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2018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第 3 條，訂立《2018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修訂規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A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行政長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七年八月、二零一七年九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接獲外交部指示，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 2270、2321、2371、2375 及 2397 號決議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朝鮮）施加的制裁。《修訂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載於附件 B。

B

對朝鮮的制裁

3. 鑑於朝鮮一直未能全面履行有關不擴散大規模毀滅武器的國際義務，安理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通過第 1718 號決議，對朝鮮實施一系列制裁措施。其後，安理會第 1874、2087 及 2094 號決議，以及安理會根據第 1718 號決議第 12 段成立的委員會（委員會）的多個決定對上述制裁措施作出修訂。

4. 依據外交部的指示，香港特區於 2007 年起透過《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實施針對朝鮮的制裁。我們其後多次修訂該規例，以實施安理會及委員會隨後的決定。

最新發展

5. 朝鮮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九月和二零一七年九月進行核試驗，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進行彈道導彈試驗，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發射彈道導彈。朝鮮進行多項與核及彈道導彈相關的活動，破壞了該區域內外的穩定，安理會對此表示最嚴重的關切，並認定國際和平與安全繼續受到明顯威脅，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通過第 2270 號決議（載於附件 C）、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第 2321 號決議（載於附件 D）、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通過第 2371 號決議（載於附件 E）、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通過第 2375 號決議（載於附件 F），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第 2397 號決議（載於附件 G），以顯著加強對朝鮮的制裁。

《修訂規例》

6. 《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實施由安理會第 2270、2321、2371、2375 和 2397 號決議施加或擴大針對朝鮮的制裁措施。《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第 4、6 及 57 條**：修訂《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現行規例》）第 2 及 3 條，並加入新的附表 3，禁止在沒有特許的情況下，向朝鮮或有關連人士供應、售賣、移轉及載運額外物項，包括航空燃料、新直昇機、新或已使用的船舶、凝析油、液化天然氣、精煉石油產品、原油、鐵、鋼和其他金屬、工業機械及運輸車輛；
- (b) **第 5、7 及 55 條**：修訂《現行規例》第 2A 及 3AA 條和附表 1，禁止在沒有特許的情況下，向朝鮮或有關連人士供應、售賣、移轉及載運額外奢侈品，包括水上康樂交通工具、雪地摩托、豪華手錶、鉛水晶物項、豪華地毯或掛毯，以及瓷餐具或骨瓷餐具；
- (c) **第 10、11 及 57 條**：修訂《現行規例》第 4 及 5 條，並加入新的附表 4，禁止在沒有特許的情況下，從朝鮮或有關連人士獲取額外物項，包括煤、鐵或鐵礦石、黃金、鈦礦石、鈮礦石、稀土礦物、銅、鎳、銀、鋅、鉛或鉛礦石、紡織品、雕像、海產食品、糧食和農產品、機械、電氣設備、泥土和石料、木材及船舶；
- (d) **第 12 條**：在《現行規例》加入新的第 5AA 條，禁止在沒有特許的情況下，從朝鮮或有關連人士獲取船員或飛機的機組服務；
- (e) **第 17 及 54 條**：在《現行規例》加入新的第 5D 至 5G 及 35 條，訂明在沒有特許的情況下：
- (i) 有關連人士不得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以及朝鮮銀行不得在香港設立和維持經營辦事處；
 - (ii) 禁止在朝鮮進行若干金融機構商業活動或進行與朝鮮銀行相關的該等活動；
 - (iii) 在實施若干過渡安排後，禁止為朝鮮領事館或朝鮮派駐的認可領事館官員開設和維持銀行帳戶¹；及
 - (iv) 禁止為與朝鮮有關連人士進行貿易而提供金融支持；

¹ 安理會決定所有會員國應限定每個朝鮮外交使團和領事館以及每個朝鮮派駐的外交官和領事官在其境內銀行只能各有一個帳戶。

- (f) **第 22 條**：在《現行規例》加入新的第 7A 及 7B 條：
- (i) 禁止在沒有特許的情況下，向朝鮮公民提供有助於朝鮮擴散敏感核活動或朝鮮發展核武器運載系統的專門教學或培訓；及
 - (ii) 禁止在沒有特許的情況下，從事涉及由朝鮮官方資助的人或代表朝鮮的人的科學或技術合作（醫學交流除外）；
- (g) **第 29 及 30 條**：修訂《現行規例》第 10A 及 10B 條，訂明在沒有特許的情況下，禁止與船舶及飛機相關的若干活動，包括：
- (i) 將在特區註冊的船舶或飛機租賃或包租予若干人士和實體；
 - (ii) 向若干人士和實體提供船員或飛機機組服務；
 - (iii) 在朝鮮註冊船舶；
 - (iv) 取得授權讓船舶使用朝鮮船旗；
 - (v) 擁有、租賃、包租或營運在朝鮮註冊的船舶；
 - (vi) 為若干船舶提供船級證書、認證或相關服務；
 - (vii) 為在朝鮮註冊的船舶提供保險；以及
 - (viii) 處理安理會指認的船舶；
- (h) **第 32 條**：在《現行規例》加入新的第 10D 至 10H 條：
- (i) 禁止在沒有特許的情況下，利便或從事船到船的移轉行為，向在朝鮮註冊的船舶或從該等船舶移轉物項；
 - (ii) 規定海事處處長須指示若干在特區註冊的船舶前往委員會所要求的港口；
 - (iii) 規定民航處處長須拒絕准許載有禁制項目的飛機從香港起飛、在香港降落，或在香港空域內飛行；
 - (iv) 禁止在沒有特許的情況下，進行與不動產相關的若干活動，包括租賃或提供不動產予朝鮮政府作外交或領事館活動以外的任何用途，以及從朝鮮政府租賃不動產；以及從事與使用朝鮮政府擁有或租賃的不動產有連繫的若干活動；及
 - (v) 禁止在沒有特許的情況下，與有關連人士建立、維持或營運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以及投資於該等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

- (i) **第 34 至 36 條**：在《現行規例》加入新的第 10I 至 10O、11A 及 11B 條和修訂第 11 條，訂明在特定情況下，須就禁止行為批予特許；
- (j) **第 38 至 41 條**：修訂《現行規例》第 14、17 及 20 條，並加入新的第 22A 及 22B 條，賦予獲授權人員若干執行規例的權力，包括截停和搜查、逮捕及扣留人的權力；
- (k) **第 43 條**：在《現行規例》加入新的第 23A 至 23H 條，訂明可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提交材料以調查規例所訂罪行，以及相關規則和程序；
- (l) **第 50 條**：修訂《現行規例》第 31 條，訂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可在商經局的網站刊登委員會所指認個人及實體的名單；
- (m) **第 51 條**：在《現行規例》加入新的第 31A 條，訂明商經局局長可在商經局的網站刊登委員會所指認船舶的名單；以及
- (n) **第 56 條**：修訂《現行規例》附表 2，禁止在沒有特許的情況下，向朝鮮或有關連人士或從朝鮮或有關連人士供應、售賣、移轉、載運及獲取安理會所指明及指認的額外物項，包括與大規模毀滅武器及常規武器有關的若干物項、材料、設備、貨物及技術。

 H 附件 H 載有與《現行規例》相比較，標明修訂項目的文本，方便委員參閱。

建議的影響

7. 上述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議題均無影響。《修訂規例》中建議禁止向朝鮮或從朝鮮供應、售賣、移轉、獲取及載運多種物項，以及禁止若干船運、金融及其他商業活動，或會導致貿易、物流、航運及金融業界為了符合新規定而須承擔一些調整成本。然而，由於香港與朝鮮的貿易額非常小（2017年為1,100萬，約佔香港2017年總貿易額的0.0001%），對香港經濟的影響應該極微。如《修訂規例》產生額外執法工作，會由相關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

宣傳安排

8.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即《修訂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並已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9. 我們已透過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把針對朝鮮的制裁措施的信息通報相關持份者，包括金融監管機構、自我規管機構、高等教育院校、貿易業界、航運業界及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

關於朝鮮及該國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

10. 關於朝鮮、安理會對該國實施制裁措施的背景，以及朝鮮與香港特區的雙邊貿易關係等資料，請參閱附件 I。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備悉當局根據《修訂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 2270、2321、2371、2375 及 2397 號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八年六月

《2018 年聯合國制裁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修訂) 規例》

2018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
B3880

2018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聯合國制裁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修訂《聯合國制裁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規例》.....B3896
2.	修訂第 1 條 (釋義).....B3896
3.	加入第 2 部第 1 分部及第 2 分部標題.....B3904
	第 1 分部——在一般特許授權下，可作出被禁作為
1A.	在一般特許授權下，可作出被禁作為.....B3904
	第 2 分部——向朝鮮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項目
4.	修訂第 2 條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指明項目).....B3906
5.	修訂第 2A 條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奢侈品).....B3912
6.	修訂第 3 條 (禁止載運指明項目).....B3912
7.	修訂第 3AA 條 (禁止載運奢侈品).....B3920
8.	廢除第 3A 條 (根據第 2 及 3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B3922

《2018 年聯合國制裁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修訂) 規例》

2018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
B3882

條次	頁次
9.	加入第 2 部第 3 分部標題.....B3922
	第 3 分部——從朝鮮獲取項目或服務
10.	修訂第 4 條 (禁止若干人士採購若干項目或獲取若干服務).....B3922
11.	修訂第 5 條 (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採購若干項目或獲取若干服務).....B3926
12.	加入第 5AA 條.....B3930
	5AA. 禁止獲取船員或飛機機組服務.....B3930
13.	加入第 2 部第 4 分部標題.....B3932
	第 4 分部——金融及銀行活動
14.	修訂第 5A 條 (禁止從事若干金融交易).....B3932
15.	廢除第 5B 條 (根據第 5A(2)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B3936
16.	修訂第 5C 條 (禁止提供金融服務或移轉資金等).....B3936
17.	加入第 5D 至 5G 條.....B3938
	5D. 禁止在特區進行若干銀行活動.....B3938
	5E. 禁止在朝鮮進行若干金融機構的活動或進行與朝鮮銀行相關的該等活動.....B3940

2018年第122號法律公告
B3884

條次	頁次
5F.	禁止開設或維持若干銀行帳戶B3944
5G.	禁止向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貿易提供金融支持B3946
18.	加入第2部第5分部標題B3948
第5分部——技術、科學及訓練活動	
19.	修訂第6條(禁止向若干人士提供技術訓練、服務等).....B3948
20.	廢除第6A條(根據第6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B3950
21.	修訂第7條(禁止接受若干人士所提供的技術訓練、服務等).....B3950
22.	加入第7A及7B條B3950
7A.	禁止提供若干專門教學及培訓B3952
7B.	禁止從事若干科學或技術合作B3954
23.	加入第2部第6分部標題B3956
第6分部——提供或處理資金等	
24.	修訂第8條(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B3956

2018年第122號法律公告
B3886

條次	頁次
25.	加入第2部第7分部標題B3960
第7分部——入境及過境	
26.	修訂第9條(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B3960
27.	修訂第10條(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B3960
28.	加入第2部第8分部標題B3962
第8分部——船舶及飛機	
29.	修訂第10A條(禁止向在朝鮮註冊的船舶提供若干服務).....B3962
30.	修訂第10B條(根據第10A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B3970
31.	廢除第10C條(禁止若干船舶進入香港水域).....B3972
32.	加入第10D、10E及10F條及第2部第9分部.....B3972
10D.	禁止船過船移轉B3972
10E.	海事處處長須向若干船舶作出指示.....B3976
10F.	禁止若干飛機起飛、降落及飛行.....B3978
第9分部——財產及合資企業等	
10G.	禁止與不動產相關的若干活動B3980

條次	頁次
10H.	與涉及有關連人士的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相關的禁止.....B3984
33.	修訂第 3 部標題 (特許).....B3984
34.	加入第 10I 至 10O 條.....B3986
10I.	所有被禁止行為的一般特許.....B3986
10J.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供應制裁項目的特許.....B3988
10K.	獲取若干獲取受制裁項目的特許.....B3994
10L.	進行與朝鮮銀行相關的若干活動的特許.....B3996
10M.	開設或維持若干銀行帳戶的特許.....B3998
10N.	向與有關連人士進行貿易提供金融支持的特許.....B4000
10O.	從事若干科學或技術合作的特許.....B4000
35.	修訂第 11 條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B4002
36.	加入第 11A 及 11B 條.....B4006
11A.	與船舶及飛機相關的若干活動的特許.....B4006

條次	頁次
11B.	涉及有關連人士的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的特許.....B4010
37.	修訂第 12 條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B4010
38.	修訂第 14 條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B4012
39.	修訂第 17 條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B4018
40.	修訂第 20 條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B4020
41.	加入第 5 部第 3A 分部.....B4022
第 3A 分部——搜查、逮捕等的權力	
22A.	截停和搜查等的權力.....B4024
22B.	逮捕及扣留.....B4026
42.	修訂第 23 條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B4028
43.	加入第 6 部第 1 及 2 分部及第 3 分部標題.....B4028
第 1 分部——釋義	
23A.	第 6 部的釋義.....B4028
第 2 分部——提交材料	
23B.	提交材料的命令.....B4030
23C.	第 23B 條的補充條文.....B4034
23D.	撤銷或更改根據第 23B 或 23C 條作出的命令.....B4038

《2018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

2018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
B3892

條次	頁次
23E.	根據第 23B、23C 或 23D 條提出申請的程序.....B4038
23F.	特權.....B4040
23G.	不遵從第 23B 條所指的命令屬罪行.....B4042
23H.	不得妨害調查.....B4042

第 3 分部——搜查令

44.	修訂第 24 條(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B4044
45.	加入第 6 部第 4 分部標題.....B4048

第 4 分部——沒收和扣留被檢取的財產

46.	修訂第 24A 條(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B4048
47.	修訂第 24B 條(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B4050
48.	修訂第 25 條(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B4052
49.	修訂第 29 條(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B4054
50.	取代第 31 條.....B4056
	31. 局長刊登個人及實體的名單.....B4056
51.	加入第 31A 條.....B4058

《2018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

2018 年第 122 號法律公告
B3894

條次	頁次
31A.	局長刊登船舶的名單.....B4058
52.	修訂第 32 條(取閱《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等).....B4062
53.	修訂第 33 條(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B4062
54.	加入第 34 及 35 條.....B4064
	34. 局長的權力的行使.....B4064
	35. 關於《2018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的過渡條文.....B4064
55.	修訂附表 1(奢侈品).....B4064
56.	修訂附表 2(指明項目).....B4066
57.	加入附表 3 及 4.....B4072
	附表 3 供應受制裁項目.....B4072
	附表 4 獲取受制裁項目.....B4076

《2018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1. 修訂《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E)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2至57條。
2. 修訂第1條(釋義)
 - (1) 第1條，*特許*的定義——
廢除
“11(1)”
代以
“10I(1)、10J(1)或(6)、10K(1)、10L(1)、10M(1)、10N(1)、10O(1)、11(1)、11A(1)、(3)或(5)或11B(1)”。
 - (2) 第1條，英文文本，*pilot in command*的定義——
廢除
“without being under the direction of any other pilot in the aircraft”
代以
“(without being under the direction of any other pilot in the aircraft)”。
 - (3) 第1條，*禁制項目*的定義——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任何供應受制裁項目；
(b) 任何奢侈品；或
(c) 任何獲取受制裁項目；”。

- (4) 第1條，中文文本，*有關連人士*的定義——
廢除

“DPRK”

代以

“the DPRK”。

- (5) 第1條——
 - (a) *有關實體*的定義；
 - (b) *有關人士*的定義；
 - (c) *小型軍火*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 (6) 第1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分類表*(Classification List)指由海關關長在2016年11月11日藉於憲報刊登的2016年第61號特別公告發出的二零一七年版《香港進出口貨物分類表(協調制度)》；

《*安理會相關決議*》(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s)指《第1718號決議》、《第1874號決議》、《第2087號決議》、《第2094號決議》、《第2270號決議》、《第2321號決議》、《第2356號決議》、《第2371號決議》、《第2375號決議》及《第2397號決議》；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

- (a) 名列根據第31(1)條刊登的名單的個人；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行事；或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

- (a) 名列根據第31(1)條刊登的名單的實體；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行事；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或
 - (iii) 由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或
- (c) 由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行事；或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

局長 (Secretary) 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車輛 (vehicle) 包括鐵路列車；

供應受制裁項目 (supply-sanctioned item) 指附表3指明的項目；

金融機構 (financial institution) 指銀行，亦指提供與銀行所提供的金融服務相稱的金融服務的任何其他人；

航空燃料 (aviation fuel) 指用於或擬用於飛機的燃料，包括航空汽油、石腦油類航空燃油、火水類航空燃油及火水類火箭燃料；

《第1874號決議》(Resolution 1874)指安全理事會於2009年6月12日通過的第1874(2009)號決議；

《第2087號決議》(Resolution 2087)指安全理事會於2013年1月22日通過的第2087(2013)號決議；

《第2270號決議》(Resolution 2270)指安全理事會於2016年3月2日通過的第2270(2016)號決議；

《第2321號決議》(Resolution 2321)指安全理事會於2016年11月30日通過的第2321(2016)號決議；

《第2356號決議》(Resolution 2356)指安全理事會於2017年6月2日通過的第2356(2017)號決議；

《第2371號決議》(Resolution 2371)指安全理事會於2017年8月5日通過的第2371(2017)號決議；

《第2375號決議》(Resolution 2375)指安全理事會於2017年9月11日通過的第2375(2017)號決議；

《第2397號決議》(Resolution 2397)指安全理事會於2017年12月22日通過的第2397(2017)號決議；

貨物 (cargo) 包括個人隨身行李及托運行李；

朝鮮銀行(DPRK bank)——

-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人團體——
- (i) 該法人團體——
- (A) 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獲認可或承認為銀行；或
- (B) 可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或在其他地方，合法地接受公眾人士的存款(不論是否存入來往帳戶)；及
- (ii) 屬有關連人士，或屬由有關連人士所擁有或控制的；及
- (b) 包括該等法人團體的分行、附屬公司或代表辦事處；

獲取受制裁項目 (procurement-sanctioned item) 指附表4指明的項目；”。

3. 加入第2部第1分部及第2分部標題

第2部，在第2條之前——

加入

“第1分部——在一般特許授權下，可作出被禁作為

1A. 在一般特許授權下，可作出被禁作為

如任何人獲根據第10I(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作出如無該授權即被本部任何條文所禁止的作為，則該人可作出該作為。

附註——

如任何人獲批予的特許授權(根據第10I(1)條批予者除外)，准許該人作出如無該授權即被本部所禁止的某特定作為，則該人亦可作出該特定作為。

第2分部——向朝鮮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項目”。

4. 修訂第2條(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指明項目)

(1) 第2條，標題——

廢除

“指明”

代以

“供應受制裁”。

(2) 第2(1)條——

廢除

“第3A條另有規定”

代以

“獲根據第10J(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

(3) 第2(1)條——

廢除

所有“指明項目”

代以

“供應受制裁項目(航空燃料除外)”。

(4) 第2(1)(c)條，英文文本——

廢除

- “indirectly,”
代以
“indirectly”。
- (5) 在第2(1)條之後——
加入
“(1B) 除獲根據第10J(6)(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以及除第(1C)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航空燃料；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航空燃料；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航空燃料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航空燃料，以將該等燃料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航空燃料，以將該等燃料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航空燃料，以將該等燃料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1C) 如有關航空燃料是供應、售賣或移轉予在朝鮮以外的民用客機的，並僅供該客機在飛往朝鮮及自朝鮮回航期間使用，則第(1B)款不適用。”。
- (6) 第2(2)條，在“(1)”之後——
加入
“或(1B)”。
- (7) 第2(2)(a)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a fine”

- 代以
“indictment—to a fine”。
- (8) 第2(2)(b)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a fine”
代以
“conviction—to a fine”。
- (9) 第2(3)條——
廢除(a)段
代以
“(a) 就違反第(1)或(1B)款而言——有關的項目屬供應受制裁項目；”。
- (10) 第2(3)(b)條，在“有關的項目”之前——
加入
“就違反第(1)款而言——”。
- (11) 第2(3)(b)(iii)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rectly,”
代以
“indirectly”。
- (12) 第2(3)(b)(iii)條——
廢除
“對象的，”

代以

“對象的；或”。

(13) 在第2(3)(b)條之後——

加入

“(c) 就違反第(1B)款而言——有關的項目是或是會——

(i) 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的；或

(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

5. 修訂第2A條(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奢侈品)

(1) 第2A(3)(a)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a fine”

代以

“indictment—to a fine”。

(2) 第2A(3)(b)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a fine”

代以

“conviction—to a fine”。

6. 修訂第3條(禁止載運指明項目)

(1) 第3條，標題——

廢除

“指明”

代以

“供應受制裁”。

(2) 第3(2)條——

廢除

“第3A條另有規定”

代以

“獲根據第10J(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

(3) 第3(2)條——

廢除

所有“指明項目”

代以

“供應受制裁項目(航空燃料除外)”。

(4) 第3(2)(c)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rectly,”

代以

“indirectly”。

(5) 在第3(2)條之後——

加入

“(2AA) 除獲根據第10J(6)(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以及除第(2AAB)款另有規定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a) 自朝鮮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航空燃料至朝鮮境內的某地方；或

- (b) 載運航空燃料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燃料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
- (2AAB) 如有關航空燃料由在朝鮮以外的民用客機載運，並僅供該客機在飛往朝鮮及自朝鮮回航期間使用，則第(2AA)款不適用。”。
- (6) 第3(2A)條，在“(2)”之後——
加入
“或(2AA)”。
- (7) 第3(2A)(a)及(c)條——
廢除
“言，該”
代以
“言——該”。
- (8) 第3(2A)(e)條——
廢除
“言，該”
代以
“言——該”。
- (9) 第3(3)(a)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a fine”
代以
“indictment—to a fine”。
- (10) 第3(3)(b)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a fine”

- 代以
“conviction—to a fine”。
- (11) 第3(4)條——
廢除(a)段
代以
“(a) 就違反第(2)或(2AA)款而言——有關的項目屬供應受制裁項目；”。
- (12) 第3(4)(b)條，在“有關的項目”之前——
加入
“就違反第(2)款而言——”。
- (13) 第3(4)(b)(iii)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rectly,”
代以
“indirectly”。
- (14) 第3(4)(b)(iii)——
廢除
“對象，”
代以
“對象；或”。
- (15) 在第3(4)(b)條之後——
加入
“(c) 就違反第(2AA)款而言——有關的項目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i) 自朝鮮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朝鮮境內的某地方；或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

7. 修訂第 3AA 條 (禁止載運奢侈品)

(1) 第 3AA(3)(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rectly,”

代以

“indirectly”。

(2) 第 3AA(4)(a) 及 (c) 條——

廢除

“言，該”

代以

“言——該”。

(3) 第 3AA(4)(e) 條——

廢除

“言，該”

代以

“言——該”。

(4) 第 3AA(5)(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a fine”

代以

“indictment—to a fine”。

(5) 第 3AA(5)(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a fine”

代以

“conviction—to a fine”。

8. 廢除第 3A 條 (根據第 2 及 3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第 3A 條——

廢除該條。

9. 加入第 2 部第 3 分部標題

在第 4 條之前——

加入

“第 3 分部——從朝鮮獲取項目或服務”。

10. 修訂第 4 條 (禁止若干人士採購若干項目或獲取若干服務)

(1) 第 4 條，標題——

廢除

“採購若干項目或獲取”

代以

“獲取任何獲取受制裁項目或”。

(2) 第 4(1) 條——

廢除

“任何人”

代以

“除獲根據第 10K(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

- (3) 第4(1)條——
廢除
所有“採購任何指明項目”
代以
“獲取任何獲取受制裁項目”。
- (4) 第4(2)(a)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a fine”
代以
“indictment—to a fine”。
- (5) 第4(2)(b)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a fine”
代以
“conviction—to a fine”。
- (6) 第4(3)(a)條——
廢除
“指明”
代以
“獲取受制裁”。
- (7) 第4(3B)(a)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a fine”
代以
“indictment—to a fine”。
- (8) 第4(3B)(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conviction to a fine”
代以
“conviction—to a fine”。
- (9) 第4(3C)(b)條，英文文本——
廢除
“or was to be”
代以
“, or was to be,”。
11. 修訂第5條(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採購若干項目或獲取若干服務)
- (1) 第5條，標題——
廢除
“採購若干項目或獲取”
代以
“獲取任何獲取受制裁項目或”。
- (2) 第5(2)(a)條——
廢除
“不得”
代以
“(除獲根據第10K(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不得”。
- (3) 第5(2)(a)(i)及(ii)條，中文文本——
廢除
“採購任何指明”
代以

- “獲取任何獲取受制裁”。
- (4) 第5(2A)(a)及(c)條——
廢除
“言，該”
代以
“言——該”。
- (5) 第5(2A)(e)條——
廢除
“言，該”
代以
“言——該”。
- (6) 第5(3)(a)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a fine”
代以
“indictment—to a fine”。
- (7) 第5(3)(b)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a fine”
代以
“conviction—to a fine”。
- (8) 第5(4)條——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就違反第(2)(a)款而言——有關的項目——

- (i) 屬獲取受制裁項目；或
(ii) 是來自朝鮮或是來自有關連人士的；或
- (b) 就違反第(2)(b)款而言——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
(i) 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或
(ii) 是從或是會從朝鮮或有關連人士獲取的，”。
- (9) 第5(4)條——
廢除(c)及(d)段。

12. 加入第5AA條

在第5條之後——
加入

“5AA. 禁止獲取船員或飛機機組服務

- (1) 本條適用於——
(a)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不論該人是在特區境內或境外行事的)；或
(b)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不論該團體是在特區境內或境外行事的)。
- (2) 任何人不得——
(a) 直接或間接從朝鮮獲取任何船員或飛機機組服務；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朝鮮獲取任何船員或飛機機組服務；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朝鮮獲取任何船員或飛機機組服務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獲取任何船員或飛機機組服務；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獲取任何船員或飛機機組服務；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有關連人士獲取任何船員或飛機機組服務的作為。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船員或飛機機組服務，是從或是會從朝鮮或有關連人士獲取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3. 加入第2部第4分部標題
在第5A條之前——
加入

“第4分部——金融及銀行活動”。

14. 修訂第5A條(禁止從事若干金融交易)
- (1) 第5A(2)條——
廢除
“除第5B條另有規定外，”。
- (2) 第5A(3)條，中文文本——
廢除

- “採購”
代以
“獲取”。
- (3) 第5A(4)(a)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a fine”
代以
“indictment—to a fine”。
- (4) 第5A(4)(b)，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a fine”
代以
“conviction—to a fine”。
- (5) 第5A(5)(a)條，在“有關的”之前——
加入
“就違反第(2)或(3)款而言——”。
- (6) 第5A(5)(b)條，在“有關的”之前——
加入
“就違反第(2)款而言——”。
- (7) 第5A(5)(c)條——
廢除
“有關的軍火的採購”
代以
“就違反第(3)款而言——有關的軍火的獲取”。

15. 廢除第5B條(根據第5A(2)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第5B條——
廢除該條。
16. 修訂第5C條(禁止提供金融服務或移轉資金等)
- (1) 第5C(5)(a)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a fine”
代以
“indictment—to a fine”。
- (2) 第5C(5)(b)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a fine”
代以
“conviction—to a fine”。
- (3) 第5C(6)(a)條——
廢除
“(就違反第(1)款而言)”
代以
“就違反第(1)款而言——”。
- (4) 第5C(6)(b)條——
廢除
“(就違反第(2)款而言)”
代以
“就違反第(2)款而言——”。

- (5) 第5C(6)(c)條——
廢除
“(就違反第(3)款而言)”
代以
“就違反第(3)款而言——”。
- (6) 第5C(6)(d)條——
廢除
“(就違反第(4)款而言)”
代以
“就違反第(4)款而言——”。
- (7) 第5C(9)條,禁制計劃或活動的定義,(b)段——
廢除
“本規例”
代以
“《安理會相關決議》”。
17. 加入第5D至5G條
在第5C條之後——
加入
“5D. 禁止在特區進行若干銀行活動
(1) 有關連人士不得在特區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
(2) 朝鮮銀行不得在特區設立或維持辦事處。

-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在本條中——
- 存款** (deposit) 具有《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 銀行業務** (banking business) 具有《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 5E. 禁止在朝鮮進行若干金融機構的活動或進行與朝鮮銀行相關的該等活動**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金融機構；及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金融機構——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任何金融機構不得——
- (a) 在朝鮮設立或維持代表處，或在朝鮮設立或維持附屬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 (b) 在朝鮮開設或維持銀行帳戶。

- (3) 除獲根據第10L(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金融機構不得——
- (a) 與朝鮮銀行成立或維持合資企業；
 - (b) 獲取或維持對朝鮮銀行的擁有權權益；或
 - (c) 建立或維持與朝鮮銀行的代理銀行關係。
- (4) 任何金融機構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就違反第(3)款而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金融機構，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銀行是朝鮮銀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6) 在本條中——
- 與朝鮮銀行的代理銀行關係** (correspondent banking relationship with a DPRK bank) 就金融機構而言，指涉及以下服務的關係——
- (a) 由該機構向朝鮮銀行提供銀行服務，以使該銀行能夠向該銀行的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或

- (b) 由朝鮮銀行向該機構提供銀行服務，以使該機構能夠向該機構的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

5F. 禁止開設或維持若干銀行帳戶

- (1) 除獲根據第10M(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金融機構不得為下述的人開設新的銀行帳戶或維持銀行帳戶——
- (a) 代表朝鮮的外交使團或領事館；或
- (b) 朝鮮派駐的認可外交官或領事館官員。
- (2) 任何金融機構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 為某人開設新的銀行帳戶或維持銀行帳戶而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金融機構，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該人是——
- (a) 代表朝鮮的外交使團或領事館；或
- (b) 朝鮮派駐的認可外交官或領事館官員，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G. 禁止向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貿易提供金融支持

- (1) 除獲根據第10N(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受規管人士不得向任何人提供金融支持，以支持與有關連人士進行貿易。
- (2) 任何受規管人士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受規管人士，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提供有關的金融支持，是用於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貿易，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在本條中——

受規管人士 (regulated person) 指——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或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金融支持 (financial support) 包括——

- (a) 出口信貸；
- (b) 擔保；及
- (c) 保險。”。

18. 加入第2部第5分部標題
在第6條之前——
加入
“第5分部——技術、科學及訓練活動”。
19. 修訂第6條(禁止向若干人士提供技術訓練、服務等)
- (1) 第6(1)條——
廢除
“除第6A條另有規定外, ”。
- (2) 第6(2)(a)條, 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a fine”
代以
“indictment—to a fine”。
- (3) 第6(2)(b)條, 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a fine”
代以
“conviction—to a fine”。
- (4) 第6(3)(b)條, 英文文本——
廢除
“or was to be”

- 代以
“, or was to be, ”。
20. 廢除第6A條(根據第6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第6A條——
廢除該條。
21. 修訂第7條(禁止接受若干人士所提供的技術訓練、服務等)
- (1) 第7(2)(a)條, 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a fine”
代以
“indictment—to a fine”。
- (2) 第7(2)(b)條, 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a fine”
代以
“conviction—to a fine”。
- (3) 第7(3)(b)條, 英文文本——
廢除
“or was to be”
代以
“, or was to be, ”。
22. 加入第7A及7B條
在第7條之後——
加入

“7A. 禁止提供若干專門教學及培訓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任何人不得向朝鮮公民，提供指明教學或培訓。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教學或培訓，是指明教學或培訓；或
 - (b) 獲提供有關的教學或培訓的人，屬朝鮮公民，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在本條中——

指明教學或培訓 (specified teaching or training) 指能夠有助於朝鮮擴散敏感核活動或朝鮮的核武器運載系統

發展的專門教學或培訓，包括以下項目的教學或培訓——

- (a) 高級物理學；
- (b) 高級電腦模擬及相關電腦科學；
- (c) 地理空間導航；
- (d) 核工程；
- (e) 航空航天工程；
- (f) 航天工程；
- (g) 高級材料科學；
- (h) 高級化學工程；
- (i) 高級機械工程；
- (j) 高級電機工程；
- (k) 高級工業工程；或
- (l) 任何相關學科。

7B. 禁止從事若干科學或技術合作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10O(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從事涉及由朝鮮官方資助的人或代表朝鮮的人的科學或技術合作，但醫學交流除外。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科學或技術合作，涉及由朝鮮官方資助的人或代表朝鮮的人，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3. 加入第2部第6分部標題

在第8條之前——

加入

“第6分部——提供或處理資金等”。

24. 修訂第8條(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1) 第8(1)條，在“根據”之後——

加入

“第11(1)條批予的”。

- (2) 第8(2)(a)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a fine”
代以
“indictment—to a fine”。
- (3) 第8(2)(b)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a fine”
代以
“conviction—to a fine”。
- (4) 第8(3)條，英文文本——
廢除
“believe that”
代以
“believe”。
- (5) 第8(3)(a)條，在“有關的資金”之前——
加入
“就違反第(1)(a)款而言——”。
- (6) 第8(3)(a)條，英文文本——
廢除
“or were to be”
代以
“, or were to be,”。
- (7) 第8(3)(b)條，在“該人”之前——
加入
“就違反第(1)(b)款而言——”。

- (8) 第8(6)(b)條——
廢除
“而言，指”
代以
“而言——指”。
25. 加入第2部第7分部標題
在第9條之前——
加入
“第7分部——入境及過境”。
26. 修訂第9條(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1) 第9(5)條，*指明人士*的定義——
廢除(a)及(b)段
代以
“(a) 由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為施行《第1718號決議》第8(e)段而指認的人；或
(b) 代表(a)段所述人士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指示而行事的人。”
- (2) 第9(5)條，*指明人士*的定義——
廢除(c)段。
27. 修訂第10條(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第10條——
(a) (a)段——
廢除

- “的有關的人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
代以
“，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具有出於人道主義需要(包括宗教義務)的正當理由的”；
- (b) (b)段——
廢除
“的有關的人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代以
“，有關的入境或過境，”。
28. 加入第2部第8分部標題
在第10A條之前——
加入
“第8分部——船舶及飛機”。
29. 修訂第10A條(禁止向在朝鮮註冊的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1) 第10A條，標題——
廢除
“向在朝鮮註冊的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代以
“與船舶及飛機相關的若干活動”。
- (2) 第10A(2)條——
廢除
“第10B”
代以

“第10B(1)”。

(3) 在第10A(2)條之後——

加入

“(2A) 除獲根據第11A(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將在特區註冊的船舶或飛機，租賃或包租予有關人士、有關實體或有關連人士；
- (b) 向有關人士、有關實體或有關連人士提供船員或飛機機組服務；
- (c) 在朝鮮註冊船舶；
- (d) 取得授權，讓船舶使用朝鮮船旗；
- (e) 擁有、租賃、包租或營運在朝鮮註冊的船舶；
- (f) 為在朝鮮註冊的船舶，提供船級證書、認證或相關服務；或
- (g) 為在朝鮮註冊的船舶，提供保險。

(2B) 除獲根據第11A(3)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以下船舶，提供保險或再保險服務——

- (a) 有關連人士所擁有、控制或營運的船舶；或
- (b) 涉及《安理會相關決議》禁止的活動的船舶。

(2C) 除獲根據第11A(5)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向船舶提供船級證書服務——

(a) 該船舶——

- (i) 在特區註冊，而該項註冊根據《商船(註冊)條例》(第415章)第64(6)條終止；或
- (ii) 在特區以外的地方註冊，而該項註冊被該地方的主管當局終止(不論如何稱述)；及

(b) 註冊終止，是關乎該船舶涉及《安理會相關決議》禁止的活動的。

(2D) 除第10B(2)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相關船舶。”。

(4) 第10A(3)條，在“第(2)”之後——

加入

“、(2A)、(2B)、(2C)或(2D)”。

(5) 第10A(3)(a)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a fine”

代以

“indictment—to a fine”。

(6) 第10A(3)(b)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a fine”

代以

“conviction—to a fine”。

(7) 在第10A(3)條之後——

加入

“(3A)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就違反第(2A)(a)或(b)款而言——租用有關的船舶或飛機的人或獲提供有關的船員或飛機機組服務的人，是有關人士、有關實體或有關連人士；

(b) 就違反第(2A)(e)、(f)或(g)款而言——有關的船舶是在朝鮮註冊的；

(c) 就違反第(2B)(a)款而言——有關的船舶是由有關連人士所擁有、控制或營運的；

(d) 就違反第(2B)(b)款而言——有關的船舶涉及《安理會相關決議》禁止的活動；

(e) 就違反第(2C)款而言——

(i) 有關的船舶的註冊，已經終止；或

(ii) 註冊終止，是關乎該船舶涉及《安理會相關決議》禁止的活動的；或

(f) 就違反第(2D)款而言——有關的船舶是相關船舶，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8) 第10A(4)條——

廢除

在“就某船舶而言”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在本條中——

指明服務 (specified services)”。

(9) 第10A(4)條，中文文本，*指明服務*的定義，(d)段——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10) 第10A(4)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相關船舶 (relevant ship) 指名列根據第31A(1)條刊登的名單的船舶；

處理 (deal with) 就某船舶而言，指——

(a) 使用該船舶(包括用於以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例如將該船舶出售、出租、包租或作抵押)；

(b) 改動、容許動用或移轉該船舶；

(c) 以任何會導致以下項目有任何改變的任何其他方式處理該船舶：所在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或

(d) 作出使該船舶能被使用的任何其他改變。”。

30. 修訂第10B條(根據第10A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1) 第10B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10B(1)條。

(2) 第10B(1)條——

廢除

“10A”

代以

“10A(2)”。

(3) 在第10B(1)條之後——

加入

“(2) 如有關的船舶按照以下指示處理，則第10A(2D)條不適用——

(a) 如該船舶是在特區註冊的——海事處處長根據第10E(1)條作出的指示；或

(b) 如該船舶是在特區以外的地方註冊的——該地方的主管當局為施行《第2321號決議》第12(b)段而作出的指示。”。

31. 廢除第10C條(禁止若干船舶進入香港水域)

第10C條——

廢除該條。

32. 加入第10D、10E及10F條及第2部第9分部

在第2部的末處——

加入

“10D. 禁止船過船移轉

(1) 第(2)款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任何人不得利便或從事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過船移轉行為：向在朝鮮註冊的船舶(或從該等船舶)移轉任何正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的物項或正從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的物項。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 任何在特區註冊的船舶不得用於利便或從事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過船移轉行為：向在朝鮮註冊的船舶(或從該等船舶)移轉任何正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的物項或正從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的物項。

(5) 如任何在特區註冊的船舶在違反第(4)款的情況下使用，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均屬犯罪。

(6) 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罪行——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7) 被控犯第(3)或(5)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項，正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或正從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或
 - (b) 有關的船舶，是在朝鮮註冊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0E. 海事處處長須向若干船舶作出指示

- (1) 如——
- (a) 某在特區註冊的船舶，經委員會為施行《第2321號決議》第12段而指認；及
 - (b) 委員會要求該船舶被指示前往委員會指明的港口，
- 則海事處處長須指示該船舶前往該港口。
- (2) 不論是否屬以下情況，第(1)款均適用——
- (a) 有關的船舶，是在香港水域內；及
 - (b) 該船舶被指示前往的港口，位於特區境內。
- (3)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指示，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0F. 禁止若干飛機起飛、降落及飛行

- (1) 本條適用於——
- (a) 載運供應受制裁項目或奢侈品往朝鮮的飛機(獲特許授權的載運或第3(2AAB)或3B(2)條所提述的載運除外)；及
 - (b) 載運獲取受制裁項目離開朝鮮的飛機(獲特許授權的載運除外)。
- (2) 如民航處處長掌握令其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飛機屬本條適用的飛機的資料，處長須拒絕准許該飛機——
- (a) 從特區起飛；
 - (b) 在特區降落，但在第(3)款指明的情況下降落除外；或
 - (c) 在香港空域內飛行。
- (3) 本條適用的飛機可——
- (a) 為接受第17條所指的檢查，而在特區降落；或
 - (b) 於緊急情況下在特區降落。
- (4) 根據第(2)款不獲給予准許的飛機的機長，不得致使該飛機——
- (a) 如屬第(2)(a)款的情況——從特區起飛；

- (b) 如屬第(2)(b)款的情況——在特區降落；或
 - (c) 如屬第(2)(c)款的情況——在香港空域內飛行。
- (5) 任何機長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第9分部——財產及合資企業等

10G. 禁止與不動產相關的若干活動

- (1) 任何人不得——
- (a) 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某不動產將用作外交或領事館活動以外的用途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將該不動產租賃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朝鮮政府；
 - (b) 直接或間接向朝鮮政府租入不動產；或
 - (c)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從事與使用朝鮮政府所擁有或租賃的不動產有連繫的任何活動。
- (2) 第(1)(c)款不適用於提供符合以下說明的貨物及服務——
- (a) 對外交使團或領事館的運作屬必要的；及

- (b) 不能用於直接或間接為朝鮮政府產生收入或利益。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就違反第(1)(a)款而言——有關的不動產，是租賃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朝鮮政府的；
 - (b) 就違反第(1)(b)款而言——有關的不動產，是向朝鮮政府租入的；或
 - (c) 就違反第(1)(c)款而言——有關的活動，是與使用朝鮮政府所擁有或租賃的不動產有連繫的。
- (5) 在本條中——
- 朝鮮政府 (DPRK Government) 指——**
- (a) 屬於朝鮮政府的實體或法人團體；或
 - (b) 代表朝鮮政府行事的人。

10H. 與涉及有關連人士的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相關的禁止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11B(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與有關連人士成立、維持或營運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或
 - (b) 投資於該等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是涉及有關連人士的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3. 修訂第3部標題(特許)
第3部，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Licence”

代以

“Licences”。

34. 加入第10I至10O條

第3部，在第11條之前——

加入

“10I. 所有被禁止行為的一般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作出第2部任何條文所禁止的作為(不論該作為是否可獲根據本部另一條文批予的特許授權作出)。
- (2) 有關規定如下：委員會認定——
 - (a) 為利便國際及非政府組織為朝鮮平民的利益而在朝鮮進行援助及救濟活動，有必要作出有關作為；或
 - (b) 作出有關作為，是出於符合《安理會相關決議》的目標的任何其他目的。

10J.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供應制裁項目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3)、(4)或(5)款的適用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有關的款所提述的供應受制裁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該等項目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有關的款所提述的供應受制裁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該等項目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有關的款所提述的供應受制裁項目，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該等項目，以將該等項目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有關的款所提述的供應受制裁項目載運——
 - (i) 自朝鮮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朝鮮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或直接或間接

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 就新直升機、新船舶或已使用的船舶而言，適用規定是委員會已事先逐案核准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該直升機或船舶。
- (3) 就精煉石油產品而言，適用規定是所有下述規定——
 - (a) 該等產品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不會導致超出《第2397號決議》第5段所提述的限額；
 - (b) 關於該等產品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的各方的資料，已給予行政長官；
 - (c) 該等產品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並不涉及與《安理會相關決議》所禁止的朝鮮的核計劃、彈道導彈計劃或其他活動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包括有關人士、有關實體及協助規避制裁的個人或實體)；
 - (d) 該等產品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純粹是出於朝鮮國民生目的，不涉產生收益以用於(c)段所提述的計劃或活動；
 - (e) 作出指示的機關，沒有指示不容許該等產品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
- (4) 就原油而言，適用規定是下述兩者其中之一——

- (a) 委員會已事先逐案核准該等原油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純粹是出於朝鮮國民生目的，不涉《安理會相關決議》所禁止的朝鮮的核計劃、彈道導彈計劃或其他活動；或
- (b) 下述兩項規定——
 - (i) 該等原油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不會導致超出《第2397號決議》第4段所提述的限額；
 - (ii) 作出指示的機關，沒有指示不容許該等原油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
- (5) 就附表3第9條指明的項目而言，適用規定是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該項目，是出於提供維持朝鮮商業民用客機安全操作所需的後備部件。
- (6)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7)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航空燃料；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航空燃料的作為；或
 - (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航空燃料，以將該等燃料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航空燃料，以將該等燃料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航空燃料載運——
 - (i) 自朝鮮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朝鮮境內的某地方；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燃料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
- (7) 有關規定如下：委員會已事先逐案破例核准向朝鮮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航空燃料是出於經核實的不可或缺的人道主義需要，而該項移轉受指明安排規限，以有效監測交付及使用。

10K. 獲取若干獲取受制裁項目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3)或(4)款的適用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從朝鮮獲取有關的款所提述的獲取受制裁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朝鮮獲取該等項目的作為；或
 - (ii) 從有關連人士獲取有關的款所提述的獲取受制裁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有關連人士獲取該等項目的作為；或
 - (b) 下述作為——

- (i) 將船舶、飛機或車輛，用於從朝鮮獲取有關的款所提述的獲取受制裁項目，或用於與此相關的用途；或
 - (ii) 將船舶、飛機或車輛，用於從有關連人士獲取有關的款所提述的獲取受制裁項目，或用於與此相關的用途。
- (2) 就煤而言，適用規定是下述兩項規定——
- (a) 朝鮮以外的某地方的主管當局以可信資料為根據，確認該等煤原產於該地方，並僅為從羅津港(Rason)出口的目的，而取道朝鮮運送；
 - (b) 有關的獲取，並不涉產生收益以用於《安理會相關決議》所禁止的朝鮮的核計劃、彈道導彈計劃或其他活動。
- (3) 就雕像而言，適用規定是委員會已事先逐案核准有關的獲取。
- (4) 就紡織品(附表4第15項所指者)而言，適用規定是委員會已事先逐案核准有關的獲取。

10L. 進行與朝鮮銀行相關的若干活動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與朝鮮銀行成立或維持合資企業；
 - (b) 獲取或維持對朝鮮銀行的擁有權權益；或

- (c) 建立或維持與朝鮮銀行的代理銀行關係。
- (2) 有關規定是委員會已事先逐案核准有關的活動。

10M. 開設或維持若干銀行帳戶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為下述的團體或人士開設新的銀行帳戶或維持銀行帳戶——
- (a) 代表朝鮮的外交使團或領事館；或
 - (b) 朝鮮派駐的認可外交官或領事館官員。
- (2) 有關規定是下述兩項規定——
- (a) 開設或維持有關的銀行帳戶，不會導致有關的代表朝鮮的外交使團或領事館，或有關的朝鮮派駐的認可外交官或領事館官員，在特區有多於一個銀行帳戶；
 - (b) 作出指示的機關，沒有指示不容許開設或維持該銀行帳戶。

10N. 向與有關連人士進行貿易提供金融支持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提供金融支持，以支持與有關連人士進行貿易。
- (2) 有關規定是委員會已事先逐案核准有關的金融支持。

10O. 從事若干科學或技術合作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從事涉及由朝鮮官方資助的人或代表朝鮮的人的科學或技術合作。
- (2) 有關規定是——
 - (a) 就屬核科學及技術、航天及航空工程及技術或高級製造業生產技術及方法方面的科學或技術合作而言——委員會已以逐案處理方式，認定有關合作不會有助於朝鮮擴散敏感核活動或彈道導彈相關計劃；或

(b) 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有關合作不會有助於朝鮮擴散敏感核活動或彈道導彈相關計劃。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35. 修訂第11條(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第11(2)(a)(ii)條——

廢除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

代以

“屬專用於支付與根據特區法律規定而提供的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合理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該等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

- (2) 第11(2)(c)(i)條，中文文本——

廢除

“的人”

代以

“的個人”。

- (3) 第11(2)(c)(ii)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4) 在第11(2)(c)條之後——

加入

“(d) 以下兩項規定——

- (i) 有關的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是基於朝鮮外資銀行或朝鮮民族保險總公司名列根據第31(1)條刊登的名單，而符合第1條中**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定義；
- (ii)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僅用於——
 - (A) 在朝鮮執行外交或領事任務；或
 - (B) 聯合國所進行或協同聯合國而進行的人道主義援助活動；

(e) 以下兩項規定——

- (i) 有關的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是基於第31(2)(c)條所提述的實體名列根據第31(1)條刊登的名單，而符合第1條中**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定義；
- (ii)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A) 是朝鮮駐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及有關組織的代表團，或朝鮮其他外交及領事團進行活動所需的；或

(B) 是委員會事先逐案認定為是為交付人道主義援助、實現無核化或符合《第2270號決議》的目標的任何其他目的所需的。”。

36. 加入第11A及11B條

在第11條之後——

加入

“11A. 與船舶及飛機相關的若干活動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將在特區註冊的船舶或飛機，租賃或包租予有關人士、有關實體或有關連人士；
 - (b) 向有關人士、有關實體或有關連人士提供船員或飛機機組服務；
 - (c) 在朝鮮註冊船舶；
 - (d) 取得授權，讓船舶使用朝鮮船旗；
 - (e) 擁有、租賃、包租或營運在朝鮮註冊的船舶；
 - (f) 為在朝鮮註冊的船舶，提供船級證書、認證或相關服務；或

- (g) 為在朝鮮註冊的船舶，提供保險。
- (2) 有關規定是委員會已事先逐案核准有關的活動。
- (3)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4)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任何人向以下船舶，提供保險或再保險服務——
 - (a) 有關連人士所擁有、控制或營運的船舶；或
 - (b) 涉及《安理會相關決議》禁止的活動的船舶。
- (4) 有關規定是委員會已事先逐案認定——
 - (a) 有關的船舶從事純粹是為民生目的的活動，並不會被朝鮮的個人或實體用於產生收益；或
 - (b) 有關的船舶從事純粹是為人道主義目的的活動。
- (5)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6)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在下述情況下，向船舶提供船級證書服務——
 - (a) 該船舶——
 - (i) 在特區註冊，而該項註冊根據《商船(註冊)條例》(第415章)第64(6)條終止；或

- (ii) 在特區以外的地方註冊，而該項註冊被該地方的主管當局終止(不論如何稱述)；及
 - (b) 註冊終止，是關乎該船舶涉及《安理會相關決議》禁止的活動的。
 - (6) 有關規定是委員會已事先逐案核准提供有關船級證書服務。
- 11B. 涉及有關連人士的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與有關連人士成立、維持或營運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或
 - (b) 投資於在該等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
 - (2) 有關規定是委員會已事先逐案核准有關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

37. 修訂第12條(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第12(1)(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 “indictment to a fine”
 - 代以

- “indictment—to a fine”。
- (2) 第 12(1)(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a fine”

代以

“conviction—to a fine”。

- (3) 第 12(2)(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a fine”

代以

“indictment—to a fine”。

- (4) 第 12(2)(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a fine”

代以

“conviction—to a fine”。

38. 修訂第 14 條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1) 第 14(1) 條——
廢除

在“可——”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如有第 (1A) 款指明的任何情況，獲授權人員”。

- (2) 第 14(1)(a) 條——
廢除

“該船舶”

代以

“有關的船舶”。

- (3) 在第 14(1) 條之後——
加入

“(1A) 有關情況如下——

- (a) 有關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有關的船舶是第 3 或 5 條所適用的船舶，而該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或 (2AA) 或 5(2) 條的情況下使用；
- (b) 該人員有理由懷疑，有關的船舶是第 3AA 條所適用的船舶，而該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如第 3AA(2)(a) 及 (b) 條描述般使用；
- (c) 有關的船舶載有由朝鮮發運的貨物；
- (d) 有關的船舶載有運往朝鮮的貨物；
- (e) 有關的船舶載有由下述人士或實體擔任中介或協助運送的貨物——
- (i) 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
- (ii) 代表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行事的個人，或按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指示而行事的個人；
- (iii) 代表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行事的實體；或按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指示而行事的實體；或由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 (iv) 有關人士；或
- (v) 有關實體；

- (f) 有關的船舶載有貨物，並正在使用朝鮮的國旗。
- (1B)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
- (a) 第3或5條所適用的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2AA)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或
- (b) 第3AA條所適用的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如第3AA(2)(a)及(b)條描述般使用，
- 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如此使用該船舶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作出(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第(2)款指明的作為。
- (1C) 此外，如有第(1A)(c)、(d)、(e)及(f)款指明的任何情況，獲授權人員可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第(2)款指明的作為。”。
- (4) 第14(2)條——
- 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 代以
- “(2) 有關作為如下——”。
- (5) 第14(2)(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 “direct the charterer,”
- 代以
- “directing the charterer.”。
- (6) 第14(2)(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 “request the charterer,”
- 代以
- “requesting the charterer.”。
39. 修訂第17條(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1) 第17(1)條——
- 廢除
- 在“可——”之前的所有字句
- 代以
- “(1) 如有第(1A)款指明的任何情況，獲授權人員”。
- (2) 第17(1)(a)條——
- 廢除
- “該飛機”
- 代以
- “有關的飛機”。
- (3) 在第17(1)條之後——
- 加入
- “(1A) 有關情況如下——
- (a) 有關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有關的飛機是第3或5條所適用的飛機，而該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2AA)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
- (b) 該人員有理由懷疑，有關的飛機是第3AA條所適用的飛機，而該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如第3AA(2)(a)及(b)條描述般使用；
- (c) 有關的飛機載有由朝鮮發運的貨物；

- (d) 有關的飛機載有運往朝鮮的貨物；
- (e) 有關的飛機載有由下述人士或實體擔任中介或協助運送的貨物——
 - (i) 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
 - (ii) 代表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行事的個人，或按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指示而行事的個人；
 - (iii) 代表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行事的實體；或按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指示而行事的實體；或由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 (iv) 有關人士；或
 - (v) 有關實體；
- (f) 有關的飛機正在使用朝鮮的國旗。”。

40. 修訂第20條(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第20(1)條——

廢除

在“可——”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如有第(1A)款指明的任何情況，獲授權人員”。

- (2) 第20(1)(a)條——

廢除

“該車輛”

代以

“有關的車輛”。

- (3) 在第20(1)條之後——

加入

“(1A) 有關情況如下——

- (a) 有關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有關的車輛是在特區境內的車輛，而該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2AA)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
- (b) 該人員有理由懷疑，有關的車輛是在特區境內的車輛，而該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如第3AA(2)(a)及(b)條描述般使用；
- (c) 有關的車輛載有由朝鮮發運的貨物；
- (d) 有關的車輛載有運往朝鮮的貨物；
- (e) 有關的車輛載有由下述人士或實體擔任中介或協助運送的貨物——
 - (i) 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
 - (ii) 代表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行事的個人，或按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指示行事的個人；
 - (iii) 代表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行事的實體；或按朝鮮政府或該等公民指示行事的實體；或由朝鮮政府或該等公民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 (iv) 有關人士；或
 - (v) 有關實體。”。

41. 加入第5部第3A分部

第5部，在第3分部之後——

加入

“第 3A 分部——搜查、逮捕等的權力

22A. 截停和搜查等的權力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曾經、正在或即將犯本規例所訂罪行，該人員可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截停和搜查抵達或即將離開特區的人，以及檢查該人管有的任何物品；
 - (b) 在任何進入或離開特區的口岸，檢查——
 - (i) 任何貨物(任何行李除外)，連同任何貨物清單及證明文件；
 - (ii) 任何無人攜同的行李；或
 - (iii) 任何無人攜同的個人財物；
 - (c) 檢查任何貨物(任何行李除外)，連同任何貨物清單及證明文件，該項檢查須——
 - (i) 在貨物從特區出口前儲存該貨物的地方進行；或
 - (ii) 在貨物進口特區後儲存該貨物的地方進行，並於收貨人提貨當時或之前進行。
- (2) 凡任何物品符合以下說明，獲授權人員可將之檢取和扣留——
 - (a) 因為行使第(1)款所指的權力，以致發現該物品；及

(b) 該人員合理地懷疑，該物品與違反本規例相關。

- (3)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4) 獲授權人員可使用任何合理地需要的武力，以行使第(1)或(2)款所指的權力。

22B. 逮捕及扣留

- (1) 獲授權人員如合理地懷疑某人已違反本規例，即可無需手令而逮捕或扣留該人，以作進一步查訊。
- (2) 獲授權人員在根據第(1)款逮捕某人後，須將該人帶往警署，以按照《警隊條例》(第 232 章)處理。
- (3) 然而，如有必要作進一步查訊，獲授權人員(警務人員除外)可在按照第(2)款將有關的人帶往警署前，將該人帶往香港海關作進一步查訊。
- (4) 凡任何人被逮捕，不得扣留該人超過 48 小時(自逮捕時起計)而不予落案起訴並帶到裁判官席前應訊。
- (5) 獲授權人員如逮捕任何人，可要求該人向該人員提供該人的姓名和出示身分證明。

- (6) 如任何人強行抗拒或企圖逃避根據本條作出的逮捕，則獲授權人員可使用任何合理地需要的武力，以逮捕該人。”。

42. 修訂第23條(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23條——

廢除

“20或22”

代以

“20、22、22A或22B”。

43. 加入第6部第1及2分部及第3分部標題

第6部，在第24條之前——

加入

“第1分部——釋義

23A. 第6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材料 (material) 包括任何簿冊、文件或任何形式的其他紀錄，以及任何物件或物質；

被檢取財產 (seized property) 指根據第22A(2)或24(3)條檢取的任何物品；

處所 (premises) 包括任何地方，尤其包括——

- (a) 任何船舶、飛機、車輛或離岸構築物；及
- (b) 任何帳幕或可移動的構築物；

管有 (possession) 包括控制。

第2分部——提交材料

23B. 提交材料的命令

- (1) 律政司司長或獲授權人員，可為調查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藉經宣誓而作的告發，向法官提出單方面申請，要求根據第(2)款，就某特定材料或某特定種類的材料，作出命令。
-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法官可應申請——
 - (a) 作出命令，飭令該法官覺得是管有有關材料的人，在該命令所指明的限期內——
 - (i) 向獲授權人員交出該材料，讓該人員帶走；或
 - (ii) 讓獲授權人員取覽該材料；
 - (b) 作出命令，飭令該法官覺得是相當可能會取得該材料的管有權的人，在該命令所指明的限期內——
 - (i) 向獲授權人員交出該材料，讓該人員帶走；或
 - (ii) 讓獲授權人員取覽該材料；或
 - (c) 作出具有(a)及(b)段所述內容的命令。
- (3) 法官須信納以下事項，方可作出有關命令——
 - (a) 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犯有關罪行；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材料相當可能攸關某項調查，而有關申請是為該項調查而提出的；
 - (c) 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有合理理由相信，交出有關材料或讓獲授權人員取覽該材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 (i) 取得該材料相當可能會對調查帶來的利益；及
 - (ii) 管有該材料的人在何種情況下持有該材料，或會在何種情況下持有該材料；及
 - (d) 就關乎某特定種類的材料的申請而言——就特定材料提出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 (4) 除非法官覺得，給予較長或較短的限期，在有關申請的特定情況下屬適當，否則有關命令所指明的限期，須為——
- (a) 就第(2)(a)款而言——在該命令送達有關的人的日期之後的7日；或
 - (b) 就第(2)(b)款而言——下述兩個日期之中的較遲者之後的7日——
 - (i) 該命令送達有關的人的日期；
 - (ii) 有關的人取得該材料的管有權的日期。

- (5) 如有關申請關乎在特區境外的材料，該申請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出。
- (6) 上述申請的聆訊，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 (7) 凡有命令根據第(2)款針對某人作出，律政司司長或獲授權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其後親自將該命令送達該人。

23C. 第23B條的補充條文

- (1) 根據第23B(2)條作出的命令，在它具有該條(b)段所述的內容的範圍內，在以下期限屆滿時失效——
 - (a) 該命令作出的日期後的3個月；或
 - (b) 該命令指明的任何較短限期。
- (2) 然而，第(1)款並不——
 - (a) 影響在有關的命令失效前根據該命令而招致的任何責任；或
 - (b) 阻止就須遵從該命令(前者)的人而根據第23B(2)條作出另一命令(不論是在前者失效之前或之後)。
- (3) 如某法官根據第23B(2)(a)(ii)或(b)(ii)條，就任何處所內的材料作出命令，任何法官可應同一申請或由律政司司長或獲授權人員在其後提出的申請，命令該法官覺得是有權批准他人進入該處所的人容許獲授權人員進入該處所，以取覽該材料。

- (4) 如第 23B(1) 條所指的申請所關乎的材料，由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的資料組成，則——
- (a) 第 23B(2)(a)(i) 或 (b)(i) 條所指的命令，如同飭令以可帶走的形式交出該材料的命令般具有效力；及
- (b) 第 23B(2)(a)(ii) 或 (b)(ii) 款所指的命令，如同飭令以一種可看見及可閱讀的形式讓人取覽該材料的命令般具有效力。
- (5) 如根據第 23B(2)(a)(i) 或 (b)(i) 條作出的命令所關乎的資料，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則獲授權人員可藉向有關的人送達書面通知——
- (a) 要求該人以可看見、可閱讀及可帶走的形式，交出該材料；及
- (b) 將該人根據該命令以該材料原來記錄的形式交出該材料的責任，予以免除。
- (6) 獲授權人員可拍攝或複印根據本條或第 23B 條交出的任何材料。
- (7) 在不抵觸第 23F 條的條文下，凡有命令根據第 23B(2) 條就某材料作出，任何人不得以交出該材料會違反法例或其他規定所施加的保密責任或其他對披露資料的限制為理由，而獲免交出該材料。
- (8) 第 (3) 款所指的申請的聆訊，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23D. 撤銷或更改根據第 23B 或 23C 條作出的命令

- (1) 凡有命令根據第 23B(2) 或 23C(3) 條，就某人作出，該人可申請撤銷或更改該命令。
- (2) 上述申請須藉由誓章支持的傳票，向法官提出。
- (3) 傳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須述明申請人根據何種理由，尋求撤銷或更改有關的命令，並須述明相關事實。
- (4) 傳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須在申請的經編定聆訊日期前的 3 整日之前，送達律政司司長。
- (5) 在聆訊申請時，上述法官可視乎其認為屬適當，撤銷或更改有關的命令。

23E. 根據第 23B、23C 或 23D 條提出申請的程序

- (1) 本條適用於根據第 23B、23C 或 23D 條提出的申請。
- (2) 在聆訊上述申請時，法官可收取證據。
- (3) 關乎上述申請的所有文件及資料，均須作為機密看待。
- (4) 關乎上述申請的所有文件及載有關於該申請的資料的任何物品，均須在申請裁定後，立即按聆訊該申請的法官的命令，放入包裹之中，並加以密封。
- (5) 有關包裹——

- (a) 須存放於公眾不能進入的地方，或存放於有關法官所批准的另一地方，由法院保管；
- (b) 除非按一名法官的命令，否則不得開啟，其內藏之物亦不得移走；及
- (c) 除非按一名法官的命令，否則不得銷毀。

23F. 特權

- (1) 根據第23B(2)條作出的命令並不——
 - (a) 賦予要求交出或取覽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項目的權利；或
 - (b) 限制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
- (2) 凡第23B(2)條所指的命令賦予某權力，在行使該權力的過程中，如有人就任何材料而作出要求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聲稱，則該人須——
 - (a) 在獲授權人員在場下，以密封的容器將該材料封好；
 - (b)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已密封的容器交予一名法官存放，或以一名法官指示的另一方式，處理該已密封的容器；
 - (c) 在將該已密封的容器如此存放或處理後的3日內，藉由誓章支持的傳票向一名法官提出申請，要求宣布該材料為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項目；及

- (d) 在該申請的經編定聆訊日期前的3整日之前，將該傳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送達律政司司長。

23G. 不遵從第23B條所指的命令屬罪行

任何人沒有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23B(2)條所指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3H. 不得妨害調查

- (1) 如法院已作出第23B(2)條所指的命令，或有人申請該命令而申請並無遭拒絕，則本條適用。
- (2) 如有人知悉或懷疑某項調查正在進行，而法院是就該項調查作出上述命令的，或要求作出上述命令的申請是就該項調查提出的，則該人——
 - (a) 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不得意圖妨害該項調查而作出任何披露；或
 - (b) 不得——
 - (i) 在知悉或懷疑任何材料相當可能攸關該項調查的情況下；及
 - (ii) 意圖對進行該項調查的人隱瞞該材料所披露的事實，而捏改、隱藏、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材料，或致使安排或准許捏改、隱藏、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材料。

- (3) 如任何人在與第(2)款所提述的調查相關的情況下被逮捕，則該款對逮捕後就該項調查而作出的披露，並不適用。
-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第3分部——搜查令”。

44. 修訂第24條(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第24(1)(b)條——
廢除
“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
- (2) 第24(2)條——
廢除
在“所指明的處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及搜查上述處所。”。
- (3) 第24(3)條——
廢除

- “、船舶、飛機或車輛”。
- (4) 第24(3)(a)條——
廢除
“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
代以
“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
 - (5) 第24(3)(b)條——
廢除
“文件、貨物或物件”
代以
“任何物品”。
 - (6) 第24(3)(b)條——
廢除
“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
 - (7) 第24(3)(c)條——
廢除
“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代以
“的物品”。
 - (8) 第24(3)(c)條——
廢除
“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
代以
“物品及避免該物品”。

(9) 第24(5)條——

廢除

“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

45. 加入第6部第4分部標題

在第24A條之前——

加入

“第4分部——沒收和扣留被檢取的財產”。

46. 修訂第24A條(被檢取的物件等可予沒收)

(1) 第24A條, 標題——

廢除

“物件等”

代以

“財產”。

(2) 第24A(1)條——

廢除

“根據第24(3)條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代以

“被檢取的財產”。

(3) 第24A(1)條——

廢除

“該文件、貨物或物件”

代以

“該財產”。

(4) 第24A(2)(c)條——

廢除

“文件、貨物或物件”

代以

“被檢取的財產”。

(5) 第24A(3)條——

廢除

所有“文件、貨物或物件”

代以

“被檢取的財產”。

(6) 第24A(5)條——

廢除

“文件、貨物或物件”

代以

“財產”。

47. 修訂第24B條(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1) 第24B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如有沒收任何被檢取的財產的命令的申請向裁判官或法官作出，而該裁判官或法官如信納該財產是禁制項目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項目的文件，則可作出該裁判官或法官認為適當的命令，沒收該財產，並繼而將其毀滅或處置。”。

- (2) 第24B(2)條——
廢除
“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代以
“被檢取的財產”。
- (3) 第24B(2)條——
廢除
“該文件、貨物或物件”
代以
“該財產”。
- (4) 第24B(3)條——
廢除
“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代以
“被檢取的財產”。
- (5) 第24B(3)條——
廢除
“該文件、貨物或物件”
代以
“該財產”。
48. 修訂第25條(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第25條，標題——
廢除
“文件、貨物或物件”
代以

- “財產”。
- (2) 第25(1)條——
廢除
“根據第24(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
代以
“任何被檢取的財產”。
- (3) 第25(2)條——
廢除
“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
代以
“有關被檢取的財產”。
- (4) 第25(2)條——
廢除
“該文件、貨物或物件”
代以
“該被檢取的財產”。
49. 修訂第29條(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 (1) 第29條——
廢除
“文件、貨物或物件”
代以
“物品”。
- (2) 第29(a)條，英文文本——
廢除
“indictment to a fine”

代以

“indictment—to a fine”。

- (3) 第 29(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onviction to a fine”

代以

“conviction—to a fine”。

50. 取代第 31 條

第 31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31. 局長刊登個人及實體的名單

- (1) 為施行第 1 條中**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的定義，局長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網站刊登一份個人及實體的名單。
- (2) 局長可在有關名單內包括——
- (a) 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為施行《第 1718 號決議》第 8(d) 段而指認的個人的姓名或實體的名稱；
- (b) 根據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的決定，《第 1718 號決議》第 8(d) 段提述的措施所適用的個人的姓名或實體的名稱；或
- (c) 朝鮮政府或朝鮮勞動黨的實體 (而該實體是被作出指示的機關認為與《第 1718 號決議》、《第

1874 號決議》、《第 2087 號決議》、《第 2094 號決議》或《第 2270 號決議》所禁止的朝鮮的核計劃、彈道導彈計劃或其他活動有關連的實體的) 的名稱。

- (3) 有關名單亦可載有局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
- (4) 如某名個人或某實體不再符合第 (2) 款的描述，局長可將該人的姓名或該實體的名稱，從有關名單刪除。
- (5) 如有名單根據第 (1) 款刊登，則局長須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局長的辦事處，提供有關名單的文本，供公眾免費查閱。
- (6) 凡某文件看來是自第 (1) 款所提述的網站列印的文本，則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及
- (b)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文件即為該款所提述的個人及實體的名單所載有的資料的證據。”。

51. 加入第 31A 條

在第 32 條之前——

加入

“31A. 局長刊登船舶的名單

- (1) 為施行第 10A(4) 條中**相關船舶**的定義，局長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網站刊登一份船舶的名單。

- (2) 局長可在有關名單內包括——
- (a) 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為施行《第1718號決議》第8(d)段、《第2270號決議》第12段或《第2321號決議》第12段而指認的船舶的名稱；或
- (b) 根據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的決定，《第1718號決議》第8(d)段、《第2270號決議》第12段或《第2321號決議》第12段提述的措施所適用的船舶的名稱。
- (3) 有關名單亦可載有局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
- (4) 如某船舶不再符合第(2)款的描述，局長可將該船舶的名稱，從有關名單刪除。
- (5) 如有名單根據第(1)款刊登，則局長須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局長的辦事處，提供有關名單的文本，供公眾免費查閱。
- (6) 凡某文件看來是自第(1)款所提述的網站列印的文本，則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及
- (b)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文件即為該款所提述的船舶的名單所載有的資料的證據。”。

52. 修訂第32條(取閱《安全理事會S/2006/814號文件》等)

- (1) 第32條，標題——
- 廢除
“安全理事會S/2006/814號文件”
代以
“安理會相關決議”。
- (2) 在第32(a)條之前——
- 加入
“(aa) 《安理會相關決議》；”。
- (3) 第32(l)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4) 在第32(l)條之後——
- 加入
“(m) 《安全理事會S/2016/308號文件》；
(n) 《安全理事會S/2016/1069號文件》；
(o) 《安全理事會S/2017/728號文件》；
(p) 《安全理事會S/2017/760號文件》；
(q) 《安全理事會S/2017/822號文件》；
(r) 《安全理事會S/2017/829號文件》。”。

53. 修訂第33條(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第33(3)條——
- 廢除
“合適”
代以

“適當”。

54. 加入第34及35條

第8部，在第33條之後——
加入

“34. 局長的權力的行使

- (1) 局長可將根據本規例局長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轉授，可附加任何局長認為適當的限制或條件。

35. 關於《2018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的過渡條文

在自《2018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至2018年7月31日的期間，就任何金融機構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維持的銀行帳戶而言，第5F(1)條不適用。”。

55. 修訂附表1(奢侈品)

(1) 附表1，在第2(2)條之後——
加入

- “(3) 供水上康樂活動用的交通工具(例如私人船艇)。
- (4) 價值高於2,000美元的雪地摩托。”。

(2) 附表1，在第2條之後——

加入

“3. 其他

- (1) 錶殼由貴金屬製成或包貴金屬的腕錶、懷錶或其他手錶。
- (2) 鉛水晶物項。
- (3) 運動用品或器材。
- (4) 價值高於500美元的小地毯或掛毯。
- (5) 價值高於100美元的瓷餐具或骨瓷餐具。”。

56. 修訂附表2(指明項目)

(1) 附表2，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Item”

代以

“Items”。

(2) 附表2——

加入

“23. 異氰酸鹽(TDI(甲苯二異氰酸酯)、MDI(亞甲基異氰酸苯酯)、IPDI(異佛爾酮二異氰酸酯)、HNMDI或HDI(己二異氰酸酯)及DDI(二聚酸二異氰酸酯))及生產設備。

24. 化學純或相穩定的硝酸銨。

25. 臨界內部尺寸屬1米或多於1米的無損風洞試驗段。
26. 用於液體或混合推進劑火箭引擎的渦輪泵。
27. 聚合物質(端羥基聚環氧乙烷-聚四氫呋喃無規嵌段共聚醚(HTPE)、端羥基聚己內酯與聚四氫呋喃醚的接枝嵌段共聚物(HTCE)、聚丙二醇(PPG)、聚(二乙二醇己二酯)(PGA)及聚乙二醇(PEG))。
28. 作任何用途的慣性設備，尤其是用於民航飛機、衛星、地球物理測量的設備及其配套測試設備。
29. 設計作飽和、迷惑或規避導彈防禦的反制子系統和突防輔助裝置(如干擾機、金屬箔條、誘餌)。
30. 錳金屬釺焊箔。
31. 液壓成形機。
32. 溫度高於850°C及有1維尺寸大於1米的熱處理爐。
33. 放電加工機(EDM)。
34. 摩擦攪拌焊接機。
35. 與火箭或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系統的空气動力學及熱動力學分析的建模有關的建模及設計軟件。

36. 高速攝像機(用於醫學影像系統者除外)。
37. 有6條車軸或多於6條車軸的卡車底盤。
38. 最小標稱闊度為2.5米的落地式通風櫃(步入式)。
39. 可用於生物原料的、轉旋器容量為4升或大於4升的間歇式離心機。
40. 可用於生物原料的、內部容積為10升至20升的發酵罐。
41. 《安全理事會S/2016/308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42. 《安全理事會S/2016/1069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43. 《安全理事會S/2017/728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44. 《安全理事會S/2017/760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45. 《安全理事會S/2017/822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46. 《安全理事會S/2017/829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57. 加入附表3及4
在附表2之後——
加入

“附表3

[第1及10J條]

供應受制裁項目

1. 任何指明項目。
2. 航空燃料。
3. 新直升機。
4. 新船舶或已使用的船舶。
5. 凝析油。
6. 液化天然氣。
7. 精煉石油產品。
8. 原油。
9. 在分類表下獲編配屬分類表以下任何一章的編號的條目——
 - (a) 第七十二章(鋼、鐵)；
 - (b) 第七十三章(鋼鐵製品)；
 - (c) 第七十四章(銅及其製品)；

- (d) 第七十五章(鎳及其製品)；
- (e) 第七十六章(鋁及其製品)；
- (f) 第七十八章(鉛及其製品)；
- (g) 第七十九章(鋅及其製品)；
- (h) 第八十章(錫及其製品)；
- (i) 第八十一章(其他賤金屬；金屬陶瓷；有關的製品)；
- (j) 第八十二章(賤金屬製的工具、器具、刃具、匙及叉；有關的賤金屬零件)；
- (k) 第八十三章(賤金屬雜項製品)；
- (l) 第八十四章(核反應堆、鍋爐、機械及機械用具；有關的零件)；
- (m) 第八十五章(電動機械、設備及其零件；聲音收錄器及重播器、電視圖像及聲音收錄器及重播器及這類製品的零件及附件)；
- (n) 第八十六章(鐵路或電車路機車、鐵路車輛及其零件；鐵路或電車路軌裝備及配件及其零件；各類機械(包括電動機械)交通信號設備)；
- (o) 第八十七章(鐵路或電車路車輛以外的車輛及其零件及附件)；
- (p) 第八十八章(航空器、太空船及其零件)；

(q) 第八十九章(船、艇及浮動結構體)。

附註——

在分類表章號後指明的章的名稱，只為方便參考。

附表4

[第1及10K條]

獲取受制裁項目

1. 任何指明項目。
2. 煤。
3. 鐵或鐵礦石。
4. 黃金。
5. 鈦礦石。
6. 鈾礦石。
7. 以下任何項目(一般稱為稀土礦物)——
 - (a) 鈾、鐳、鈾、鈾、鈾、鈾、鈾、鐳、鈾、鐳、鈾、鈾或鈾的礦物物質；

(b) 在分類表下獲編配屬分類表以下任何項目的編號的物項——

(i) 項目2612(鈾或鈾礦砂及其精礦)；

(ii) 項目2617(其他礦砂及其精礦)；

(iii) 項目2805(鹼或鹼土金屬；稀土金屬、銦及鈾，無論是否互相混合或互相熔合；汞(水銀))；

(iv) 項目2844(放射性化學元素及放射性同位素(包括可裂變或可轉換的化學元素及同位素)及這些產品的化合物；含以上產品的混合物及渣滓)。

附註——

在分類表項目後指明的項目的貨物名稱，只為方便參考。

8. 銅。
9. 鎳。
10. 銀。
11. 鋅。
12. 雕像。
13. 海產食品。

14. 鉛或鉛礦石。
15. 紡織品 (包括布料及部分或完全完成的服裝產品)。
16. 在分類表下獲編配屬分類表以下任何一章的編號的條目——
 - (a) 第七章 (食用蔬菜及某些根莖)；
 - (b) 第八章 (食用水果及硬殼果；柑橘屬的果皮或瓜皮)；
 - (c) 第十二章 (油子及含油果實；各類穀物、種子及果實；工業或藥用植物；稻草及草根類飼料)；
 - (d) 第二十五章 (鹽；硫磺；泥土及石；灰泥、石灰及水泥)；
 - (e) 第四十四章 (木及木製品；木炭)；
 - (f) 第八十四章 (核反應堆、鍋爐、機械及機械用具；有關的零件)；
 - (g) 第八十五章 (電動機械、設備及其零件；聲音收錄器及重播器、電視圖像及聲音收錄器及重播器及這類製品的零件及附件)；
 - (h) 第八十九章 (船、艇及浮動結構體)。

附註——

在分類表章號後指明的章的名稱，只為方便參考。”。

署理行政長官
張建宗

2018 年 6 月 19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E)(《主體規例》),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朝鮮)通過的以下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於2016年3月2日通過的第2270(2016)號決議;
- (b) 於2016年11月30日通過的第2321(2016)號決議;
- (c) 於2017年8月5日通過的第2371(2017)號決議;
- (d) 於2017年9月11日通過的第2375(2017)號決議;
及
- (e) 於2017年12月22日通過的第2397(2017)號決議。

2. 《主體規例》的修訂就以下事項訂定條文——

- (a) 禁止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項目;
- (b) 禁止獲取若干項目及服務;
- (c) 禁止從事若干金融交易;
- (d) 禁止在特區進行若干銀行活動;
- (e) 禁止在朝鮮進行若干金融機構的活動或進行與和朝鮮有關的銀行相關的該等活動;

- (f) 禁止開設或維持若干銀行帳戶;
- (g) 禁止向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貿易提供金融支持;
- (h) 禁止提供若干訓練、服務、協助及意見;
- (i) 禁止提供若干專門教學及培訓;
- (j) 禁止從事若干科學或技術合作;
- (k) 禁止與船舶及飛機相關的若干活動;
- (l) 禁止船過船移轉;
- (m) 須由海事處處長向若干船舶作出的指示;
- (n) 禁止若干飛機起飛、降落及飛行;
- (o) 禁止與不動產相關的若干活動;
- (p) 禁止若干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及
- (q) 若干新的執行權力。

3. 本規例亦對《主體規例》作出若干輕微文本修訂。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2018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
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七年八月、二零一七年九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270、2321、2371、2375 及 2397 號決議。《2018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是按該等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 2270(201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 日第 7638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相关决议，包括第 825(1993)、第 1540(2004)、第 1695(2006)、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1887(2009)、第 2087(2013)和第 2094(2013)号决议，以及 2006 年 10 月 6 日(S/PRST/2006/41)、2009 年 4 月 13 日(S/PRST/2009/7)和 2012 年 4 月 16 日(S/PRST/2012/13)的主席声明，

重申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表示极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于 2016 年 1 月 6 日违反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和第 2094(2013)号决议进行的核试验以及这一试验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旨在加强全球防止核武器扩散机制的国际努力构成的挑战以及它对该区域内外的和平与稳定带来的危险，

再次着重指出朝鲜回应国际社会其他安全和人道主义关切的重要性，

还着重指出本决议制定的措施无意对朝鲜平民造成不利的人道主义影响，

感到遗憾的是，朝鲜将金融、技术和工业资源转用于发展其核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谴责它宣布的发展核武器的意图，

表示深为关切朝鲜人民遭受的严重困难，

表示极为关切朝鲜进行军火销售产生的收入转用于发展核武器和弹道导弹，而朝鲜公民有大量需求未得到满足，

表示严重关切朝鲜继续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于 2014 年和 2015 年一再发射弹道导弹，并于 2015 年进行潜射弹道导弹试射，指出所有这些弹道导弹活动有助于朝鲜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增加了该区域内外的紧张局势，



表示继续关切朝鲜滥用《维也纳外交和领事关系公约》赋予的特权和豁免权，

表示极为关切朝鲜正在进行的核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活动进一步加剧该区域内外紧张局势，认定继续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显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并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

1. 最强烈地谴责朝鲜违反并公然无视安理会的相关决议，于 2016 年 1 月 6 日进行的核试验，并谴责朝鲜 2016 年 2 月 7 日的发射使用弹道导弹技术，严重违反了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和第 2094(2013)号决议；

2. 重申其决定，即朝鲜不应再进行使用弹道导弹技术的发射、再进行核试验或其他任何挑衅，并应暂停所有与其弹道导弹计划有关的活动，就此重新作出其原先关于暂停导弹发射的承诺，并要求朝鲜立即全面遵守这些义务；

3. 重申其决定，即朝鲜应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

4. 重申其决定，即朝鲜应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现有的其他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

5. 重申，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c)段，所有会员国应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领土向朝鲜转让、或由朝鲜国民从朝鲜转让或从朝鲜领土转让，任何涉及提供、制造、维护或使用与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的物项、材料、设备、物品和技术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并强调指出这一规定禁止朝鲜与其他会员国进行任何形式的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哪怕是用于发射卫星或空间运载工具的技术合作；

6.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段中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所有武器及其相关材料，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相关材料，以及与供应、制造、维护或使用这些武器和相关材料有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

7. 申明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8(b)和 8(c)段规定的并经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延长的义务，适用于把物项运入或运出朝鲜以进行修理、维修、翻新、试验、逆向工程和营销，不论物项的所有权或控制权是否转让，特别指出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e)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为开展本段所述活动进行的任何个人旅行；

8.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和 8(b)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有关国家认定的、食物或药品以外的可直接有助于发展朝鲜武装部队的作战能力的任何物项，或适用于那些支持或加强朝鲜以外的另一会员国武装部队的作战能力的出口，还决定，这一规定不再适用于供应、销售或转让某一物项，或采购这一物项，如果：

(a) 有关国家认定，这一活动完全是出于人道主义目的或完全是为了民生目的且不会被朝鲜的个人或实体用来创造收入，且与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和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活动无关，但条件是，有关国家在做出这一认定前通知委员会，并向委员会通报为防止有关物项用于其他用途采取的措施，或

(b) 委员会已逐案认定，某项供应、销售或转让不会违反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的各项目标；

9. 回顾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9 段要求各国禁止从朝鲜采购与提供、制造、维护或使用武器及其相关材料有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并阐明，本段禁止各国为军事、准军事或警察训练目的接待培训师、顾问或其他官员；

10.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的个人和实体和任何代表他们或按他们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以及由他们拥有或控制的、包括通过非法手段拥有或控制的实体；

11.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e)段规定的措施也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开列的个人和代表他们或按他们指示行事的个人；

12. 申明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所述“经济资源，”包括有可能被用来获取资金、物品或服务的各类资产，例如船只(包括海船)，不论它们是有形资产还是无形资产，动产或不动产，实际资产或潜在资产；

13. 决定，如果会员国认定朝鲜的外交官、政府代表或以政府身份行事的其他朝鲜国民代表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或代表协助规避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的制裁或违反这些决议的规定的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则它们应依照适用的国家法律和国际法，将其驱逐出境，以遣返回朝鲜，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妨碍朝鲜政府代表过境前往联合国总部或其他联合国机构处理联合国事务，并决定，本段的规定不适用某一人，如果：(a) 履行司法程序需要此人在场；(b) 此人在场完全是为了医疗、安全或其他人道主义目的，或(c) 委员会逐案认定，驱逐此人将违反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的各项目标；

14. 决定，如果会员国认定不是本国国民的人在代表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或在协助规避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的制裁或违反这些决议的规定，则它们应依照适用的国家法律和国际法，将其驱逐出境，以遣返回朝鲜，除非履行司法程序需要此人在场，或此人在场完全是为了医疗、安全或其他人道主义目的，或委员会逐案认定，驱逐此人将违反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的各项目标，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妨碍朝鲜政府代表过境前往联合国总部或其他联合国机构处理联合国事务；

15. 特别指出，由于要履行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和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8 和 11 段规定的义务，所有会员国都应关闭被指认实体的代表处，禁止这些实体以及那些直接或间接为它们或代表它们行事的个人或实体，参加合资企业或任何其他商业安排，并特别指出，如这一代表处的代表是朝鲜国民，则各国要根据和依循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10 段，依照适用的国家法律和国际法，将其驱逐出境，以遣返回朝鲜；

16. 注意到朝鲜经常使用幌子公司、空壳公司、合资企业和复杂和不透明的所有制结构来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措施，为此指示委员会在小组的支持下，查出这样做的个人和实体，并在适当情况下，指认它们接受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措施的约束；

17. 决定所有会员国应防止在本国境内或由本国国民对朝鲜国民进行有助于朝鲜的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发展的学科的专门教学或培训，包括高级物理学、高级计算机模拟和相关计算机科学、地理空间导航、核工程、航空航天工程、航天工程及相关学科的教学或培训；

18. 决定，所有国家应检查，包括在机场、港口、自由贸易区，检查本国境内或通过本国过境的，自朝鲜发运或运往朝鲜的货物，或由朝鲜或朝鲜国民、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其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或由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担任中介或给予协助的货物，或由悬挂朝鲜国旗的飞机或船只运载的货物，以确保不违反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和本决议转让任何物品，促请各国在进行此类检查时，尽可能减少对该国认定的出于人道主义目的而转运的货物的影响；

19. 决定，会员国应禁止本国国民和本国境内的人将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租赁或包租给朝鲜，或向朝鲜提供机组人员或船员服务，决定此禁令也适用于任何列入制裁名单的个人或实体、任何其他朝鲜实体、任何被相关国家认定曾协助规避制裁或协助违反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的其他个人或实体、任何代表任何上述方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以及任何由上述方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促请会员国取消对朝鲜拥有、运营或由朝鲜提供船员的船只的登记，还促请会员国不登记另一会员国根据本段取消登记的此类船只，决定，如事先逐案向委员会通报此类租赁、包租或提供机组或船员服务并附有信息说明：(a) 这些活动完全是为了民生目的且不会被朝鲜的个人或实体用于创造收入，(b) 已采取哪些措施防止此类活动助长违反上述各项决议，则本项规定不适用；

20.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禁止本国国民、接受本国管辖的个人、在本国境内组建或接受本国管辖的实体在朝鲜登记船只，获得船只使用朝鲜船旗的授权，以及拥有、租赁、运营悬挂朝鲜船旗的任何船只，为此类船只提供任何船级证书、认证或相关服务，或为其提供保险，决定本项措施不适用于事先向委员会提供详

细信息后逐案向委员会通报的活动，信息内容包括参与活动的人员姓名和实体名称，表明这些活动完全是为了民生目的且不会被朝鲜的个人或实体用于创造收入，并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防止此类活动助长违反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

21. 决定，如果它们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任何飞机载有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品，所有国家都不得允许这些飞机在其境内起飞、降落或飞越，但不包括为接受检查而降落，也不包括迫降，促请所有国家在考虑是否允许飞机飞越时，评估已知风险因素；

22. 决定，如果它们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任何船只由列入制裁名单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载有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货物，所有国家都不得允许这些船只进入其港口，但不包括因紧急状况而进港、返回出发港或进港接受检查，也不包括委员会事先认定的出于人道主义目的的进港，或符合本决议目标的其他任何目的的进港；

23. 回顾委员会已将朝鲜的远洋海运管理有限公司列入制裁名单，注意到本决议附件三所列船只是远洋海运管理有限公司控制或运营的经济资源，因此应接受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规定的资产冻结，强调会员国必须执行该决议的有关规定；

24. 决定，朝鲜应放弃一切化学和生物武器和武器相关计划，并应严格按照它作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承担的义务行事，促请朝鲜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并随后立即遵守其规定；

25. 决定通过增加对物品的指认来调整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指示委员会为此开展工作，在本决议通过十五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还决定，如果委员会未采取行动，安全理事会将在收到该报告七天内完成调整有关措施的行动；

26. 指示委员会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 60 天并在其后每年审查和修订 S/2006/853/CORR.1 号文件所列物项；

27. 决定，如果相关国家认定任何物项可能有助于朝鲜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有助于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活动，或有助于规避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的措施，则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和 8(b)段规定的措施也适用于这些物项；

28. 重申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4 至 16 段和第 2087(2013)号决议第 8 段，决定这些段落也适用于根据本决议第 19 段进行检查时发现的、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供应、销售或转让的任何物项；

29. 决定，朝鲜不得从其领土、或由其国民、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煤、铁、铁矿石，所有国家均应禁止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朝鲜购买这些材料，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朝鲜领土，决定本规定不适用于：

(a) 购买国根据可信情报证实不是朝鲜原产的、而是经由朝鲜运送的完全是用于从罗津港(Rason)出口的煤，但有关国家须事先通知委员会，且此类交易不涉及为朝鲜的核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活动创收；和

(b) 被认定完全是为了民生目的、不涉及为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创收的交易；

30. 决定，朝鲜不得从其领土、或由其国民、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黄金、钽矿石、钷矿石、稀土矿产，所有国家均应禁止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朝鲜购买这些材料，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朝鲜领土；

31.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防止本国国民、或从本国国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朝鲜领土出售或供应航空燃料，包括航空汽油、石脑油类航空燃油、煤油类航空燃油、煤油类火箭燃料，不论这些燃料是否源于本国领土，除非委员会事先已逐案特别批准向朝鲜转让已核实将用于满足基本人道主义需求的此类产品，但须做出特别安排以有效监测运送和使用情况，还决定本项规定不适用于向朝鲜境外的民用客机销售或供应仅供在往返朝鲜飞行期间使用的航空燃油；

32.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规定的资产冻结措施适用于有关国家认定的与朝鲜核计划、弹道导弹计划或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有关的、由朝鲜政府或朝鲜劳动党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或由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或由其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朝鲜境外的所有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朝鲜以外的所有国家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任何个人或实体不向这些个人或实体、或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其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提供或为其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决定这些措施不适用于朝鲜驻联合国

及其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代表团或朝鲜其他外交和领事使团开展活动所需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也不适用于委员会事先逐案认定为交付人道主义援助、实现无核化或实现任何符合本决议目标的其他目的所需要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33. 决定各国应禁止在本国领土内设立和运营朝鲜各银行的新分支机构、附属机构或代表处，还决定各国应禁止本国境内或受本国司法管辖的金融机构与朝鲜各银行建立新的合营关系、获取其股权、或与其建立或保持代理关系，但不包括事先已获委员会批准的此类交易，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在通过本决议后 90 天内采取必要措施，关闭现有的这些分支机构、附属机构或代表处，并与朝鲜各银行终止此类合营关系、股权、代理行关系；

34. 决定各国应禁止本国境内或接受本国管辖的金融机构在朝鲜开设新代表处、附属机构、分支机构或银行账户；

35. 决定，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在 90 天内关闭现有的设在朝鲜的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如果有关国家有可信情报提供合理理由认为此类金融活动可能有助于朝鲜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有助于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还决定，如果委员会逐案认定这些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是交付人道主义援助或者外交使团依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在朝鲜开展活动、或者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或有关组织开展活动、或者为了与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相符的任何其他目的所需要的，则本项规定不适用；

36. 决定所有国家都应禁止从本国领土或由受其管辖的个人或实体提供公共和私人金融支持，以用于与朝鲜的贸易(包括向涉足此类贸易的国民或实体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如果此类金融支持可能有助于朝鲜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有助于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包括第 8 段禁止的其他活动；

37. 表示关切向朝鲜移送黄金可能被用于规避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的措施，阐明所有国家都应该对黄金的移送，包括通过在朝鲜过境和从朝鲜出发的运送黄金公司进行的移送，适用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11 段所述措施，以确保此类黄金不会有助于朝鲜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有助于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38. 回顾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已促请各国加强尽职调查和采取有效对策，不让朝鲜在本国管辖区内进行非法金融活动，促请会员国采用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 7 项建议及其解释性说明和有关准则，对扩散进行有效的定向金融制裁；

39. 重申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三)段有关奢侈品的措施,阐明“奢侈品”一词包括但不限于本决议附件五所述物项;

40. 促请所有国家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并在其后应委员会要求,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国为有效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而采取的具体措施,请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与联合国其他制裁监测组合作,继续努力协助各国及时编写和提交此类报告,并指示委员会优先接洽那些从未按照安全理事会要求提交执行情况报告的国家;

41. 促请所有国家提供它们掌握的不遵守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措施的信息;

42. 鼓励所有国家审查此前上报的违反制裁的情况,尤其是根据相关决议查扣的物项或阻止的活动,以协助确保这些决议、特别是本决议第 27 段得到全面适当执行,为此注意到专家小组的报告和委员会公布的违反制裁行为的信息;

43. 指示委员会有效处理违反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措施的行为,为此指示委员会指认更多应受第 1718 (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措施制约的个人和实体;

44. 指示委员会继续努力协助会员国执行对朝鲜采取的措施,为此请委员会起草和分发一份关于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的所有措施的全面汇编,为会员国执行提供便利;

45. 指示委员会更新委员会的个人和实体名单中的信息,包括新的别名和幌子公司,指示委员会在本决议通过后 45 天内,并在其后每隔十二个月,开展这一工作;

46.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2 段阐述的委员会任务应适用于第 1874(2009)、第 2094(2013)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47. 强调所有国家,包括朝鲜,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不会应朝鲜、朝鲜境内的任何人或实体、为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和本决议所述措施指认的人或实体,或任何通过这些人或实体索赔或为这些人或实体索赔的人的要求,对因本决议或以往决议规定措施而无法执行的合同或其他交易提出索赔;

48. 着重指出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无意对朝鲜平民造成不利的人道主义后果,或对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没有禁止的活动,包括经济活动与合作,以及在朝鲜为朝鲜平民开展援助和救济活动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49. 重申维护朝鲜半岛和整个东北亚的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并表示安理会承诺以和平、外交和政治方式解决这一局势，欢迎安理会成员及其他国家为通过对话实现和平及全面解决提供便利，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紧张的行动；

50. 重申对六方会谈的支持，呼吁恢复六方会谈，重申支持中国、朝鲜、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在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中阐述的承诺，包括六方会谈的目标是以和平方式实现可核查的朝鲜半岛无核化，美国和朝鲜承诺彼此尊重主权并和平共处，六方承诺促进经济合作，以及所有其他相关承诺；

51. 申明安理会将继续审议朝鲜的行动，并准备根据朝鲜遵守规定的情况，视需要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并就此表示决心在朝鲜再度进行核试验或发射时，进一步采取重大措施；

5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附件一

旅行禁令/资产冻结(个人)

1. CHOE CHUN-SIK

- a. 说明: Choe Chun-sik 是朝鲜第二自然科学学院院长, 朝鲜远程导弹计划负责人
- b. 别名: Choe Chun Sik; Ch'oe Ch'un Sik
- c. 识别信息: 出生日期: 1954 年 10 月 12 日; 国籍: 朝鲜

2. CHOE SONG IL

- a. 说明: 端川商业银行驻越南代表
- b. 别名: 无
- c. 识别信息: 护照号: 472320665, 护照失效日期: 2017 年 9 月 26 日; 护照号: 563120356; 国籍: 朝鲜

3. HYON KWANG IL

- a. 说明: Hyon Kwang Il 是国家宇宙开发总局科学发展司司长
- b. 别名: Hyon Gwang Il
- c. 识别信息: 出生日期: 1961 年 5 月 27 日; 国籍: 朝鲜

4. JANG BOM SU

- a. 说明: 端川商业银行驻叙利亚代表
- b. 别名: Jang Pom Su
- c. 识别信息: 出生日期: 1957 年 4 月 15 日; 国籍: 朝鲜

5. JANG YONG SON

- a. 说明: 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驻伊朗代表(KOMID)
- b. 别名: 无
- c. 识别信息: 出生日期: 1957 年 2 月 20 日; 国籍: 朝鲜

6. JON MYONG GUK

- a. 说明: 端川商业银行驻叙利亚代表
- b. 别名: Cho'n Myo'ng-kuk
- c. 识别信息: 护照号: 4721202031, 护照失效日期: 2017 年 2 月 21 日; 国籍: 朝鲜; 出生日期: 1976 年 10 月 18 日

7. KANG MUN KIL

- a. 说明: Kang Mun Kil 曾作为南川冈(又称南兴)公司的代表从事核采购活动
- b. 别名: Jiang Wen-ji
- c. 识别信息: 护照号: 472330208, 护照失效日期: 2017 年 7 月 4 日; 国籍: 朝鲜

8. KANG RYONG

- a. 说明: 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驻叙利亚代表(KOMID)
- b. 别名: 无
- c. 识别信息: 出生日期: 1969 年 8 月 21 日; 国籍: 朝鲜

9. KIM JUNG JONG

- a. 说明: 端川商业银行驻越南代表
- b. 别名: Kim Chung Chong
- c. 识别信息: 护照号: 199421147, 护照失效日期: 2014 年 12 月 29 日; 护照号: 381110042, 护照失效日期: 2016 年 1 月 25 日; 护照号: 563210184, 护照失效日期: 2018 年 6 月 18 日; 出生日期: 1966 年 11 月 7 日; 国籍: 朝鲜

10. KIM KYU

- a. 说明: 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对外关系官员(KOMID)
- b. 别名: 无
- c. 识别信息: 出生日期: 1968 年 7 月 30 日; 国籍: 朝鲜

11. KIM TONG MY'ONG

- a. 说明: Kim Tong My'ong 是端川商业银行主席, 至少从 2002 年起在端川商业银行担任不同职位。他还在管理岩芦江事务中发挥了作用
- b. 别名: Kim Chin- So'k, Kim Tong-Myong, Kim Jin-Sok; Kim, Hyok-Chol
- c. 识别信息: 出生日期: 1964; 国籍: 朝鲜

12. KIM YONG CHOL

- a. 说明: 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驻伊朗代表
- b. 别名: 无
- c. 识别信息: 出生日期: 1962 年 2 月 18 日; 国籍: 朝鲜

13. KO TAE HUN

- a. 说明：端川商业银行代表
- b. 别名：Kim Myong Gi
- c. 识别信息：护照号：563120630，护照失效日期：2018年3月20日；出生日期：1972年5月25日；国籍：朝鲜

14. RI MAN GON

- a. 说明：Ri Man Gon 是军需工业部部长
- b. 别名：无
- c. 识别信息：出生日期：1945年10月29日；护照号：PO381230469，护照失效日期：2016年4月6日；国籍：朝鲜

15. RYU JIN

- a. 说明：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驻叙利亚代表
- b. 别名：无
- c. 识别信息：出生日期：1965年8月7日；护照号：563410081；国籍：朝鲜

16. YU CHOL U

- a. 说明：Yu Chol U 是国家宇宙开发总局局长
 - b. 别名：无
 - c. 识别信息：国籍：朝鲜
- 别名更新：Ra, Kyong-Su (KPi.008)——新别名：Chang, Myong Ho

附件二

资产冻结(实体)

1. 国家防务科学院(ACADEMY OF NATIONAL DEFENSE SCIENCE)
 - a. 简介: 国家防务科学院参与了朝鲜弹道导弹和核武器计划的发展推进工作
 - b. 又称: 不详
 - c. 所在地: 朝鲜平壤
2. 清川江航运公司(CHONGCHONGANG SHIPPING COMPANY)
 - a. 简介: 清川江航运公司 2013 年 7 月试图通过其船只“清川江”号, 直接把非法运输的常规武器进口到朝鲜
 - b. 又称: 清川江航运有限公司(Chong Chon Gang Shipping Co. Ltd.)
 - c. 所在地: 地址: 817 Haeun, Donghung-dong, Central District, 朝鲜平壤; 其他地址: 817, Haeum Tonghun-dong, Chung-gu, 朝鲜平壤; 海事组织编号: 5342883
3. 大同信贷银行(DAEDONG CREDIT BANK)(DCB)
 - a. 简介: 大同信贷银行向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Korea Mining Development Trading Corporation)(KOMID)和端川商业银行(Tanchon Commercial Bank)提供金融服务。至少自 2007 年起, 大同信贷银行代表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和端川商业银行促成了数百次金融交易, 价值以百万美元计。大同信贷银行屡次在知情的情况下利用欺骗性金融行为促成交易
 - b. 又称: DCB; 又称: Taedong Credit Bank
 - c. 所在地: 地址: Suite 401, Potonggang Hotel, Ansan-Dong, Pyongchon District, 朝鲜平壤; 其他地址: Ansan-dong, Botonggang Hotel, Pongchon, 朝鲜平壤; SWIFT 号码: DCBK KKP Y
4. 彗星贸易公司(HESONG TRADING COMPANY)
 - a. 简介: 朝鲜矿业发展公司(Korea Mining Development Trading Corporation)(KOMID)是彗星贸易公司的母公司
 - b. 所在地: 朝鲜平壤
5. 朝鲜光鲜金融会社(KOREA KWANGSON BANKING CORPORATION)(KKBC)
 - a. 简介: 朝鲜光鲜金融会社提供金融服务来支持端川商业银行和朝鲜永邦总公司(Korea Ryongbong General Corporation)的一个下属公司朝鲜革新

贸易公司(Korea Hyoksin Trading Corporation)。端川商业银行利用朝鲜光鲜金融会社进行数额可能达数百万美元的资金转账，包括涉及朝鲜矿业发展公司有关资金的转账

- b. 又称: KKBC
 - c. 地址: Jungson-dong, Sungri Street, Central District, 朝鲜平壤
6. 朝鲜光星贸易会社(KOREA KWANGSONG TRADING CORPORATION)
- a. 简介: 朝鲜永邦总公司是朝鲜光星贸易会社的母公司
 - b. 地址: Rakwon-dong, Pothonggang District, 朝鲜平壤
7. 原子能工业省(MINISTRY OF ATOMIC ENERGY INDUSTRY)
- a. 简介: 原子能工业省于 2013 年成立, 目的是使朝鲜原子能工业现代化, 以增加核材料产量, 提高质量, 进而建立一个独立的朝鲜核工业。因此, 据了解, 原子能工业省(MAEI)在朝鲜核武器发展过程中扮演了一个关键角色, 负责该国核武器计划的日常运作, 下面有其他与核有关的组织。该省下面有若干核相关组织和研究中心以及两个委员会: 一个同位素应用委员会和一个核能委员会。原子能工业省还指导一个设在宁边(Yongbyun)的核研究中心, 即已知的朝鲜铀设施所在地。此外, 专家小组 2015 年的报告指出, 因参与或支持与核有关的计划而于 2009 年被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列名的朝鲜原子能总局前主任李继善(Ri Je-son)于 2014 年 4 月 9 日被任命为原子能工业省负责人
 - b. 又称: MAEI
 - c. 地址: Haeun-2-dong, Pyongyang District, 朝鲜平壤
8. 军需工业部(MUNITIONS INDUSTRY DEPARTMENT)
- a. 简介: 军需工业部参与朝鲜导弹计划的关键方面。军需工业部(MID)负责监督朝鲜弹道导弹、包括大浦洞 2 号(Taepo Dong-2)的发展。军需工业部监督朝鲜的武器生产和研发计划, 包括朝鲜弹道导弹计划。而于 2010 年 8 月也被列名的第二经济委员会和第二自然科学院隶属军需工业部。军需工业部近几年来一直致力于发展 KN08 公路机动洲际弹道导弹
 - b. 又称: 军用品工业部(Military Supplies Industry Department)
 - c. 所在地: 朝鲜平壤
9. 国家宇宙开发总局(NATIONAL AEROSPACE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 a. 简介: NADA(国家宇宙开发总局)参与朝鲜的空间科学和技术, 包括卫星发射和运载火箭的发展

- b. 又称: NADA
 - c. 所在地: 朝鲜
10. 39 号室(OFFICE 39)
- a. 简介: 朝鲜政府实体
 - b. 又称: Office # 39(39 号室); 又称: Office No. 39(第 39 号室); 又称: Bureau 39(39 局); 又称: Central Committee Bureau 39(中央委员会 39 局); 又称: Third Floor(三楼); 又称: Division 39(39 司)
 - c. 所在地: 朝鲜
11. 侦察总局(RECONNAISSANCE GENERAL BUREAU)
- a. 简介: 侦察总局是朝鲜的首要情报组织, 成立于 2009 年初, 由朝鲜劳动党行动部和 35 室以及朝鲜人民军侦察局等现有情报组织合并而成。侦察总局进行常规武器贸易并控制朝鲜常规武器公司——朝鲜青松联合会社(Green Pine Associated Corporation)。
 - b. 又称: Chongch'al Ch'ongguk(侦察总局); KPA Unit 586(朝人民军第 586 部队); RGB
 - c. 所在地: 地址: Hyongjesan-Guyok, 朝鲜平壤; 其他地址: Nungrado, 朝鲜平壤
12. 第二经济委员会(SECOND ECONOMIC COMMITTEE)
- a. 简介: 第二经济委员会参与朝鲜导弹计划的关键方面。第二经济委员会负责监督朝鲜弹道导弹生产, 并指导 KOMID 的活动
 - b. 又称: 不详
 - c. 所在地: Kangdong, 朝鲜

名单别名的更新: 南川冈贸易公司(NAMCHONGANG TRADING CORPORATION) (KPe.004)——新别名: Namhung Trading Corporation

附件三

OMM(朝鲜远洋海运管理有限公司)的船只

船名	海事组织编号
1. CHOL RYONG (RYONG GUN BONG)	8606173
2. CHONG BONG (GREENLIGHT) (BLUE NOUVELLE)	8909575
3. CHONG RIM 2	8916293
4. DAWNLIGHT	9110236
5. EVER BRIGHT 88 (J STAR)	8914934
6. GOLD STAR 3 (BENEVOLENCE 2)	8405402
7. HOE RYONG	9041552
8. HU CHANG (O UN CHONG NYON)	8330815
9. HUI CHON (HWANG GUM SAN 2)	8405270
10. JH 86	8602531
11. JI HYE SAN (HYOK SIN 2)	8018900
12. JIN Tal	9163154
13. JIN TENG	9163166
14. KANG GYE (PI RYU GANG)	8829593
15. MI RIM	8713471
16. MI RIM 2	9361407
17. O RANG (PO THONG GANG)	8829555
18. ORION STAR (RICHOCÉAN)	9333589
19. RA NAM 2	8625545
20. RANAM 3	9314650
21. RYO MYONG	8987333
22. RYONG RIM (JON JIN 2)	8018912
23. SE PHO (RAK WON 2)	8819017
24. SONGJIN (JANG JA SAN CHONG NYON HO)	8133530
25. SOUTH HILL 2	8412467

船名	海事组织编号
26. SOUTH HILL 5	9138680
27. TAN CHON (RYONG GANG 2)	7640378
28. THAE PYONG SAN (PETREL 1)	9009085
29. TONG HUNG SAN (CHONG CHON GANG)	7937317
30. GRAND KARO	8511823
31. TONG HUNG 1	8661575

附件四

奢侈品

- (a) 豪华手表(腕表、怀表和其他带有贵金属或镶嵌贵金属的金属表盘的手表)
 - (b) 下列交通物项:
 - (1) 水上休闲性交通工具(如私人游艇)
 - (2) 雪地摩托(价值超过 2 000 美元)
 - (c) 铅水晶物项
 - (d) 休闲体育运动设备
-



第 2321 (201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第 782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的相关决议，包括第 825(1993)、1540(2004)、1695(2006)、1718(2006)、1874(2009)、1887(2009)、2087(2013)、2094(2013)和 2270(2016)号决议，以及 2006 年 10 月 6 日(S/PRST/2006/41)、2009 年 4 月 13 日(S/PRST/2009/7)和 2012 年 4 月 16 日(S/PRST/2012/13)的主席声明，

重申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最严重地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于 2016 年 9 月 9 日违反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和 2270(2016)号决议进行的核试验和这一试验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旨在加强全球防止核武器扩散机制的国际努力构成的挑战和它对该区域内外的和平与稳定带来的危险，

再次着重指出朝鲜回应国际社会其他安全和人道主义关切的重要性，

还着重指出本决议规定的措施无意对朝鲜平民产生不利的人道主义影响，

严重关切朝鲜继续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一再发射和试图发射弹道导弹，指出所有这些弹道导弹活动有助于朝鲜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加剧了该区域内外的紧张局势，

继续关切朝鲜滥用《维也纳外交和领事关系公约》赋予的特权和豁免权，

极为关切朝鲜违禁销售军火产生的收入被用来发展核武器和弹道导弹，而朝鲜公民有大量需求未得到满足，

最严重地关切朝鲜正在进行的核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活动进一步加剧该区域内外的紧张局势，认定国际和平与安全继续受到明显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并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

1. 最强烈地谴责朝鲜违反并公然无视安理会的相关决议于 2016 年 9 月 9 日进行的核试验；

2. 重申安理会决定，朝鲜不应再进行使用弹道导弹技术的发射，再进行核试验或其他任何挑衅；应停止所有与弹道导弹计划有关的活动，就此重新做出原先关于暂停导弹发射的承诺；应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并应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其他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

3.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开列的个人和实体、代表他们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由他们拥有或控制(包括以非法方式拥有或控制)的实体，还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e)段规定的措施也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开列的个人和代表他们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

4.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8(b)和 8(c)段规定的措施也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三开列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5. 重申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三)段为奢侈品规定的措施，阐明“奢侈品”包括但不限于本决议附件四开列的物项；

6. 重申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4 至 16 段和第 2087(2013)第 8 段，决定这些段落也适用于本决议禁止供应、销售或转让的任何物项；

7.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8(b)和 8(c)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待由委员会通过的新的常规武器两用品清单开列的物项，指示委员会在十五天内通过这一清单并就此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还决定，如委员会未采取行动，安全理事会则会在接到通报后七天内完成通过这一清单的行动，指示委员会每隔 12 个月更新这份清单；

8. 决定，第 2270(2016)第 19 段应无一例外适用于向朝鲜提供的所有租赁、包租或提供机组或船员的服务，除非委员会逐案事先批准；

9. 决定，除非委员会逐案事先予以批准，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20 段应无一例外适用于在朝鲜登记船只，获得船只使用朝鲜船旗的授权，以及拥有、租赁、运营悬挂朝鲜船旗的船只，为此类船只提供船级证书、认证或相关服务，或为其提供保险，除非委员会逐案事先批准；

10. 阐明，就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7 段而言，有助于朝鲜扩散敏感核活动或核武器运载系统研发的专门教学和培训包括、但不限于高级材料学、高级化学工程、高级机械工程、高级电气工程 and 高级工业工程；

11.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停止有朝鲜官方资助的人或团体或代表朝鲜的人或团体参加的科学与技术合作，但医学交流不在此列，除非：

(a) 如为核科学与技术、航天和航天工程与技术或高级制造业生产技术和方法方面的科学或技术合作，委员会逐案认定有关活动不会有助于朝鲜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弹道导弹相关计划；或

(b) 如为其他所有科学或技术合作，参加科学或技术合作的国家认定有关活动不会有助于朝鲜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弹道导弹相关计划，并事先通知委员会这一认定；

12. 决定，委员会如果有信息提供合理理由认为有关船只涉及或已经涉及核相关计划或弹道导弹相关计划或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活动，可要求对委员会根据本段指认的船只采取以下的任一措施或所有措施：(a) 被指认船只的船旗国应不再允许该船悬挂其船旗；(b) 被指认船只的船旗国应与有关港口国协调，指示该船前往委员会指明的港口；(c) 所有会员国均应禁止被指认的船只进入本国港口，除非是发生紧急情况，船只返回始发港口，或接受委员会指示入港；(d) 被委员会指认的船只应接受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规定的资产冻结；

13. 关切出入朝鲜者的随身行李和托运行李可能被用来运送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供应、销售或转让的物项，并阐明，就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8 段而言，这些随身和托运行李构成“货物”；

14. 促请所有会员国减少朝鲜外交使团和领事馆的工作人员人数；

15.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步骤，限制朝鲜政府成员、朝鲜政府官员和朝鲜武装部队成员入境或经其领土过境，如果它们认定这些成员或官员与朝鲜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与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有关联；

16.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采取步骤，限定每个朝鲜外交使团和领事馆在其境内银行里只能有 1 个账户，朝鲜派驻的每个外交官和领事官只能有 1 个账户；

17. 回顾，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规定，外交代表不应在接受国家内为私人利益从事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并据此强调，禁止朝鲜外交代表在接受国从事专业或商业活动；

18.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禁止朝鲜把它在会员国境内拥有或租赁的不动产用于不是外交或领事活动的其他任何用途；

19. 回顾，对于安全理事会对其采取预防或强制执行行动的联合国会员，大会可以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暂停其行使会员的权利和特权，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可以恢复这些权利和特权的行使；

20. 回顾第 2270(2016) 第 18 段要求所有国家检查本国境内或经由本国(包括其机场)过境的从朝鲜发运或运往朝鲜的货物, 或由朝鲜或朝鲜国民、代表朝鲜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朝鲜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或由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担任中介或协助运送的货物, 或由悬挂朝鲜国旗的飞机运载的货物, 强调这一措施要求各国悬挂朝鲜国旗的飞机在其境内降落或起飞时进行检查, 还回顾第 2270(2016) 号决议第 31 段要求所有国家防止本国国民, 或从本国领土、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朝鲜领土出售或供应航空燃料, 促请所有国家保持警惕, 确保为悬挂朝鲜国旗的民用客机提供的燃料仅是有关飞行所需要的;

21. 关切被禁物项可通过铁路和公路运入和运出朝鲜, 特别指出第 2270(2016) 号决议第 18 段规定的检查本国境内或经由本国过境的货物的义务包括检查通过铁路和公路运输的货物;

22.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禁止本国国民、受其管辖的人和在其境内组建或接受本国管辖的实体为朝鲜拥有、控制或运营(包括通过非法手段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 除非委员会逐案认定有关船只从事的活动完全是为了民生目的且不会被朝鲜的个人或实体用来创收, 或是完全用于人道主义目的;

23.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禁止本国国民向朝鲜采购船员和飞机机组服务;

24.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取消朝鲜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的登记, 还决定会员国不应让已由另一会员国根据本段取消登记的船只进行登记;

25. 指出, 就执行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 号决议和本决议而言, “过境” 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在前往另一国家目的地的途中经过一国国际机场不同航站的路途, 不论他们在机场是否通过海关或护照检查;

26. 决定第 2270(2016) 号决议第 29 段应改为:

决定, 朝鲜不得从其领土、或由其国民、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煤、铁、铁矿石, 所有国家均应禁止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朝鲜购买这些材料, 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朝鲜领土, 决定本规定不适用于:

(a) 购买国根据可信情报证实不是朝鲜原产的、而是经由朝鲜运送的完全是用于从罗津港(Rason)出口的煤, 但有关国家须事先通知委员会, 且此类交易不涉及为朝鲜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 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活动创收;

(b)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出口到所有会员国的总金额不超过 53 495 894 美元或总量不超过 1 000 866 公吨(以其中低者为准)的朝鲜原产煤炭总额,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每年出口到所有会员国的总金额不超过 400 870 018 美元或总量不超过 7 500 000 公吨(以其中低者

为准)的朝鲜原产煤炭总额,但条件是,这些采购(一)不涉及与朝鲜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与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有关联的个人或实体,包括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代表他们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由他们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或协助规避制裁的个人或实体,(二)完全是为了保障朝鲜国民的民生,不涉及为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创收,并决定,每个从朝鲜采购煤炭的会员国应至迟在当月结束后 30 天内用本决议附件五的表格通知委员会每月采购总量,指示委员会在它的网站上公布会员国上报的从朝鲜采购煤炭的数量和委员会秘书计算出的金额,并公布每月上报的金额和每月有多少国家上报,指示委员会在收到通知时,实时更新这一信息,促请所有从朝鲜进口煤炭的国家定期查看这一网站,确保它们不超过规定的年度总限额,指示委员会秘书在从朝鲜采购的煤炭的总金额或总量达到年度总额的 75%时,通知所有会员国,又指示委员会秘书在从朝鲜采购的煤炭的总金额或总量达到年度总额的 90%时,通知所有会员国,还指示委员会秘书在从朝鲜采购的煤炭的总金额或总量达到年度总额的 95%时,通知所有会员国,并通知它们必须立即停止当年从朝鲜采购煤炭,请秘书长为此作出必要安排,在这方面提供更多的资源;和

(c) 被认定完全是为了民生目的、不涉及为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和 2270(2016)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创收的铁和铁矿石交易;

27. 指示专家小组在每个月结束后,至迟在 30 天内根据可信和事实准确的交易数据,确定朝鲜当月出口煤炭的估计美元均价并提交给委员会,指示委员会秘书根据各国上报的数量,用这一均价计算出每个月从朝鲜采购的煤炭的金额,以便按本决议第 26 段的要求,通知所有会员国,并在委员会网站上实时公布朝鲜出口煤炭的金额和数量;

28. 决定朝鲜不得从其领土、或由其国民、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铜、镍、银和锌,所有国家均应禁止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朝鲜购买这些材料,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朝鲜领土;

29. 决定朝鲜不得从其领土、或由其国民、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雕像,所有国家均应禁止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朝鲜购买这些物项,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朝鲜领土,除非委员会逐案事先批准;

30.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防止经由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供应、销售或转让新的直升飞机和船只,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除非委员会逐案事先批准;

31. 决定会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九十天内关闭朝鲜境内现有的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除非委员会逐案认定，运送人道主义援助、驻朝鲜外交使团的活动、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或相关组织的活动或符合本决议目标的其他任何用途，需要有这些办事处、附属机构或账户；

32.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禁止从本国领土或由受其管辖的个人或实体为与朝鲜进行贸易提供公共和私人金融支持以用于与朝鲜的贸易(包括向涉足此类贸易的国民或实体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除非委员会逐案事先批准；

33. 决定，如果会员国认定有人代表朝鲜银行或金融机构或按其指示行事，则它应按适用的本国法律和国际法将此人驱逐出境以遣返回原籍国，除非为履行司法程序或完全出于医疗、安全或其他人道主义目的，需要此人留在境内，或委员会逐案认定，驱逐此人将违反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号决议或本决议的目标；

34. 关切朝鲜国民被派到其他国家工作，以赚取朝鲜用于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的硬通货，促请各国警惕这种做法；

35. 重申安理会感到关切的是，大宗现金可被用来规避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措施，促请会员国提防这一风险；

36.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并在其后接获委员会要求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本决议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请第 1874(2009)号决议设立的专家组同其他联合国制裁监测组合作，继续努力协助会员国及时编写和提交这些报告；

37. 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采取并执行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化学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进行适当管制，指出这些义务是对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和 2270(2016)号决议规定义务的补充，以防止直接或间接向朝鲜供应、出售或转让可能有助于朝鲜的核相关计划、弹道导弹相关计划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38. 促请所有会员国加倍努力，全面执行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和 2270(2016)号决议的措施，并在这样做的过程中，尤其是在检查、发现和扣押这些决议禁止转让的物品时，相互合作；

39.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委员会任务应适用于本决议规定的措施，还决定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6 段规定的、经第 2276(2016)号决议第 1 段修订的专家小组任务也应适用于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40. 决定授权所有会员国、且所有会员国都应以不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以及不违反《不扩散条约》、1997 年 4 月 29 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

1972年4月10日《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缔约国义务的方式, 扣押和处置(例如销毁、使其无法使用、储存或转交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

41. 强调所有国家, 包括朝鲜, 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不会应朝鲜、朝鲜境内的任何人或实体、因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号决议或本决议所述措施而指认的人或实体, 或任何通过这些人或实体索赔或为这些人或实体索赔的人的要求, 对因本决议或以往决议规定措施而无法执行的合同或其他交易提出索赔;

42. 请秘书长进一步提供必要的行政和分析支助资源以加强第1874(2009)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小组的能力, 加强它分析朝鲜违反制裁行为和逃税活动的的能力, 追加资金以用于采购空中图像和分析服务, 获取相关的贸易和国际安全数据库和其他信息来源, 以及让秘书处为委员会由此增加的活动提供支持;

43. 请专家小组从至迟在2017年8月5日要提交给委员会的中期报告开始, 在中期报告中列入调查结果和建议;

44. 指示委员会在委员会专家小组协助下, 召开特别会议讨论重大专题和区域议题以及会员国能力方面的欠缺, 以便寻找、优先安排和筹集资源, 用于需要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的领域, 让会员国更有效地开展执行工作;

45. 重申安理会深切关注朝鲜人民遭受的严重困难, 谴责朝鲜在朝鲜人民有大量需求未得到满足的情况下不顾人民的福利, 寻求发展核武器和弹道导弹, 强调朝鲜必须尊重和保障朝鲜人民的福利和固有尊严;

46. 重申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无意对朝鲜平民造成不利的人道主义影响, 或对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号决议或本决议没有禁止的活动, 包括经济活动与合作, 以及在朝鲜为朝鲜平民开展援助和救济活动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 产生不利影响, 决定委员会可逐案不对活动适用这些决议规定的措施, 如果它认定为协助这些组织在朝鲜开展工作, 或出于符合这些决议目标的其他任何目的, 需要给以豁免;

47. 重申对六方会谈的支持, 呼吁恢复六方会谈, 重申支持中国、朝鲜、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在2005年9月19日共同声明中阐述的承诺, 包括六方会谈的目标是以和平方式实现可核查的朝鲜半岛无核化, 美国和朝鲜承诺彼此尊重主权并和平共处, 六方承诺促进经济合作, 以及所有其他相关承诺;

48. 重申维护朝鲜半岛和整个东北亚的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表示安理会承诺以和平、外交和政治方式解决这一局势，欢迎安理会成员及其他国家为通过对话实现和平及全面解决提供便利，强调缓和朝鲜半岛内外紧张局势的重要性；

49. 申明安理会将继续审议朝鲜的行动，准备根据朝鲜遵守规定的情况，视需要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就此表示决心在朝鲜再度进行核试验或发射时，进一步采取重大措施；

5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附件一

旅行禁令/资产冻结(个人)

1. PAK CHUN IL

(a) 说明: Pak Chun Il 担任朝鲜驻埃及大使,为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提供支持。

(b) 别名: 无

(c) 识别信息: 出生日期: 1954 年 7 月 28 日; 国籍: 朝鲜; 护照号码: 563410091

2. KIM SONG CHOL

(a) 说明: Kim Song Chol 是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的官员,在苏丹为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开展商业活动。

(b) 别名: Kim Hak Song

(c) 识别信息: 出生日期: 1968 年 3 月 26 日; 其他出生日期: 1970 年 10 月 15 日; 国籍: 朝鲜; 护照号码: 381420565, 其他护照号码: 654120219

3. SON JONG HYOK

(a) 说明: Son Jong Hyok 是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的官员,在苏丹为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开展商业活动。

(b) 别名: Son Min

(c) 识别信息: 出生日期: 1980 年 5 月 20 日; 国籍: 朝鲜

4. KIM SE GON

(a) 说明: Kim Se Gon 为原子能工业省工作。

(b) 别名: 无

(c) 识别信息: 出生日期: 1969 年 11 月 13 日; 护照号码: PD472310104 国籍: 朝鲜

5. RI WON HO

(a) 说明: Ri Won Ho 是朝鲜国家安全保卫部官员,派驻叙利亚以支持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

(b) 别名: 无

(c) 识别信息: 出生日期: 1964 年 7 月 17 日; 护照号码: 381310014; 国籍: 朝鲜

6. JO YONG CHOL

- (a) 说明: Jo Yong Chol 是朝鲜国家安全保卫部官员, 派驻在叙利亚支持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
- (b) 别名: Cho Yong Chol
- (c) 识别信息: 出生日期: 1973 年 9 月 30 日; 国籍: 朝鲜

7. KIM CHOL SAM

- (a) 说明: Kim Chol Sam 是大同信贷银行的代表, 参与管理为大同信贷银行金融有限公司进行的交易。作为大同信贷银行的海外代表, Kim Chol Sam 涉嫌协助多项价值数十万的交易, 可能管理着朝鲜境内数百万美元的账户, 这些账户可能与核/导弹计划有关。
- (b) 别名: 无
- (c) 识别信息: 出生日期: 1971 年 3 月 11 日; 国籍: 朝鲜

8. KIM SOK CHOL

- (a) 说明: Kim Sok Chol 担任朝鲜驻缅甸大使, 他为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提供协助。他收取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为他的协助支付的酬金, 为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安排会议, 包括该公司与缅甸防务人员之间的讨论金融事项的会议。
- (b) 别名: 无
- (c) 识别信息: 出生日期: 1955 年 5 月 8 日; 护照号码: 472310082; 国籍: 朝鲜

9. CHANG CHANG HA

- (a) 说明: Chang Chang Ha 是第二自然科学学院院长。
- (b) 别名: Jang Chang Ha
- (c) 识别信息: 出生日期: 1964 年 1 月 10 日; 国籍: 朝鲜

10. CHO CHUN RYONG

- (a) 说明: Cho Chun Ryong 是第二经济委员会的主席。
- (b) 别名: Jo Chun Ryong
- (c) 识别信息: 出生日期: 1960 年 4 月 4 日; 国籍: 朝鲜

11. SON MUN SAN

- (a) 说明: Son Mun San 是原子能总局对外事务局局长。
- (b) 别名: 无
- (c) 识别信息: 出生日期: 1951 年 1 月 23 日; 国籍: 朝鲜

附件二

资产冻结(实体)

1. 朝鲜联合开发银行(Korea United Development Bank)
 - (a) 说明：朝鲜联合开发银行在朝鲜经济的金融服务业开展工作
 - (b) 地点：平壤，朝鲜；银行国际代码/银行识别码：KUDBKPPY
2. ILSIM 国际银行(ILSIM INTERNATIONAL BANK)
 - (a) 说明：Ilsim 国际银行隶属朝鲜军方，与朝鲜光鲜金融会社关系密切。Ilsim 国际银行曾试图规避联合国的制裁
 - (b) 别名：无
 - (c) 地点：平壤，朝鲜；银行国际代码：ILSIKPPY
3. 朝鲜大成银行(KOREA DAESONG BANK)
 - (a) 说明：大成银行为朝鲜劳动党 39 办公室拥有和控制
 - (b) 别名：Choson Taesong Unhaeng；别名：Taesong Bank
 - (c) 地点：Segori-dong, Gyongheung St. Potonggang District, 平壤，朝鲜银行国际代码/银行识别码：KDBKKPPY
4. SINGWANG 经济和贸易总公司(SINGWANG ECONOMICS AND TRADING GENERAL CORPORATION)
 - (a) 说明：Singwang 经济和贸易总公司是一家从事煤炭交易的朝鲜公司。朝鲜通过开采自然资源和把这些资源卖到国外来获取大笔资金，以用于它的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
 - (b) 别名：无
 - (c) 地点：朝鲜
5. 朝鲜外国技术贸易中心(KOREA FOREIGN TECHNICAL TRADE CENTER)
 - (a) 说明：朝鲜外国技术贸易中心是朝鲜一家从事煤炭交易的公司。朝鲜通过开采自然资源和把这些资源卖到国外来获取大笔资金，以用于它的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
 - (b) 别名：无
 - (c) 地点：朝鲜

6. 朝鲜普刚贸易会社(KOREA PUGANG TRADING CORPORATION)
 - (a) 说明: 朝鲜普刚贸易会社为朝鲜永邦总公司拥有, 永邦总公司是一家国防企业集团, 专门负责为朝鲜国防工业进行采购, 并为该国的军事销售提供协助
 - (b) 别名: 无
 - (c) 地点: Rakwon-dong, Pothonggang 地区, 平壤, 朝鲜
7. 朝鲜国际化工合资公司(KOREA INTERNATIONAL CHEMICAL JOINT VENTURE COMPANY)
 - (a) 说明: 朝鲜化工合资公司是朝鲜永邦总公司的子公司, 参与扩散相关的交易; 永邦总公司是一家国防企业集团, 专门负责为朝鲜国防工业进行采购, 并为该国的军事销售提供协助
 - (b) 别名: Choson International Chemicals Joint Operation Company; 别名: Chosun International Chemicals Joint Operation Company; 别名: International Chemical Joint Venture Company
 - (c) 地点: Hamhung, 咸镜南道, 朝鲜; 地点: Man gyongdae-kuyok, 平壤, 朝鲜; 地点: Mangyungdae-gu, 平壤, 朝鲜
8. 大同信贷金融有限公司
 - (a) 说明: 大同信贷金融有限公司是大同信贷银行的一个幌子公司, 大同信贷银行是被列入制裁名单的实体
 - (b) 别名: 无
 - (c) 地点: 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托尔托拉, 英属维尔京群岛; 大连, 中国
9. 朝鲜兴进贸易公司(KOREA TAESONG TRADING COMPANY)
 - (a) 说明: 朝鲜兴进贸易公司在同叙利亚的交易中代表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行事
 - (b) 别名: 无
 - (c) 地点: 平壤, 朝鲜
10. 朝鲜大成贸易总公司(KOREA DAESONG GENERAL TRADING CORPORATION)
 - (a) 说明: 朝鲜大成贸易总公司隶属 39 办公室, 从事矿物(黄金)、金属、机械、农业产品、人参、珠宝和轻工业产品的出口
 - (b) 别名: Daesong Trading; Daesong Trading Company; Korea Daesong Trading Company; Korea Daesong Trading Corporation
 - (c) 地点: Pulgan Gori Dong 1, Potonggang District, 平壤, 朝鲜

附件三

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可用于核和/或导弹的物项

1. 异氰酸盐(TDI(甲苯二异氰酸酯), MDI(亚甲基异氰酸苯酯)), IP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HNMDI 或 HDI(己二异氰酸酯), DDI(二聚酸二异氰酸酯)及其生产设备。
2. 硝酸铵, 化学纯或相稳定。
3. 临界内部尺寸大于或等于 1 米的无损风洞试验段。
4. 可用于液体或混合推进剂火箭的涡轮泵。
5. 聚合物(端羟基聚环氧乙烷-聚四氢呋喃无规嵌段共聚醚(HTPE), 端羟基聚己内酯与聚四氢呋喃醚的接枝嵌段共聚物(HTCE), 聚丙二醇(PPG), 聚(二乙二醇己二酯)(PGA)和聚乙二醇(PEG))。
6. 任何用途的惯性设备, 特别是用于民航飞行器、卫星、地理调查的设备及其配套测试设备。
7. 设计用于饱和、干扰和躲避导弹防御系统的反制子系统和突防装置(如干扰机、金属箔条和诱饵)。
8. 锰金属钎焊箔。
9. 液压成形机。
10. 热处理炉(温度大于 850 摄氏度, 单维尺寸大于 1 米)。
11. 电火花加工机床(EDMs)。
12. 摩擦搅拌焊接机。
13. 与火箭、无人机的空气动力学和热动力学分析相关的建模和设计软件。
14. 高速摄像机, 用于医学影像系统的除外。
15. 六轴及多于六轴的卡车底盘。

可用于化学/生物武器的物项

1. 最小公称宽度为 2.5 米的落地式通风柜(人员可进入型)。
2. 可用于生物原料、容量为 4 升及以上的间歇式离心机。
3. 可用于生物原料、内容积为 10-20 升(0.01-0.02 立方米)的发酵罐。

附件四

奢侈品

- (1) (价值超过 500 美元的)地毯和挂毯
- (2) (价值超过 100 美元)的瓷餐具或骨灰瓷餐具

附件五

根据 2321 (2016) 号决议第 26 (b) 段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 进口煤炭的标准通知表

本表按第 2321 (201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通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718 委员会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 采购煤炭的情况。

采购国家：

月份：

年份：

从朝鲜进口的煤炭(单位：公吨)：

从朝鲜进口的煤炭(单位：美元)(可不填)：

其他信息(可不填)：

签字/盖章：

日期：



第 2371(201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8 月 5 日第 8019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相关决议，包括第 825(1993)、1540(2004)、1695(2006)、1718(2006)、1874(2009)、1887(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和 2356(2017)号决议以及 2006 年 10 月 6 日(S/PRST/2006/41)、2009 年 4 月 13 日(S/PRST/2009/7)和 2012 年 4 月 16 日(S/PRST/2012/13)的主席声明，

重申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表示最严重地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和 7 月 28 日违反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和 2356(2017)号决议进行弹道导弹试验，朝鲜表示发射了洲际弹道导弹，这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旨在加强全球不扩散核武器机制的国际努力构成挑战，给该区域内的和平与稳定带来危险，

再次着重指出朝鲜回应国际社会其他安全和人道主义关切的重要性，

又着重指出本决议规定的措施无意对朝鲜平民产生不利人道主义影响，

表示严重关切朝鲜继续违反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一再发射和试图发射弹道导弹，注意到所有这些弹道导弹活动都助长朝鲜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加剧该区域内的紧张局势，

表示继续关切朝鲜滥用《维也纳外交和领事关系公约》赋予的特权和豁免，

表示极为关切朝鲜违禁销售军火产生的收入被用来发展核武器和弹道导弹，而朝鲜公民的需求未得到满足，

表示最严重地关切朝鲜正在进行的核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活动进一步加剧该区域内的紧张局势，认定国际和平与安全继续受到明显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并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

1. 最强烈地谴责朝鲜违反并公然无视安全理事会决议，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和 7 月 28 日利用弹道导弹技术发射弹道导弹，朝鲜表示发射了洲际弹道导弹；

2. 重申安理会决定，朝鲜不得再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活动与核试验，也不得进行其他任何挑衅；朝鲜须停止所有弹道导弹计划相关活动，并为此重新做出关于暂停导弹发射的原有承诺；须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还须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其他已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

指认

3.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规定的措施也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开列的个人和实体、代表他们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由他们拥有或控制，包括以非法方式拥有或控制的实体，还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e)段规定的措施也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开列的个人以及代表他们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

4. 决定通过指认额外物品调整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指示委员会为此开展工作，在本决议通过后 15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还决定如果委员会未采取行动，则安全理事会将在收到该报告后 7 天内完成调整有关措施的行动；

5. 决定通过指认额外常规武器相关物项、材料、设备、物品和技术，调整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措施，指示委员会为此开展工作，在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还决定如果委员会未采取行动，则安全理事会将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完成调整有关措施的行动，并指示委员会每 12 个月对清单进行一次调整；

运输

6. 决定委员会可对它有资料表明与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活动有关或已涉及此类活动的船只进行指认，所有会员国须禁止此类被指认的船只进入本国港口，除非在紧急情况或返回发航港的情况下必需进港，抑或委员会事先认定是出于人道主义目的或符合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号决议或本决议的任何其他目的而必需进港；

7. 澄清，除非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事先批准，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20 段和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9 段所述措施无一例外地适用于包租悬挂朝鲜国旗的船只，这些措施要求各国禁止本国国民、受其管辖的人以及在其境内组建或受其管辖的实体拥有、租赁、运营任何悬挂朝鲜国旗的船只；

产业

8. 决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26 段改为：

“决定朝鲜不得从其领土、或由其国民、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煤、铁和铁矿石，所有国家须禁止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朝鲜购买这些材料，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朝鲜领土，决定对于书面合同在本决议通过之前即已最后敲定的铁和铁矿石销售和交易，所有国家可允许这些货物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最多 30 天内进口入境，但须不迟于本决议通过之日后 45 天向委员会发出通知，其中载明这些货物进口的详细情况，还决定这一规定不适用于出口国根据可信情报证实非朝鲜原产且经由朝鲜运送的完全用于从罗津港(Rason)出口的煤，但出口国须事先通知委员会且此类交易不涉及朝鲜原产煤，并与创收支持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号决议或本决议所禁止的其他活动无关”；

9. 决定朝鲜不得从其领土、或由其国民、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海产食品(包括鱼类、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和其他一切形式水生无脊椎动物)，所有国家须禁止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朝鲜购买这些物项，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朝鲜领土，并决定，对于书面合同在本决议通过之前即已最后敲定的海产食品(包括鱼类、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和其他一切形式水生无脊椎动物)销售和交易，所有国家可允许这些货物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最多 30 天内进口入境，但须不迟于本决议通过之日后 45 天向委员会发出通知，其中载明这些货物进口的详细情况；

10. 决定朝鲜不得从其领土、或由其国民、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铅和铅矿石，所有国家须禁止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朝鲜购买这些物项，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朝鲜领土，并决定，对于书面合同在本决议通过之前即已最后敲定的铅和铅矿石销售和交易，所有国家可允许这些货物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最多 30 天内进口入境，但须不迟于本决议通过之日后 45 天向委员会发出通知，其中载明这些货物进口的详细情况；

11. 表示关切朝鲜国民经常为创造对外出口收入的目的在其他国家工作，朝鲜将这些收入用于支持违禁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决定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任何日期，在本国管辖范围内向朝鲜国民发放的工作许可证总数不得超过本决议通过时已有数目，除非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事先批准要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实现无核化或符合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号决议或本决议目标的任何其他目的，超出本决议通过时在会员国管辖范围内发放的工作许可证数目而雇用更多朝鲜国民；

金融

12. 决定各国须禁止由本国国民或在本国境内与朝鲜实体或个人开设新的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或通过追加投资扩大现有的合资企业，而不论它们是为了朝鲜政府还是代表朝鲜政府行事，但这种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事先已由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批准的不在此列；

13. 澄清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11 段所载禁令适用于经由任何会员国领土进行的资金清算；

14. 澄清为执行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11 段、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33 和 34 段以及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3 段之目的，将从事相当于银行服务的金融服务公司视为金融机构；

化学武器

15. 回顾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24 段，决定朝鲜不得部署或使用化学武器，紧急促请朝鲜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并随后立即遵守其规定；

《维也纳公约》

16. 要求朝鲜充分遵守《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的义务；

对朝鲜人民的影响

17. 感到遗憾的是，朝鲜将其稀缺资源大规模挪用于发展核武器和多个耗资巨大的弹道导弹计划，注意到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处的调查结果，即一半以上朝鲜人民在粮食和医疗保健方面严重无保障，其中大量孕妇、哺乳期妇女及五岁以下儿童可能营养不良，全部人口中近四分之一患有慢性营养不良，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朝鲜人民遭受的严重困难；

制裁的执行

18. 决定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并在其后接获委员会要求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本决议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请专家小组同其他联合国制裁监测组合作，继续努力协助会员国及时编写和提交这些报告；

19. 促请所有会员国加倍努力，全面执行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和 2356(2017)号决议的措施，并在这样做的过程中，尤其是在检查、发现和扣押这些决议禁止转让的物项时相互合作；

20.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委员会任务适用于本决议规定的措施，还决定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6 段规定的、经第 2345(2017)号决议第 1 段修订的专家小组的任务也适用于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21. 决定授权所有会员国且所有会员国都须以不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以及不违反《不扩散条约》、1997 年 4 月 29 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 1972 年 4 月 10 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义务的方式，扣押和处置(例如销毁、使其失效或无法使用、储存或转交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其他国家处置)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

22. 强调所有国家包括朝鲜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朝鲜或朝鲜境内任何人或实体、或被指认适用于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号决议或本决议所述措施的个人或实体，抑或通过上述个人或实体或为其利益提出索赔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合同或其他交易因本决议或以往各项决议所规定的措施而无法执行为由提出索赔；

23. 请国际刑警组织就被指认人员发布特别通告，指示委员会与刑警组织合作，为此制订适当的安排；

24. 请秘书长向第 1874(2009)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小组提供更多必要的分析资源，以加强其分析朝鲜违反和逃避制裁行为的能力；

政治

25. 重申安理会深切关注朝鲜人民遭受的严重困难，谴责朝鲜在朝鲜人民有大量需求未得到满足的情况下不顾人民福祉，寻求发展核武器和弹道导弹，强调朝鲜必须尊重和确保朝鲜人民福祉和固有尊严；

26. 重申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无意对朝鲜平民产生不利的人道主义影响，也无意对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号决议和本决议没有禁止的活动，包括经济活动与合作、粮食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在朝鲜为朝鲜平民开展援助和救济活动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造成不利影响或限制，决定委员会凡在它认定为协助这些组织在朝鲜开展工作，或出于符合上述决议目标的其他任何目的而需要给予豁免的情况下，可根据个案情况对任何活动免于适用这些决议规定的措施，还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所述措施不适用于同朝鲜外贸银行或朝鲜民族保险总公司开展的金融交易，前提是从事此等交易只是为了朝鲜境内外交或领事使团的运作或联合国实施的，或与联合国协调实施的人道主义援助活动。

27. 重申安理会对六方会谈的支持，呼吁恢复六方会谈，重申支持中国、朝鲜、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在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中作出的承诺，包括承诺六方会谈的目标是以和平方式实现可核查的朝鲜半岛无核化，美国和朝鲜承诺彼此尊重主权并和平共处，六方承诺促进经济合作及所有其他相关承诺；

28. 重申维护朝鲜半岛和整个东北亚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性，表示安理会承诺以和平、外交和政治方式解决这一局势，欢迎安理会成员及其他国家为通过对话实现和平及全面解决提供便利，强调指出努力缓和朝鲜半岛内外紧张局势的重要性；

29. 申明安理会须不断审查朝鲜的行动，准备根据朝鲜遵守规定的情况，视需要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在这方面，表示决心，如朝鲜再次进行核试验或发射活动，将进一步采取重大措施；

3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附件一

旅行禁令/资产冻结(个人)

1. CHOE CHUN YONG

- a. 说明: Ilsim 国际银行代表。该银行隶属朝鲜军方, 与朝鲜光鲜银行关系密切, 曾试图规避联合国制裁。
- b. 别名: Ch'oe Ch'un-yo'ng
- c. 识别信息: 国籍: 朝鲜; 护照号码: 654410078; 性别: 男

2. HAN JANG SU

- a. 说明: 外贸银行首席代表。
- b. 别名: Chang-Su Han
- c. 识别信息: 出生日期: 1969 年 11 月 8 日; 出生地点: 朝鲜平壤; 国籍: 朝鲜; 护照号码: 745420176, 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性别: 男

3. JANG SONG CHOL

- a. 说明: Jang Song Chol 系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海外代表。
- b. 别名: 不详
- c. 识别信息: 出生日期: 1967 年 3 月 12 日; 国籍: 朝鲜

4. JANG SUNG NAM

- a. 说明: 朝鲜檀君贸易公司海外分公司主管。该公司主要负责采购商品和技术, 用以支持朝鲜的国防研究和发项目。
- b. 别名: 不详
- c. 识别信息: 出生日期: 1970 年 7 月 14 日; 国籍: 朝鲜; 护照号码: 563120368, 2013 年 3 月 22 日签发, 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 性别: 男

5. JO CHOL SONG

- a. 说明: 朝鲜光鲜银行副代表。该银行提供金融服务, 以此协助端川商业银行和朝鲜永邦总公司下属实体——朝鲜革新贸易公司。
- b. 别名: Cho Ch'o'l-so'ng
- c. 识别信息: 出生日期: 1984 年 9 月 25 日; 国籍: 朝鲜; 护照编号: 654320502, 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 性别: 男

6. KANG CHOL SU

- a. 说明：朝鲜永邦总公司官员。该公司专门负责为朝鲜国防工业进行采购，并为平壤军事相关海外销售活动提供支持。该公司的采购也可能支持朝鲜化学武器计划。
- b. 别名：不详。
- c. 识别信息：出生日期：1969年2月13日；国籍：朝鲜；护照号码：472234895

7. KIM MUN CHOL

- a. 说明：朝鲜联合开发银行代表。
- b. 别名：Kim Mun-ch'o'l
- c. 识别信息：出生日期：1957年3月25日；国籍：朝鲜

8. KIM NAM UNG

- a. 说明：Ilsim 国际银行代表，该银行隶属朝鲜军方，与朝鲜光鲜银行关系密切。Ilsim 国际银行曾试图规避联合国的制裁。
- b. 别名：不详
- c. 识别信息：国籍：朝鲜；护照编号：654110043

9. PAK IL KYU

- a. 说明：朝鲜永邦总公司官员，该公司专门负责为朝鲜国防工业进行采购，并为平壤军事相关销售活动提供支持。该公司的采购也很可能支持朝鲜化学武器计划。
- b. 别名：Pak Il-Gyu
- c. 识别信息：国籍：朝鲜；护照编号：563120235；性别：男

名单别名更新：

- JANG BOM SU (KPi.016)——新别名：Jang Hyon U，出生日期为1958年2月22日，外交护照编号为836110034，有效期至2020年1月1日。
- JON MYONG GUK (KPi.018)——新别名：Jon Yong Sang，出生日期为1976年8月25日，外交护照编号为836110035，有效期至2020年1月1日。

附件二

资产冻结(实体)

1. 外贸银行(FOREIGN TRADE BANK)
 - a. 说明：外贸银行是一家国有银行，也是朝鲜的主要外汇银行，并向朝鲜光鲜金融会社提供了重要的金融支持。
 - b. 别名：不详
 - c. 所在地：FTB Building, Jungsong-dong, Central District, 朝鲜平壤
2. 朝鲜民族保险总公司(KOREAN NATIONAL INSURANCE COMPANY)
 - a. 说明：朝鲜民族保险总公司是朝鲜的一家金融和保险公司，隶属 39 号室。
 - b. 别名：Korea Foreign Insurance Company(朝鲜国际保险公司)
 - c. 所在地：朝鲜平壤中央区
3. 高丽信用开发银行(KORYO CREDIT DEVELOPMENT BANK)
 - a. 说明：高丽信用开发银行在朝鲜经济的金融服务业开展工作。
 - b. 别名：Daesong Credit Development Bank(大成信贷开发银行)；Koryo Global Credit Bank(高丽全球信贷银行)；Koryo Global Trust Bank(高丽全球信托银行)
 - c. 所在地：朝鲜平壤
4. 曼苏戴海外工程集团(MANSUDAE OVERSEAS PROJECT GROUP OF COMPANIES)
 - a. 说明：曼苏戴海外工程集团从事、协助或负责从朝鲜向其他国家输送工人，从事修建雕像和纪念碑等与建筑相关的活动，为朝鲜政府或朝鲜劳动党创收。据报告，曼苏戴海外工程集团在非洲和东南亚国家开展业务，其中包括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博茨瓦纳、贝宁、柬埔寨、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马来西亚、莫桑比克、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叙利亚、多哥和津巴布韦。
 - b. 别名：Mansudae Art Studio
 - c. 所在地：朝鲜平壤



第 2375 (2017)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8042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相关决议，包括第 825(1993)、1695(2006)、1718(2006)、1874(2009)、1887(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号决议以及 2006 年 10 月 6 日(S/PRST/2006/41)、2009 年 4 月 13 日(S/PRST/2009/7)、2012 年 4 月 16 日(S/PRST/2012/13)和 2017 年 8 月 29 日(S/PRST/2017/16)的主席声明，

重申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表示最严重地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2017 年 9 月 2 日违反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和 2371(2017)号决议进行核试验，这一试验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旨在加强全球不扩散核武器机制的国际努力构成挑战，给该区域内外和平与稳定带来危险，

再次着重指出朝鲜回应国际社会其他安全和人道主义关切的重要性，表示极为关切朝鲜继续将亟需资源挪用于发展核武器和弹道导弹，而朝鲜人民的大量需求却未得到满足，

表示最严重地关切朝鲜正在进行的核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活动破坏了该区域内外稳定，认定国际和平与安全继续受到明显威胁，

特别指出安理会对朝鲜半岛的事态发展可能产生危险和大规模区域安全影响感到关切，

强调指出安理会承诺根据《宪章》维护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并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表示希望以和平和外交方式化解局势，再次欢迎安理会成员和其他会员国推动通过对话实现和平和全面解决，

着重指出需要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确保整个东北亚地区的持久稳定，并通过和平、外交和政治手段化解局势，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并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

1. 最强烈地谴责朝鲜 2017 年 9 月 2 日违反并公然无视安全理事会决议进行核试验；

2. 重申安理会决定，朝鲜不得再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活动、不得进行核试验，也不得进行其他任何挑衅；朝鲜须立即停止所有弹道导弹计划相关活动，并为此重新做出关于暂停所有导弹发射的原有承诺；朝鲜须立即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还须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任何其他已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

指认

3.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规定的措施也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开列的个人和实体、代为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以及由他们拥有或控制，包括以非法方式拥有或控制的实体，还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e)段规定的措施也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开列的个人以及代为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

4. 决定调整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措施，指认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两用物项、材料、设备、物品和技术，指示委员会执行这方面的任务，并在本决议通过后 15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还决定，如果委员会没有采取行动，则安全理事会将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完成调整措施的行动，并指示委员会定期每 12 个月更新该清单；

5. 决定调整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a)、8 (b)和 8 (c)段规定的措施，指认其他常规武器相关物项、材料、设备、物品和技术，指示委员会执行这方面的任务，并在本决议通过后 15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还决定，如果委员会没有采取行动，则安全理事会将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完成调整措施的行动，并指示委员会定期每 12 个月更新该清单；

6. 决定对来自朝鲜的违禁物项运输船只适用第 2371(2016)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措施，指示委员会指定这些船只，并在本决议通过后 15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还决定，如果委员会没有采取行动，则安全理事会将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完成调整措施的行动，并指示委员会定期在获悉其他违规情况时更新该清单；

海上拦截货船

7.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得到情报、有合理理由认为船上货物载有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

2371(2017)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时，征得船旗国同意后在公海检查这些船只，以确保严格执行这些规定；

8. 促请所有国家根据上文第 7 段配合检查，如果船旗国不同意在公海上接受检查，则决定船旗国须指示船只前往适当和方便的港口接受地方当局根据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18 段进行的必要检查，还决定，如果船旗国既不同意在公海接受检查，也不指示船只前往适当和方便的港口接受必要检查，抑或船只拒不遵守船旗国允许在公海接受检查的指示，或如果船只拒绝服从船旗国指示允许在公海进行检查或前往上述港口，则委员会须考虑指认该船只适用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和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措施，在委员会作出此种指认的条件下，船旗国须立即撤销对该船只的注册；

9. 要求任何会员国在未获船旗国合作情况下，根据上文第 8 段迅速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载明有关该事件、船只和船旗国的相关细节，请委员会定期公布有关这些船只和所涉船旗国的资料；

10. 申明第 7 段仅适用于军舰以及其他有明显标识显示且可被识别为执行公务和受权执行公务的船只或飞机进行的检查，特别指出该段不适用于对依国际法享有主权豁免的船只进行检查；

11. 决定所有会员国须禁止本国国民、受其管辖人员、在其境内组建或受其管辖的实体以及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协助或从事任何船到船的转移行为，不得向悬挂朝鲜国旗的船只或从这些船只转移任何供应、销售或转运往来朝鲜的物品或物项；

12. 申明第 7、8 和 9 段仅适用于朝鲜的情况，不得影响会员国根据国际法应有的权利，义务或责任，包括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针对任何其他情况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特别指出本决议不得被视为建立习惯国际法；

产业

13. 决定所有会员国须禁止经由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供应、销售或转让任何冷凝液和液化天然气，而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决定朝鲜不得采购这些物资；

14. 决定所有会员国须禁止经由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供应、销售或转让所有精炼石油产品，而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决定朝鲜不得采购这些产品，决定从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初步为期 3 个月，这一规定不适用于朝鲜采购或经由会员国领土或由会员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供应、销售或转让至多 500 000 桶精炼石油产品，以及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 12 个月及以后每年至多 2 000 000 桶精炼石油产品，但条件是 (a) 会员国须每 30 天向委员会通报向朝鲜供应、销售或转让精炼石油产品的数量及所有交易方信息，(b) 精炼石油产品的供应、销售或转让不涉及与第 1718(2006)、

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活动有关联的个人或实体,包括被指定的个人或实体、或代为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或协助逃避制裁的个人或实体,(c) 精炼石油产品的供应、销售或转让完全为朝鲜国民民生之目的,而且与创收支持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与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第 2321(2016)、2356(2017)、2371(2017)号决议或本决议所禁止的其他活动无关,指示委员会秘书在向朝鲜销售、供应或转让的精炼石油产品总量达到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这一时期总量的 75%时通知所有会员国,并在这一总量达到 90%和 95%时再次通知所有会员国,指示委员会秘书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向朝鲜销售、供应或转让的精炼石油产品总量达到年度总量的 90%时通知所有会员国,还指示委员会秘书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向朝鲜销售、供应或转让的精炼石油产品总量达到年度总量的 95%时通知所有会员国,并告知它们必须在年度余期立即停止向朝鲜出售、供应或转让精炼石油产品,指示委员会在其网站上公布每月和每个来源国向朝鲜出售、供应或转让精炼石油产品的总计数,指示委员会在收到会员国通知后实时更新这些信息,促请所有会员国定期查看该网站,以遵守本规定所设精炼石油产品的年度限额,指示专家小组密切监测所有会员国的执行工作,以便提供协助并确保充分全面遵守,请秘书长为此作出必要安排,并在这方面提供更多资源;

15. 决定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任何 12 个月期间向朝鲜供应、出售或转让的原油量,不得超过本决议通过前 12 个月内会员国供应、出售或转让的数量,除非委员会事先根据个案情况批准仅为朝鲜国民民生之目的且与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号决议或本决议所禁止的其他活动无关;

16. 决定朝鲜不得从其领土或由其国民、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纺织品(包括但不限于布料以及部分或全部完成的服装产品),决定所有国家须禁止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朝鲜采购这些物项,而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朝鲜领土,除非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事先批准,还决定对于书面合同在本决议通过之前即已最后敲定纺织品(包括但不限于布料以及部分或全部完成的服装产品)的这种供应、销售或转让交易,所有国家可允许这些货物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最多 90 天内进口入境,但须不迟于本决议通过之日后 135 天向委员会发出通知,载明这些货物进口的详细情况;

17. 决定所有会员国在本国管辖范围内不得向朝鲜国民发放入境工作许可,除非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事先认定要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实现无核化或符合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号决议或本决议目标的任何其他目的,在会员国管辖范围内雇用朝鲜国民,决定这项规定不适用于书面合同在本决议通过之前即已最后敲定的工作许可;

合资企业

18. 决定各国须禁止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开放、维护和经营与朝鲜实体或个人兴办的任何新的或现有的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而不论它们是为了朝鲜政府还是代表朝鲜政府行事，除非这种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特别是非盈利的非商业性公用事业基础设施项目，已由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事先批准，还决定如果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没有核准此类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则各国须在本决议通过后 120 天内，关闭任何现有的这些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各国须在委员会驳回核准申请后 120 天内关闭任何此类现有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决定本规定不适用于现有的中国-朝鲜水力发电基础设施项目，以及仅用于出口第 2371(2017)号决议所允许的源自俄罗斯的煤炭的俄罗斯-朝鲜罗津-哈桑港口和铁路项目；

制裁的执行

19. 决定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并在其后接获委员会要求时，向安理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本决议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请专家小组同其他联合国制裁监测组合作，继续努力协助会员国及时编写和提交这些报告；

20. 促请所有会员国加倍努力，全面执行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号决议和本决议所载措施，并在这样做的过程中，尤其是在检查、发现和扣押这些决议禁止转让的物项时相互合作；

21.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委员会任务适用于本决议规定的措施，还决定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6 段规定的、经第 2345(2017)号决议第 1 段修订的专家小组的任务也适用于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22. 决定授权所有会员国且所有会员国都须以不违反安理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以及不违反《不扩散条约》、1997 年 4 月 29 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 1972 年 4 月 10 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义务的方式，扣押和处置(例如销毁、使其失效或无法使用、储存或转交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其他国家处置)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

23. 强调所有国家包括朝鲜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朝鲜或朝鲜境内任何人或实体、或被指认适用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号决议或本决议所述措施的个人或实体，抑或通过上述个人或实体或为其利益提出索赔的任何人，不得以本决议或以往各项决议所规定的措施造成任何合同或其他交易无法执行为由提出索赔；

政治

24. 重申安理会深切关注朝鲜人民遭受的严重困难，谴责朝鲜在朝鲜人民有大量需求未得到满足的情况下不顾人民福祉，寻求发展核武器和弹道导弹，强调朝鲜必须尊重和确保朝鲜人民的福祉和固有尊严；

25. 感到遗憾的是，朝鲜将其稀缺资源大规模挪用于发展核武器和若干耗资巨大的弹道导弹计划，注意到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处的调查结果，即一半以上朝鲜人民在粮食和医疗保健方面严重无保障，其中大量孕妇、哺乳期妇女及五岁以下儿童可能营养不良，全部人口中近四分之一患有慢性营养不良，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朝鲜人民遭受的严重困难；

26. 重申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无意对朝鲜平民造成不利的人道主义影响，也无意对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号决议或本决议没有禁止的活动，包括经济活动与合作，粮食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在朝鲜为朝鲜平民开展援助和救济活动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产生不利影响，决定委员会凡在它认定为协助这些组织在朝鲜开展工作，或出于符合上述决议目标的其他任何目的而需要给予豁免的情况下，可根据个案情况对任何活动免于适用这些决议规定的措施；

27. 强调所有会员国都应遵守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三)和 8(d)段的规定，但不得妨碍驻朝鲜外交使团依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从事的活动；

28. 重申安理会对六方会谈的支持，呼吁恢复六方会谈，重申支持中国、朝鲜、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在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中作出的承诺，包括承诺六方会谈的目标是以和平方式实现可核查的朝鲜半岛无核化，美国和朝鲜承诺彼此尊重主权并和平共处，六方承诺促进经济合作及所有其他相关承诺；

29. 重申维护朝鲜半岛和整个东北亚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性，表示安理会承诺以和平、外交和政治方式化解这一局势，欢迎安理会成员及其他国家为通过对话实现和平及全面解决提供便利，强调指出努力缓和朝鲜半岛内外紧张局势的重要性；

30. 敦促进一步努力缓和紧张局势，以推动实现全面解决前景；

31. 特别指出必须以和平方式实现朝鲜半岛的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无核化目标；

32. 申明安理会须不断审查朝鲜的行动，准备根据朝鲜遵守规定的情况，视需要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在这方面，表示决心如朝鲜再次进行核试验或发射活动进一步采取重大措施；

3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附件一

旅行禁令/资产冻结(个人)

1. PAK YONG SIK

- a. 说明：Pak Yong Sik 是朝鲜劳动党中央军事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负责制定和执行朝鲜劳动党的军事政策，指挥和控制朝鲜军队，并协助领导朝鲜军事国防工业。
- b. 别名：不详
- c. 识别信息：出生年份：1950 年；国籍：朝鲜

附件二

资产冻结(实体)

1. 朝鲜劳动党中央军事委员会(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F THE WORKERS' PARTY OF KOREA)
 - a. 说明：中央军事委员会负责制定、执行朝鲜劳动党的军事政策，指挥、控制朝鲜军队，协同国务委员会指导国家军事国防工业。
 - b. 别名：不详
 - c. 所在地：朝鲜平壤
 2. 组织指导部(ORGANIZATION AND GUIDANCE DEPARTMENT)
 - a. 说明：组织指导部是朝鲜劳动党一个非常有权势的机构。该部指导对朝鲜劳动党、朝鲜军队、朝鲜政府关键人员的任命。该部还意图控制整个朝鲜的政治事务，在执行朝鲜的审查政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b. 别名：不详
 - c. 所在地：朝鲜
 3. 宣传鼓动部(PROPAGANDA AND AGITATION DEPARTMENT (PAD))
 - a. 说明：宣传鼓动部代表朝鲜领导层全面控制媒体，将其作为控制公众的工具。宣传鼓动部还参与或负责实施朝鲜政府的审查制度，包括对报纸和广播实施审查。
 - b. 别名：不详
 - c. 所在地：朝鲜平壤
-



第 2397(2017)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 815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相关决议，包括第 825(1993)、1695(2006)、1718(2006)、1874(2009)、1887(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 号决议以及 2006 年 10 月 6 日 (S/PRST/2006/41)、2009 年 4 月 13 日 (S/PRST/2009/7)、2012 年 4 月 16 日 (S/PRST/2012/13) 和 2017 年 8 月 29 日 (S/PRST/2017/16) 的主席声明，

重申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表示最严重地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2017 年 11 月 28 日违反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 和 2375(2017) 号决议发射弹道导弹，这一试验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和旨在加强全球不扩散核武器机制的国际努力构成挑战，给该区域内的和平与稳定带来危险，

再次着重指出朝鲜回应国际社会其他安全和人道主义关切的重要性，包括朝鲜有必要尊重和保障朝鲜人民的福祉、固有尊严和权利，表示极为关切朝鲜继续将亟需资源挪用于发展核武器和弹道导弹，而朝鲜人民付出巨大代价，他们的大量需求却未得到满足，

知悉朝鲜有关产业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煤炭、铁、铁矿石、铅、铅矿石、纺织品、海产品、黄金、白银、稀土矿物和其他违禁金属的贸易收益，以及朝鲜海外工人的收入等为朝鲜核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供资，

表示最严重地关切朝鲜正在进行的核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活动破坏了该区域内的稳定，认定国际和平与安全继续受到明显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并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

1. 最强烈地谴责朝鲜 2017 年 11 月 28 日违反并公然无视安全理事会决议发射弹道导弹；

2. 重申安理会决定，朝鲜不得再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活动、不得进行核试验，也不得进行其他任何挑衅；朝鲜应立即停止所有弹道导弹计划相关活动，并为此重新做出关于暂停所有导弹发射的原有承诺；朝鲜应立即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还应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任何其他现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

指认

3.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规定的措施也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开列的个人和实体、代为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以及由他们拥有或控制，包括以非法方式拥有或控制的实体，还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e)段规定的措施也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开列的个人以及代为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

产业

4. 决定所有会员国应禁止经由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飞机、管道、铁路线或车辆，直接或间接向朝鲜供应、销售或转让所有原油，而不论原油是否源于本国领土，除非委员会逐案事先批准仅为朝鲜国民民生之目的且与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号决议或本决议所禁止的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活动无关的原油货运，还决定此禁令不适用于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期间以及此后以 12 个月为一期续延的各期间每期总量不超过 400 万桶或 525 000 吨的原油，并决定所有提供原油的会员国应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每 90 天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向朝鲜提供的原油数量的报告；

5. 决定所有会员国应禁止经由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飞机、管道、铁路线或车辆，直接或间接向朝鲜供应、销售或转让所有精炼石油产品，而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决定朝鲜不得采购这些产品，还决定，这一规定不适用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12 个月期间以及此后以 12 个月为一期续延的各期间朝鲜采购或经由会员国领土或由会员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飞机、管道、铁路线或车辆，直接或间接向朝鲜供应、销售或转让总量至多 500 000 桶精炼石油产品，包括柴油和煤油，但条件是 (a) 会员国应每 30 天向委员会通报向朝鲜供应、销售或转让精炼石油产品的数量及所有交易方信息，(b) 精炼石油产品的供应、销售或转让不涉及与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活动有关联的个人或实体，包括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代为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其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或协助逃避制裁的个

人或实体，(c) 精炼石油产品的供应、销售或转让完全为朝鲜国民民生之目的，而且与创收支持与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第 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 号决议或本决议所禁止的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活动无关，指示委员会秘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向朝鲜销售、供应或转让的精炼石油产品总量达到年度总量的 75% 时通知所有会员国，又指示委员会秘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向朝鲜销售、供应或转让的精炼石油产品总量达到年度总量的 90% 时通知所有会员国，还指示委员会秘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向朝鲜销售、供应或转让的精炼石油产品总量达到年度总量的 95% 时通知所有会员国，并告知它们必须在年度余期立即停止向朝鲜销售、供应或转让精炼石油产品，指示委员会在其网站上公布每月和每个来源国向朝鲜销售、供应或转让精炼石油产品的总计数量，指示委员会在收到会员国通知后实时更新这些信息，促请所有会员国定期查看该网站，以便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遵守本规定所设精炼石油产品的年度限额，指示专家小组密切监测所有会员国的执行工作，以便提供协助并确保充分及全球范围的遵守，请秘书长为此作出必要安排，并在这方面提供更多资源；

6. 决定朝鲜不得从其领土、或由其国民、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粮食和农产品(协调制度编码 12、08、07)、机械(协调制度编码 84)、电气设备(协调制度编码 85)、包括菱镁矿和氧化镁在内的泥土和石料(协调制度编码 25)、木材(协调制度编码 44)和船只(协调制度编码 89)，并决定所有国家应禁止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朝鲜购买上述商品和产品，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朝鲜领土，澄清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9 段中规定的海产品全行业禁令禁止朝鲜直接或间接地销售或转让捕鱼权，还决定，对于涉及书面合同在本决议通过之前即已最后敲定的、本段所禁止朝鲜转让、供应或销售的来自朝鲜的所有商品和产品的销售和交易，所有国家仅可允许这些货物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最多 30 天内进口入境，但应不迟于本决议通过之日后 45 天向委员会发出通知，其中载明这些货物进口的详细情况；

7. 决定所有会员国应禁止经由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飞机、管道、铁路线或车辆，直接或间接向朝鲜供应、销售或转让所有工业机械(协调制度编码 84 和 85)、运输车辆(协调制度编码 86 至 89)、铁、钢和其他金属(协调制度编码 72 至 83)，而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还决定本规定不适用于提供保持朝鲜商业民用客机(目前包括下列飞机型号和类型：An-24R/RV、An-148-100B、Il-18D、Il-62M、Tu-134B-3、Tu-154B、Tu-204-100B 和 Tu-204-300)安全运行所需的备件；

8. 表示关切尽管已通过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7 段，但仍有朝鲜国民为创造对外出口收入的目的而在其他国家工作，朝鲜则将这些收入用于支持违禁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决定会员国应立即，但不迟于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时遣返所有在该会员国管辖范围赚取收入的朝鲜国民和所有监视朝鲜海外工人的朝鲜政府安全监督专员，除非会员国认定一朝鲜国民是该会员国国民或是禁止遣返的朝鲜国民，但须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

权法、联合国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应至迟于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月时提交一份中期报告，说明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所有被遣返回国的在该会员国管辖范围赚取收入的朝鲜国民情况，包括若在这 12 个月期间结束前被遣返回国的这类朝鲜国民不到一半则说明原因，并决定所有会员国应至迟于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27 个月时提交最后报告；

海上拦截货船

9.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朝鲜通过欺骗性海事做法非法出口煤炭和其他违禁物项并以船到船转运的方式非法获得石油，决定若会员国有合理理由认为任何船只参与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活动或物项运输，则会员国应扣押、检查、冻结(查封)在其港口的该船只，并可扣押、检查、冻结(查封)在其领水受其管辖的该船只，鼓励会员国在船只被扣押、检查、冻结(查封)后立即与有关船只的船旗国进行咨商，还决定自这些船只被冻结(查封)之日起六个月后，若委员会应船旗国请求逐案认定已作出充分安排防止该船只今后参与违反这些决议的行为，则这一规定将不适用；

10. 决定，若会员国有情报怀疑朝鲜试图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转让或采购非法货物，则该会员国可要求其他相关会员国提供更多海事和航运信息，包括确定该物项、商品或产品是否源自朝鲜，还决定所有接到此类询问的会员国均应尽快以适当方式回应这种请求，决定委员会应在其专家小组支持下通过一加快程序促成及时协调此类信息请求，并请秘书长为此作出必要的安排并在这方面向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提供更多资源；

11. 重申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22 段，并决定每一会员国均应禁止本国国民、受其管辖的人和在其境内组建或接受本国管辖的实体为会员国有合理理由认为参与了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活动或物项运输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除非委员会逐案认定有关船只从事的活动完全是为了民生目的且不会被朝鲜的个人或实体用来创收，或是完全用于人道主义目的；

12. 重申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24 段，并决定每一会员国均应取消会员国有合理理由认为参与了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活动或物项运输的船只的登记，并禁止本国国民、受其管辖的人和在其境内组建或接受本国管辖的实体此后向此类船只提供船级服务，除非委员会逐案事先批准，还决定会员国不应让已由另一会员国根据本段取消登记的船只进行登记，除非委员会逐案事先批准；

13. 表示关切的是，悬挂朝鲜国旗、由朝鲜控制、租赁或经营的船只故意无视运行自动识别系统的要求，通过关闭此类系统来掩盖其全部移行情况，以逃避依据安理会决议制裁措施进行的监测，并促请会员国对开展第 1718(2006)、

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号决议或本决议所禁活动的此类船只提高警惕；

14. 回顾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0 段，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防止经由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供应、销售或转让新的或旧的船只，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除非委员会逐案事先批准；

15. 决定，若会员国了解关于在其境内或公海上遇到的被安全理事会或委员会指认应受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规定的资产冻结措施、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各种措施、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入港禁令或本决议中有关措施制裁的船只的船名、编号和登记信息，则会员国应向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信息，并通报其采取了何种措施来执行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号决议或本决议相关规定授权的检查、资产冻结和查封行动或其他适当行动；

16. 决定本决议中的规定不应适用于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8 段所允许的、仅为出口俄罗斯产煤炭到其他国家而通过俄罗斯和朝鲜的罗津-哈桑港口和铁路项目进行的转运；

制裁的执行

17. 决定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以及此后在接获委员会要求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本决议规定而采取的具体措施，请专家小组同其他联合国制裁监测组合作，继续努力协助会员国及时编写和提交这些报告；

18. 促请所有会员国加倍努力，充分执行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号决议和本决议所载措施，并在这样做的过程中，尤其是在检查、发现和扣押这些决议禁止转让的物项时相互合作；

19.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委员会任务适用于本决议规定的措施，还决定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6 段规定的、经第 2345(2017)号决议第 1 段修订的专家小组的任务也适用于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20. 决定授权所有会员国(且所有会员国都应)以不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以及不违反《不扩散条约》、1997 年 4 月 29 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 1972 年 4 月 10 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义务的方式，扣押和处置(例如销毁、使其失效或无法使用、储存或转交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其他国家处置)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

21. 强调所有国家包括朝鲜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朝鲜或朝鲜境内任何人或实体、或被指认适用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号决议或本决议所述措施的个人或实体，抑或通过上述个人或实体或为其利益提出索赔的任何人，不得以本决议或以往各项决议所规定的措施造成任何合同或其他交易无法执行为由提出索赔；

22. 强调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的措施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驻朝鲜外交和领事使团依照《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从事的活动；

政治

23. 重申安理会深切关注朝鲜人民遭受的严重困难，谴责朝鲜在朝鲜人民有大量需求未得到满足的情况下不顾人民福祉，寻求发展核武器和弹道导弹，强调朝鲜须尊重和确保朝鲜人民的福祉和固有尊严，并要求朝鲜停止以朝鲜人民为代价，将稀缺资源挪用于发展核武器和弹道导弹；

24. 感到遗憾的是，朝鲜将其稀缺资源大规模挪用于发展核武器和若干耗资巨大的弹道导弹计划，注意到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处的调查结果，即远远超过一半的朝鲜人民在粮食和医疗保健方面严重无保障，其中大量孕妇、哺乳期妇女及五岁以下儿童面临营养不良风险，全部人口中 41% 营养不足，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朝鲜人民遭受的严重困难；

25. 重申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无意对朝鲜平民造成不利的人道主义影响，也无意对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2321(2016)、2356(2017)、2371(2017)、2375(2017)号决议或本决议没有禁止的活动，包括经济活动与合作、粮食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在朝鲜为朝鲜平民开展援助和救济活动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产生不利影响，强调指出朝鲜须充分满足朝鲜人民的生活需要，对此负有首要责任，决定委员会凡在它认定为协助这些组织在朝鲜开展工作，或出于符合上述决议目标的其他任何目的而有必要给予豁免的情况下，可逐案对任何活动免于适用这些决议规定的措施；

26. 重申安理会对六方会谈的支持，呼吁恢复六方会谈，重申支持中国、朝鲜、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在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中作出的承诺，包括承诺六方会谈的目标是以和平方式实现可核查的朝鲜半岛无核化以及朝鲜早日返回《不扩散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同时铭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并着重指出《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须继续遵守其条约义务，美国和朝鲜承诺彼此尊重主权并和平共处，六方承诺促进经济合作，以及所有其他相关承诺；

27. 重申维护朝鲜半岛和整个东北亚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性，表示安理会承诺以和平、外交和政治方式化解这一局势，欢迎安理会成员及其他国家为通过对话实现和平及全面解决提供便利，强调指出努力缓和朝鲜半岛内外紧张局势的重要性；

28. 申明安理会将不断审查朝鲜的行动，准备根据朝鲜遵守规定的情况，视需要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在这方面，表示决心在朝鲜再次进行核试验或发射活动的情况下进一步采取重大措施，并决定若朝鲜再次进行核试验或发射能够达到洲际射程的弹道导弹系统或有助于开发能够达到洲际射程的弹道导弹系统的弹道导弹系统，则安全理事会将采取行动，进一步限制对朝鲜的石油出口；

2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附件一

旅行禁令/资产冻结(个人)

1. CH'OE SO'K MIN

a. 说明: Ch'oe So'k-min 是外贸银行海外代表。Ch'oe So'k-min 于 2016 年担任外贸银行在同一海外办事处的副代表。他一直参与将外贸银行该海外办事处的现金转移给朝鲜特别组织的附属银行和朝鲜侦察总局海外特工人员, 力图逃避制裁。

b. 别名: 不详

c. 识别信息: 出生日期: 1978 年 7 月 25 日; 国籍: 朝鲜; 性别: 男

2. CHU HYO'K

a. 说明: Chu Hyo'k 是朝鲜国民, 外贸银行海外代表。

b. 别名: Ju Hyok

c. 识别信息: 出生日期: 1986 年 11 月 23 日; 护照号: 836420186, 2016 年 10 月 28 日签发, 2021 年 10 月 28 日到期; 国籍: 朝鲜; 性别: 男

3. KIM JONG SIK

a. 说明: 是指导朝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开发工作的主要官员。担任朝鲜劳动党军需工业部副部长。

b. 别名: Kim Cho'ng-sik

c. 识别信息: 出生年份: 1967 年到 1969 年之间; 国籍: 朝鲜; 性别: 男; 地址: 朝鲜

4. KIM KYONG IL

a. 说明: Kim Kyong Il 是外贸银行驻利比亚副首席代表。

b. 别名: Kim Kyo'ng-il

c. 识别信息: 所在地: 利比亚; 出生日期: 1979 年 8 月 1 日; 护照号: 836210029; 国籍: 朝鲜; 性别: 男

5. KIM TONG CHOL

a. 说明: Kim Tong Chol 是外贸银行海外代表。

b. 别名: Kim Tong-ch'o'l

c. 识别信息: 出生日期: 1966 年 1 月 28 日; 国籍: 朝鲜; 性别: 男

6. KO CHOL MAN

- a. 说明：Ko Chol Man 是外贸银行海外代表。
- b. 别名：Ko Ch'o'l-man
- c. 识别信息：出生日期：1967 年 9 月 30 日；护照号：472420180；国籍：朝鲜；性别：男

7. KU JA HYONG

- a. 说明：Ku Ja Hyong 是外贸银行驻利比亚首席代表。
- b. 别名：Ku Cha-hyo'ng
- c. 识别信息：所在地：利比亚；出生日期：1957 年 9 月 8 日；国籍：朝鲜；性别：男

8. MUN KYONG HWAN

- a. 说明：Mun Kyong Hwan 是东方银行海外代表。
- b. 别名：Mun Kyo'ng-hwan
- c. 识别信息：出生日期：1967 年 8 月 22 日；护照号：381120660，2016 年 3 月 25 日到期；国籍：朝鲜；性别：男

9. PAE WON UK

- a. 说明：Pae Won Uk 是大成银行海外代表。
- b. 别名：Pae Wo'n-uk
- c. 识别信息：出生日期：1969 年 8 月 22 日；国籍：朝鲜；性别：男；护照号：472120208，2017 年 2 月 22 日到期

10. PAK BONG NAM

- a. 说明：Pak Bong Nam 是 Ilsim 国际银行海外代表。
- b. 别名：Lui Wai Ming；Pak Pong Nam；Pak Pong-nam
- c. 识别信息：出生日期：1969 年 5 月 6 日；国籍：朝鲜；性别：男

11. PAK MUN IL

- a. 说明：Pak Mun Il 是朝鲜大成银行海外官员。
- b. 别名：Pak Mun-il
- c. 识别信息：出生日期：1965 年 1 月 1 日；护照号：563335509，2018 年 8 月 27 日到期；国籍：朝鲜；性别：男

12. RI CHUN HWAN

- a. 说明：Ri Chun Hwan 是外贸银行海外代表。
- b. 别名：Ri Ch'un-hwan
- c. 识别信息：出生日期：1957 年 8 月 21 日；护照号：563233049，2018 年 5 月 9 日到期；国籍：朝鲜；性别：男

13. RI CHUN SONG

- a. 说明：Ri Chun Song 是外贸银行海外代表。
- b. 别名：Ri Ch'un-so'ng
- c. 识别信息：出生日期：1965 年 10 月 30 日；护照号：654133553，2019 年 3 月 11 日到期；国籍：朝鲜；性别：男

14. RI PYONG CHUL

- a. 说明：朝鲜劳动党政治局候补委员兼军需工业部第一副部长
- b. 别名：Ri Pyo'ng-ch'o'l
- c. 识别信息：出生年份：1948 年；国籍：朝鲜；性别：男；地址：朝鲜

15. RI SONG HYOK

- a. 说明：Ri Song Hyok 是高丽银行和高丽信用开发银行的海外代表，据报告，他代表朝鲜建立幌子公司用于采购物项和进行金融交易。
- b. 别名：Li Cheng He
- c. 识别信息：出生日期：1965 年 3 月 19 日；国籍：朝鲜；性别：男

16. RI U'N SO'NG

- a. 说明：Ri U'n-so'ng 是朝鲜统一发展银行海外代表。
- b. 别名：Ri Eun Song；Ri Un Song
- c. 识别信息：出生日期：1969 年 7 月 23 日；国籍：朝鲜；性别：男

附件二

资产冻结(实体)

1. 人民武装力量省
 - a. 说明：人民武装力量省负责管理朝鲜人民军的一般行政和后勤需要。
 - b. 所在地：朝鲜平壤
-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1
第 2 部	
禁止條文	
第 1 分部 —— 在一般特許授權下，可作出被禁作為	
1A.	在一般特許授權下，可作出被禁作為 8
第 2 分部 —— 向朝鮮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項目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供應受制裁項目 8
2A.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奢侈品 10
3.	禁止載運供應受制裁項目 11
3AA.	禁止載運奢侈品 14
3B.	根據第 2A 及 3AA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17
第 3 分部 —— 從朝鮮獲取項目或服務	
4.	禁止若干人士獲取任何獲取受制裁項目或若干服務 17
5.	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獲取任何獲取受制裁項目或 若干服務 19
5AA.	禁止獲取船員或飛機機組服務 22

條次	頁次
第 4 分部 —— 金融及銀行活動	
5A.	禁止從事若干金融交易..... 23
5C.	禁止提供金融服務或移轉資金等..... 24
5D.	禁止在特區進行若干銀行活動..... 25
5E.	禁止在朝鮮進行若干金融機構的活動或進行與朝鮮銀行 相關的該等活動 26
5F.	禁止開設或維持若干銀行帳戶..... 27
5G.	禁止向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貿易提供金融支持..... 28
第 5 分部 —— 技術、科學及訓練活動	
6.	禁止向若干人士提供技術訓練、服務等..... 28
7.	禁止接受若干人士所提供的技術訓練、服務等..... 30
7A.	禁止提供若干專門教學及培訓..... 31
7B.	禁止從事若干科學或技術合作..... 32
第 6 分部 —— 提供或處理資金等	
8.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32
第 7 分部 —— 入境及過境	
9.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34
10.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35
第 8 分部 —— 船舶及飛機	
10A.	禁止與船舶及飛機相關的若干活動..... 35
10B.	根據第 10A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38

條次	頁次
10D.	禁止船過船移轉 39
10E.	海事處處長須向若干船舶作出指示..... 40
10F.	禁止若干飛機起飛、降落及飛行..... 41
第 9 分部 —— 財產及合資企業等	
10G.	禁止與不動產相關的若干活動..... 42
10H.	與涉及有關連人士的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相關的禁止..... 43
第 3 部	
特許	
10I.	所有被禁止行為的一般特許..... 44
10J.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供應制裁項目的特許..... 44
10K.	獲取若干獲取受制裁項目的特許..... 47
10L.	進行與朝鮮銀行相關的若干活動的特許..... 48
10M.	開設或維持若干銀行帳戶的特許..... 48
10N.	向與有關連人士進行貿易提供金融支持的特許..... 49
10O.	從事若干科學或技術合作的特許..... 49
11.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 資金等的特許 49
11A.	與船舶及飛機相關的若干活動的特許..... 52
11B.	涉及有關連人士的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的特許..... 53
12.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53

第 4 部

條次	頁次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3.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55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4.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56
15.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59
1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59
第 2 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7.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60
18.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61
1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62
第 3 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0.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62
21.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64
22.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64
第 3A 分部 —— 搜查、逮捕等的權力	
22A.	截停和搜查等的權力..... 65
22B.	逮捕及扣留..... 66
第 4 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條次	頁次
23.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66

第 6 部

證據

第 1 分部 —— 釋義

23A.	第 6 部的釋義 67
------	-------------------

第 2 分部 —— 提交材料

23B.	提交材料的命令 67
23C.	第 23B 條的補充條文 69
23D.	撤銷或更改根據第 23B 或 23C 條作出的命令 70
23E.	根據第 23B、23C 或 23D 條提出申請的程序 70
23F.	特權 71
23G.	不遵從第 23B 條所指的命令屬罪行 71
23H.	不得妨害調查 72

第 3 分部 —— 搜查令

24.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72
-----	------------------------

第 4 分部 —— 沒收和扣留被檢取的財產

24A.	被檢取的財產可予沒收 73
24B.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75
25.	扣留被檢取的財產 76

第 7 部

條次		頁次
披露資料或文件		
26.	披露資料或文件	77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7.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78
28.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78
29.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78
30.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78
31.	局長刊登個人及實體的名單.....	79
31A.	局長刊登船舶的名單.....	80
32.	取閱《安理會相關決議》等.....	81
3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82
34.	局長的權力的行使	82
35.	關於《2018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的過渡條文	82
附表 1	奢侈品	83
附表 2	指明項目	85
附表 3	供應受制裁項目	90
附表 4	獲取受制裁項目	92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大口徑火炮 (large-calibre artillery system)指任何能夠主要以間接射擊火力攻擊地面目標而口徑不小於 75 毫米的火炮、榴彈炮、具有火炮或榴彈炮特性的炮、迫擊炮或多管火箭系統；

~~**小型軍火** (small arms)指《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G)附表 1 的軍需物品清單的項目 ML1 及 ML2 中指明的任何軍火；(2010 年第 5 號法律公告)~~

~~**分類表** (Classification List)指由海關關長在 2016 年 11 月 11 日藉於憲報刊登的 2016 年第 61 號特別公告發出的二零一七年版《香港進出口貨物分類表(協調制度)》；~~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安理會相關決議》**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s)指《第 1718 號決議》、《第 1874 號決議》、《第 2087 號決議》、《第 2094 號決議》、《第 2270 號決議》、《第 2321 號決議》、《第 2356 號決議》、《第 2371 號決議》、《第 2375 號決議》及《第 2397 號決議》；~~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指 ——~~

~~(a) 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1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或~~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1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指 ——~~

- (a) 名列根據第 31(1)條刊登的名單的個人；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行事；或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

有關連人士 (person connected with the DPRK)指 ——

- (a) 朝鮮政府；
- (b) 在朝鮮境內或居住於朝鮮的人；
- (c) 根據朝鮮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下述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段所述的團體；或
- (e) 代表下述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人 ——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或(d)段所述的團體；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 ——~~

- ~~(a) 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1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
(2014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
- ~~(b)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1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該等人士或實體)行事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實體；或該等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 (2014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
- ~~(c) 代表該等人士或實體行事的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按該等人士或實體指示行事的人士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2014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指 ——

- (a) 名列根據第 31(1)條刊登的名單的實體；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行事；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或
 - (iii) 由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或
- (c) 由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或實體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行事；或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

作戰坦克 (battle tank)指任何用履帶或輪子自行推進，具有高度越野機動性和高度自衛能力，自重至少 16.5 公噸，配備高初速、直接瞄準射擊及口徑至少 75 毫米的主炮的裝甲戰車；

作戰飛機 (combat aircraft) ——

- (a) 指任何經設計、裝備或改裝以使用制導導彈、非制導火箭、炸彈、機槍、火炮或其他殺傷性武器攻擊目標的固定翼或變後掠翼飛機或初級訓練機；及
- (b) 包括任何與(a)段所描述的飛機同型號的執行專門電子戰、抑制防空系統或偵察任務的飛機；

局長 (Secretary)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攻擊直昇機 (attack helicopter) ——

- (a) 指任何經設計、裝備或改裝以使用制導或非制導的反裝甲、空對地、空對地下(反潛)或空對空武器攻擊目標，並配備使用該等武器的綜合火控和瞄準系統的旋轉翼飛機；及
- (b) 包括任何與(a)段所描述的飛機同型號的執行專門偵察或電子戰任務的飛機；

車輛 (vehicle)包括鐵路列車；

供應受制裁項目 (supply-sanctioned item)指附表 3 指明的項目；

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 1718 號決議》第 12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金融機構 (financial institution)指銀行，亦指提供與銀行所提供的金融服務相稱的金融服務的任何其他人；

指明軍火 (specified arms)指附表 2 第 1 項提述的任何軍火；

指明項目 (specified item)指附表 2 指明的項目；

軍艦 (warship)指任何標準排水量 500 公噸或以上、配備軍用武器和裝備的艦艇或潛艇，或任何標準排水量小於 500 公噸，但裝備了射程至少 25 公里的導彈或類似射程的魚雷的艦艇或潛艇；

特許 (licence)指根據第 ~~11(1)~~10I(1)、10J(1)或(6)、10K(1)、10L(1)、10M(1)、10N(1)、10O(1)、11(1)、11A(1)、(3)或(5)或 11B(1)條批予的特許；

航空燃料 (aviation fuel)指用於或擬用於飛機的燃料，包括航空汽油、石腦油類航空燃油、火水類航空燃油及火水類火箭燃料；

奢侈品 (luxury goods) 指附表 1 指明的任何項目；

《第 1718 號決議》 (Resolution 1718)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6 年 10 月 14 日通過的第 1718(2006)號決議；

《第 1874 號決議》 (Resolution 1874)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9 年 6 月 12 日通過的第 1874(2009)號決議；

《第 2087 號決議》 (Resolution 2087)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3 年 1 月 22 日通過的第 2087(2013)號決議；

《第 2094 號決議》 (Resolution 2094)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3 年 3 月 7 日通過的第 2094(2013)號決議；

《第 2270 號決議》 (Resolution 2270)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6 年 3 月 2 日通過的第 2270(2016)號決議；

《第 2321 號決議》 (Resolution 2321)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通過的第 2321(2016)號決議；

《第 2356 號決議》 (Resolution 2356)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7 年 6 月 2 日通過的第 2356(2017)號決議；

《第 2371 號決議》 (Resolution 2371)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7 年 8 月 5 日通過的第 2371(2017)號決議；

《第 2375 號決議》 (Resolution 2375)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7 年 9 月 11 日通過的第 2375(2017)號決議；

《第 2397 號決議》 (Resolution 2397)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通過的第 2397(2017)號決議；

船長 (master)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貨物 (cargo)包括個人隨身行李及托運行李；

朝鮮 (DPRK) 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朝鮮銀行 (DPRK bank)指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法人團體 ——

(i) 該法人團體 ——

(A) 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獲認可或承認為銀行；或

(B) 可在它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或在其他地方，合法地接受公眾人士的存款(不論是否存入來往帳戶)；及

(ii) 屬有關連人士，或屬由有關連人士所擁有或控制的；及

(b) 包括該等法人團體的分行、附屬公司或代表辦事處；

禁制項目 (prohibited item)指 ——

(a) 任何供應受制裁項目指明項目；或

(b) 任何奢侈品；或

(c) 任何獲取受制裁項目；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裝甲戰鬥車 (armoured combat vehicle)指任何用履帶、半履帶或輪子自行推進，具有裝甲保護和越野能力，且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車輛 ——

- (a) 該車輛經設計及裝備以運載 4 人或 4 人以上的小隊步兵；或
- (b) 該車輛配備至少 12.5 毫米口徑的固定武器或制式武器，或配備導彈發射器；

資金 (funds)包括 ——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導彈及導彈發射器 (missile and missile launcher)指 ——

- (a) 任何能夠將彈頭或殺傷性武器投送到至少 25 公里外的制導或非制導火箭、彈道導彈或巡航導彈或遙控車輛；

- (b) 除裝甲戰鬥車、攻擊直昇機、作戰坦克、作戰飛機、大口徑火炮或軍艦外的任何經專門設計或改裝以發射任何(a)段所描述的火箭或導彈的裝置；或
- (c) 便攜式防空系統(便防系統)，
但不包括地對空導彈；

機長 (pilot in command)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營運人 (operator)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獲取受制裁項目 (procurement-sanctioned item)指附表 4 指明的項目；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 ——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關長 (Commissioner)指海關關長、任何海關副關長或任何海關助理關長。

第2部

禁止條文

第1分部 —— 在一般特許授權下，可作出被禁作為

1A. 在一般特許授權下，可作出被禁作為

如任何人獲根據第 10I(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作出如無該授權即被本部任何條文所禁止的作為，則該人可作出該作為。

附註 ——

如任何人獲批予的特許授權(根據第 10I(1)條批予者除外)，准許該人作出如無該授權即被本部所禁止的某特定作為，則該人亦可作出該特定作為。

第2分部 —— 向朝鮮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項目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指明供應受制裁項目

(1A)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1) 除獲根據第 10J(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第 3A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指明供應受制裁項目(航空燃料除外)；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供應受制裁指明項目(航空燃料除外)；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供應受制裁指明項目(航空燃料除外)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供應受制裁指明項目(航空燃料除外)；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供應受制裁指明項目(航空燃料除外)；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供應受制裁指明項目(航空燃料除外)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供應受制裁指明項目(航空燃料除外)，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供應受制裁指明項目(航空燃料除外)以將該等項目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供應受制裁指明項目(航空燃料除外)以將該等項目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1B) 除獲根據第 10J(6)(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以及除第(1C)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航空燃料；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航空燃料；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航空燃料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航空燃料，以將該等燃料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航空燃料，以將該等燃料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航空燃料，以將該等燃料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1C) 如有關航空燃料是供應、售賣或移轉予在朝鮮以外的民用客機的，並僅供該客機在飛往朝鮮及自朝鮮回航期間使用，則第(1B)款不適用。

- (2) 任何人違反第(1)或(1B)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就違反第(1)或(1B)款而言——有關的項目屬指明供應受制裁項目；或
 - (b) 就違反第(1)款而言——有關的項目是或是會 ——
 - (i) 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 (i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c) 就違反第(1B)款而言——有關的項目是或是會 ——
 - (i) 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的；或
 - (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由 2010 年第 5 號法律公告廢除)

2A.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奢侈品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第 3B 條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 ——
 - (a) 某項目屬奢侈品；及
 - (b) 該項目是會向朝鮮境內的某地方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該人不得直接或間接供應、售賣或移轉該項目。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禁止載運~~供應受制裁指明~~項目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a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b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空域內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除~~第 3A 條另有規定~~獲根據第 10J(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a) 自朝鮮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指明供應受制裁項目(航空燃料除外)至朝鮮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供應受制裁指明項目(航空燃料除外)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供應受制裁指明項目(航空燃料除外)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AA) 除獲根據第 10J(6)(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以及除第(2AAB)款另有規定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a) 自朝鮮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航空燃料至朝鮮境內的某地方；或
- (b) 載運航空燃料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燃料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

(2AAB) 如有關航空燃料由在朝鮮以外的民用客機載運，並僅供該客機在飛往朝鮮及自朝鮮回航期間使用，則第(2AA)款不適用。

(2A)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或(2AA)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

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某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3) 任何人犯第(2A)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2A)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就違反第(2)或(2AA)款而言——~~有關的項目屬供應受制裁指明項目；或
 - (b) ~~就違反第(2)款而言——~~有關的項目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i) 自朝鮮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朝鮮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c) 就違反第(2AA)款而言——有關的項目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自朝鮮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朝鮮境內的某地方；或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由 2010 年第 5 號法律公告廢除)

3AA. 禁止載運奢侈品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
- (c)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d)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空域內的飛機；
- (e)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f)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2) 除第 3B 條另有規定外，如有下述情況，第(4)款指明的人即屬犯罪 ——

- (a) 某船舶、飛機或車輛用於載運奢侈品；
 - (b) 該項載運屬第(3)款提述的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及
 - (c) 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如此使用時，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 ——
 - (i) 有關的項目屬奢侈品；及
 - (ii) 有關的項目的載運，屬第(3)款提述的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3) 有關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 ——
- (a) 自朝鮮以外的某地方，載運有關的項目至朝鮮境內的某地方；或
 - (b) 載運有關的項目至某目的地，以將該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境內的某地方。
- (4) 有關的人是 ——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或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或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或
- (e) 就某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 (5)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A. 根據第 2 及 3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 ~~(1) 在下述情況下，第 2 及 3 條不適用——~~
- ~~(a) 有關的指明項目屬小型軍火或其相關的物資；及~~
 - ~~(b) 擬就有關的指明項目作出任何作為(該作為若非本條則根據第 2 或 3 條是會被禁止的)的人，在擬作出該作為之日至少 30 日之前，將其作出該作為的意向，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
- ~~(2) 行政長官如接獲第(1)(b)款所指的通知，則行政長官須在擬作出該通知所關乎的作為之日至少 5 日之前，安排將該作為通知委員會。~~

3B. 根據第 2A 及 3AA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 (1) 如有關奢侈品是依據 1961 年 4 月 18 日的《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為駐朝鮮外交使團活動的目的而供應、售賣或移轉的，則第 2A 條不適用。
- (2) 如有關奢侈品是依據 1961 年 4 月 18 日的《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為駐朝鮮外交使團活動的目的而載運的，則第 3AA 條不適用。

第 3 分部 —— 從朝鮮獲取項目或服務

4. 禁止若干人士獲取任何採購若干獲取受制裁項目或獲取若干服務

(1A)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1) 除獲根據第 10K(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從朝鮮獲取採購任何獲取受制裁指明項目；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朝鮮獲取採購任何指明獲取受制裁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朝鮮獲取採購任何指明獲取受制裁項目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獲取採購任何獲取受制裁指明項目；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獲取採購任何指明獲取受制裁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有關連人士獲取採購任何指明獲取受制裁項目的作為。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項目屬獲取受制裁指明項目；或
 - (b) 有關的項目是 ——
 - (i) 來自朝鮮的；或
 - (ii) 來自有關連人士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3A) 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從朝鮮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包括中介或其他中介服務)、協助或意見；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朝鮮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包括中介或其他中介服務)、協助或意見；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朝鮮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包括中介或其他中介服務)、協助或意見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包括中介或其他中介服務)、協助或意見；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包括中介或其他中介服務)、協助或意見；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有關連人士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包括中介或其他中介服務)、協助或意見的作為。
- (3B) 任何人違反第(3A)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C) 被控犯第(3B)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或
 - (b)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或是會從朝鮮或從有關連人士獲取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由 2010 年第 5 號法律公告廢除)

5. 禁止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獲取任何獲取受制裁採購若干項目或獲取若干服務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a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ba) 並非在特區註冊但在香港空域內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 4 條的原則下，船舶、飛機或車輛 ——
 - (a) (除獲根據第 10K(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不得用於 ——
 - (i) 從朝鮮獲取採購任何獲取受制裁指明項目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或

- (ii) 從有關連人士獲取採購任何獲取受制裁指明項目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亦
- (b) 不得用於 ——
 - (i) 從朝鮮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包括中介或其他中介服務)、協助或意見，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或
 - (ii) 從有關連人士獲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包括中介或其他中介服務)、協助或意見，或與此有關連的用途。
- (2A)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某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3) 任何人犯第(2A)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2A)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就違反第(2)(a)款而言——~~有關的項目 ~~——~~
 - (i) ~~屬獲取受制裁指明項目；或~~
 - ~~(b) 有關的項目是——~~
 - (ii) ~~是來自朝鮮的；或是來自有關連人士的；或~~
 - ~~(ii) 來自有關連人士的；~~
 - (eb) ~~就違反第(2)(b)款而言——~~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
 - (i) ~~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或~~
 - ~~(d)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或是會從朝鮮或從有關連人士獲取的，~~

- (ii) 是從或是會從朝鮮或有關連人士獲取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由 2010 年第 5 號法律公告廢除)

5AA. 禁止獲取船員或飛機機組服務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不論該人是在特區境內或境外行事的)；或
- (b)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不論該團體是在特區境內或境外行事的)。
- (2) 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從朝鮮獲取任何船員或飛機機組服務；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朝鮮獲取任何船員或飛機機組服務；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朝鮮獲取任何船員或飛機機組服務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獲取任何船員或飛機機組服務；同意直接或間接從有關連人士獲取任何船員或飛機機組服務；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有關連人士獲取任何船員或飛機機組服務的作為。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船員或飛機機組服務，是從或是會從朝鮮或有關連人士獲取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第 4 分部 —— 金融及銀行活動

5A. 禁止從事若干金融交易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第 5B 條另有規定外~~，如任何指明軍火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是第 2 或 3 條所禁止的，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該等指明軍火的金融交易。
- (3) 如任何指明軍火的獲取採購是第 4 條所禁止的，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該等指明軍火的金融交易。
-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就違反第(2)或(3)款而言——有關的金融交易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軍火的；
 - (b) 就違反第(2)款而言——有關的軍火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是第 2 或 3 條所禁止的；或
 - (c) 就違反第(3)款而言——有關的軍火的獲取採購是第 4 條所禁止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B. 根據第 5A(2)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 ~~(1) 在下述情況下，第 5A(2)條不適用——~~
- ~~(a) 有關的指明軍火屬小型軍火或其相關的物資；及~~
 - ~~(b) 擬就有關的指明軍火作出任何作為(該作為若非本條則根據第 5A(2)條是會被禁止的)的人，在擬作出該作為之日至少 30 日之前，將其作出該作為的意向，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
- ~~(2) 行政長官如接獲第(1)(b)款所指的通知，則行政長官須在擬作出該通知所關乎的作為之日至少 5 日之前，安排將該作為通知委員會。~~

5C. 禁止提供金融服務或移轉資金等

- (1) 凡任何金融服務可能有助於禁制計劃或活動，任何受規管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該等服務。
- (2) 凡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可能有助於禁制計劃或活動，任何受規管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移轉該等資金、資產或資源。
- (3) 凡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可能有助於禁制計劃或活動，任何受規管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受該等資金、資產或資源的移轉。
- (4) 凡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與禁制計劃或活動有關連，任何受規管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處理該等資金、資產或資源。
- (5) 任何人違反第(1)、(2)、(3)或(4)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 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就違反第(1)款而言)——~~有關的金融服務可能有助於禁制計劃或活動；
- (b) ~~(就違反第(2)款而言)——~~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可能有助於禁制計劃或活動；
- (c) ~~(就違反第(3)款而言)——~~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可能有助於禁制計劃或活動；
- (d) ~~(就違反第(4)款而言)——~~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與禁制計劃或活動有關連，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7)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第(8)款描述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1)、(2)、(3)或(4)款 ——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本條開始實施的日期之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8) 有關帳戶是一個存有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的帳戶。
- (9) 在本條中 ——

受規管人士 (regulated person)指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或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禁制計劃或活動 (prohibited programme or activity)指 ——

- (a) 朝鮮的核計劃或彈道導彈計劃；或
- (b) 本規例《安理會相關決議》禁止的任何其他活動。

5D. 禁止在特區進行若干銀行活動

- (1) 有關連人士不得在特區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

(2) 朝鮮銀行不得在特區設立或維持辦事處。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在本條中 ——

存款 (deposit) 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銀行業務 (banking business) 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5E. 禁止在朝鮮進行若干金融機構的活動或進行與朝鮮銀行相關的該等活動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金融機構；及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金融機構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任何金融機構不得 ——

(a) 在朝鮮設立或維持代表處，或在朝鮮設立或維持附屬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b) 在朝鮮開設或維持銀行帳戶。

(3) 除獲根據第 10L(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金融機構不得 ——

(a) 與朝鮮銀行成立或維持合資企業；

(b) 獲取或維持對朝鮮銀行的擁有權權益；或

(c) 建立或維持與朝鮮銀行的代理銀行關係。

(4) 任何金融機構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就違反第(3)款而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金融機構，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銀行是朝鮮銀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在本條中 ——

與朝鮮銀行的代理銀行關係 (correspondent banking relationship with a DPRK bank)就金融機構而言，指涉及以下服務的關係 ——

(a) 由該機構向朝鮮銀行提供銀行服務，以使該銀行能夠向該銀行的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或

(b) 由朝鮮銀行向該機構提供銀行服務，以使該機構能夠向該機構的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

5F. 禁止開設或維持若干銀行帳戶

(1) 除獲根據第 10M(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金融機構不得為下述的人開設新的銀行帳戶或維持銀行帳戶 ——

(a) 代表朝鮮的外交使團或領事館；或

(b) 朝鮮派駐的認可外交官或領事館官員。

(2) 任何金融機構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為某人開設新的銀行帳戶或維持銀行帳戶而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金融機構，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該人是 ——

(a) 代表朝鮮的外交使團或領事館；或

(b) 朝鮮派駐的認可外交官或領事館官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G. 禁止向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貿易提供金融支持

(1) 除獲根據第 10N(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受規管人士不得向任何人提供金融支持，以支持與有關連人士進行貿易。

(2) 任何受規管人士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受規管人士，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提供有關的金融支持，是用於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貿易，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在本條中 ——

受規管人士 (regulated person)指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或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金融支持 (financial support)包括 ——

(a) 出口信貸；

(b) 擔保；及

(c) 保險。

第 5 分部 —— 技術、科學及訓練活動

6. 禁止向若干人士提供技術訓練、服務等

(1A)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1) ~~除第 6A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項目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包括中介或其他中介服務)、協助或意見。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項目的；或
 - (b)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或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由 2010 年第 5 號法律公告廢除)

~~6A. 根據第 6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 ~~(1) 在下述情況下，第 6 條不適用 ——~~
 - ~~(a) 有關的指明項目屬小型軍火或其相關的物資；及~~
 - ~~(b) 擬就有關的指明項目作出任何作為(該作為若非本條則根據第 6 條是會被禁止的)的人，在擬作出該作為之日至少 30 日之前，將其作出該作為的意向，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

~~(2) 行政長官如接獲第(1)(b)款所指的通知，則行政長官須在擬作出該通知所關乎的作為之日至少 5 日之前，安排將該作為通知委員會。~~

7. 禁止接受若干人士所提供的技術訓練、服務等

(1A)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1)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受由關乎朝鮮人士提供的並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項目的任何技術訓練、服務(包括中介或其他中介服務)、協助或意見。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指明項目的；或
- (b) 有關的技術訓練、服務、協助或意見，是或是會由關乎朝鮮人士提供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5) (由 2010 年第 5 號法律公告廢除)

(6) 在本條中 ——

關乎朝鮮人士 (DPRK-related person)指 ——

- (a) 有關連人士；或

(b) 在朝鮮以外的地方的朝鮮公民。

7A. 禁止提供若干專門教學及培訓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任何人不得向朝鮮公民，提供指明教學或培訓。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教學或培訓，是指明教學或培訓；或

(b) 獲提供有關的教學或培訓的人，屬朝鮮公民，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在本條中 ——

指明教學或培訓 (specified teaching or training)指能夠有助於朝鮮擴散敏感核活動或朝鮮的核武器運載系統發展的專門教學或培訓，包括以下項目的教學或培訓 ——

(a) 高級物理學；

(b) 高級電腦模擬及相關電腦科學；

(c) 地理空間導航；

(d) 核工程；

(e) 航空航天工程；

(f) 航天工程；

(g) 高級材料科學；

(h) 高級化學工程；

(i) 高級機械工程；

(j) 高級電機工程；

(k) 高級工業工程；或

(l) 任何相關學科。

7B. 禁止從事若干科學或技術合作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除獲根據第 100(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從事涉及由朝鮮官方資助的人或代表朝鮮的人的科學或技術合作，但醫學交流除外。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科學或技術合作，涉及由朝鮮官方資助的人或代表朝鮮的人，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第 6 分部 —— 提供或處理資金等

8.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1A)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1) 除獲根據第 11(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擁有的或控制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就違反第(1)(a)款而言——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就違反第(1)(b)款而言——該人是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由 2010 年第 5 號法律公告廢除)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1)款 ——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6) 在本條中，**處理** (deal with) ——
- (a) 就資金而言 ——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第 7 分部 —— 入境及過境

9.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 10 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4) (由 2010 年第 5 號法律公告廢除)

(5)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a) 由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根據為施行《第 1718 號決議》第 8(e)段而指認的人；或

~~(b) 列於《第 2094 號決議》附件一的人；或~~

~~(c) 代表(b)段所述的人士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指示行事的人。 (2014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

(b) 代表(a)段所述人士行事的人，或按該等人士指示而
行事的人。

10.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 9 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認定的，有關的人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具有出於人道主義需要(包括宗教義務)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的；或

(b) 經委員會認定的，有關的人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在其他情況下推進《第 1718 號決議》的目標。

第 8 分部 —— 船舶及飛機

10A. 禁止與船舶及飛機相關的若干活動向在朝鮮註冊的船舶提供若干服務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除第10B(1)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朝鮮註冊的某船舶載有禁制項目，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該船舶提供任何指明服務。

(2A) 除獲根據第11A(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將在特區註冊的船舶或飛機，租賃或包租予有關人士、有關實體或有關連人士；

(b) 向有關人士、有關實體或有關連人士提供船員或飛機機組服務；

(c) 在朝鮮註冊船舶；

(d) 取得授權，讓船舶使用朝鮮船旗；

(e) 擁有、租賃、包租或營運在朝鮮註冊的船舶；

(f) 為在朝鮮註冊的船舶，提供船級證書、認證或相關服務；或

(g) 為在朝鮮註冊的船舶，提供保險。

(2B) 除獲根據第11A(3)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以下船舶，提供保險或再保險服務 ——

(a) 有關連人士所擁有、控制或營運的船舶；或

(b) 涉及《安理會相關決議》禁止的活動的船舶。

(2C) 除獲根據第11A(5)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向船舶提供船級證書服務 ——

(a) 該船舶 ——

(i) 在特區註冊，而該項註冊根據《商船(註冊)條例》(第415章)第64(6)條終止；或

(ii) 在特區以外的地方註冊，而該項註冊被該地方的主管當局終止(不論如何稱述)；及

(b) 註冊終止，是關乎該船舶涉及《安理會相關決議》禁止的活動的。

(2D) 除第 10B(2)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相關船舶。

(3) 任何人違反第(2)、(2A)、(2B)、(2C)或(2D)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A)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就違反第(2A)(a)或(b)款而言——租用有關的船舶或飛機的人或獲提供有關的船員或飛機機組服務的人，是有關人士、有關實體或有關連人士；

(b) 就違反第(2A)(e)、(f)或(g)款而言——有關的船舶是在朝鮮註冊的；

(c) 就違反第(2B)(a)款而言——有關的船舶是由有關連人士所擁有、控制或營運的；

(d) 就違反第(2B)(b)款而言——有關的船舶涉及《安理會相關決議》禁止的活動；

(e) 就違反第(2C)款而言 ——

(i) 有關的船舶的註冊，已經終止；或

(ii) 註冊終止，是關乎該船舶涉及《安理會相關決議》禁止的活動的；或

(f) 就違反第(2D)款而言——有關的船舶是相關船舶，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在本條中，~~——~~ ——

指明服務 (specified services) 就某船舶而言，指向該船舶提供任何燃料裝艙服務，或以下任何一項服務 ——

(a) 向該船舶提供燃料；

(b) 提供船上維修所需的工具或設備；

- (c) 提供屬為該船舶的安全運作所必需的潤滑劑、化學品、可消耗的零件、零部件、補給品或任何其他需求；
- (d) 檢修或修理該船舶的任何部分或(b)及(c)段提述的任何物項；

相關船舶 (relevant ship)指名列根據第 31A(1)條刊登的名單的船舶；

處理 (deal with) 就某船舶而言，指 ——

- (a) 使用該船舶(包括用於以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例如將該船舶出售、出租、包租或作抵押)；
- (b) 改動、容許動用或移轉該船舶；
- (c) 以任何會導致以下項目有任何改變的任何其他方式處理該船舶：所在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或
- (d) 作出使該船舶能被使用的任何其他改變。

10B. 根據第 10A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 (1) 如提供有關的指明服務，是出於人道主義目的所必需的，則第 10A(2)條不適用。
- (2) 如有關的船舶按照以下指示處理，則第 10A(2D)條不適用 ——
 - (a) 如該船舶是在特區註冊的——海事處處長根據第 10E(1)條作出的指示；或
 - (b) 如該船舶是在特區以外的地方註冊的——該地方的主管當局為施行《第 2321 號決議》第 12(b)段而作出的指示。

~~10C. 禁止若干船舶進入香港水域~~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船舶——~~
 - ~~(a) 在香港水域以外；及~~

~~(b) 拒絕接受依據《第1874號決議》第12段而進行的檢查。~~

~~(2) 如海事處處長掌握令其有合理理由相信某船舶屬本條適用的船舶的資料，處長須拒絕准許該船舶進入香港水域，但在第(3)款指明的情況下除外。~~

~~(3) 本條適用的船舶可——~~

~~(a) 為接受根據第14條進行的檢查，而進入香港水域；~~

~~(b) 在緊急情況下進入香港水域；或~~

~~(c) 為返回其出發港口而進入香港水域。~~

~~(4) 根據第(2)款不獲給予准許的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不得致使該船舶進入香港水域。~~

~~(5)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6) 在本條中——~~

~~《第1874號決議》(Resolution 1874)指安全理事會於2009年6月12日通過的第1874(2009)號決議。~~

10D. 禁止船過船移轉

~~(1) 第(2)款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任何人不得利便或從事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過船移轉行為：
向在朝鮮註冊的船舶(或從該等船舶)移轉任何正向朝鮮供~~

應、售賣或移轉的物項或正從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的物項。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任何在特區註冊的船舶不得用於利便或從事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過船移轉行為：向在朝鮮註冊的船舶(或從該等船舶)移轉任何正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的物項或正從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的物項。

(5) 如任何在特區註冊的船舶在違反第(4)款的情況下使用，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均屬犯罪。

(6) 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7) 被控犯第(3)或(5)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項，正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或正從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或

(b) 有關的船舶，是在朝鮮註冊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0E. 海事處處長須向若干船舶作出指示

(1) 如 ——

(a) 某在特區註冊的船舶，經委員會為施行《第 2321 號決議》第 12 段而指認；及

(b) 委員會要求該船舶被指示前往委員會指明的港口，則海事處處長須指示該船舶前往該港口。

(2) 不論是否屬以下情況，第(1)款均適用 ——

(a) 有關的船舶，是在香港水域內；及

(b) 該船舶被指示前往的港口，位於特區境內。

(3)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指示，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0F. 禁止若干飛機起飛、降落及飛行

(1) 本條適用於 ——

(a) 載運供應受制裁項目或奢侈品往朝鮮的飛機(獲特許授權的載運或第 3(2AAB)或 3B(2)條所提述的載運除外)；及

(b) 載運獲取受制裁項目離開朝鮮的飛機(獲特許授權的載運除外)。

(2) 如民航處處長掌握令其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飛機屬本條適用的飛機的資料，處長須拒絕准許該飛機 ——

(a) 從特區起飛；

(b) 在特區降落，但在第(3)款指明的情況下降落除外；
或

(c) 在香港空域內飛行。

(3) 本條適用的飛機可 ——

(a) 為接受第 17 條所指的檢查，而在特區降落；或

(b) 於緊急情況下在特區降落。

(4) 根據第(2)款不獲給予准許的飛機的機長，不得致使該飛機 ——

(a) 如屬第(2)(a)款的情況——從特區起飛；

(b) 如屬第(2)(b)款的情況——在特區降落；或

(c) 如屬第(2)(c)款的情況——在香港空域內飛行。

(5) 任何機長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9 分部 —— 財產及合資企業等

10G. 禁止與不動產相關的若干活動

(1) 任何人不得 ——

(a) 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某不動產將用作外交或領事館活動以外的用途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將該不動產租賃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朝鮮政府；

(b) 直接或間接向朝鮮政府租入不動產；或

(c)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從事與使用朝鮮政府所擁有或租賃的不動產有連繫的任何活動。

(2) 第(1)(c)款不適用於提供符合以下說明的貨物及服務 ——

(a) 對外交使團或領事館的運作屬必要的；及

(b) 不能用於直接或間接為朝鮮政府產生收入或利益。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就違反第(1)(a)款而言——有關的不動產，是租賃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朝鮮政府的；

(b) 就違反第(1)(b)款而言——有關的不動產，是向朝鮮政府租入的；或

(c) 就違反第(1)(c)款而言——有關的活動，是與使用朝鮮政府所擁有或租賃的不動產有連繫的。

(5) 在本條中 ——

朝鮮政府 (DPRK Government)指 ——

(a) 屬於朝鮮政府的實體或法人團體；或

(b) 代表朝鮮政府行事的人。

10H. 與涉及有關連人士的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相關的禁止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除獲根據第 11B(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與有關連人士成立、維持或營運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或

(b) 投資於該等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是涉及有關連人士的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第3部

特許

10I. 所有被禁止行為的一般特許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作出第2部任何條文所禁止的作為(不論該作為是否可獲根據本部另一條文批予的特許授權作出)。

(2) 有關規定如下：委員會認定 ——

(a) 為利便國際及非政府組織為朝鮮平民的利益而在朝鮮進行援助及救濟活動，有必要作出有關作為；或

(b) 作出有關作為，是出於符合《安理會相關決議》的目標的任何其他目的。

10J.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供應制裁項目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3)、(4)或(5)款的適用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有關的款所提述的供應受制裁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該等項目的作為；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有關的款所提述的供應受制裁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該等項目的作為；或

(i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有關的款所提述的供應受制裁項目，以將該等項目直接

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該等項目，以將該等項目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有關的款所提述的供應受制裁項目載運 ——

(i) 自朝鮮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朝鮮境內的某地方；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項目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就新直升機、新船舶或已使用的船舶而言，適用規定是委員會已事先逐案核准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該直升機或船舶。

(3) 就精煉石油產品而言，適用規定是所有下述規定 ——

(a) 該等產品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不會導致超出《第 2397 號決議》第 5 段所提述的限額；

(b) 關於該等產品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的各方的資料，已給予行政長官；

(c) 該等產品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並不涉及與《安理會相關決議》所禁止的朝鮮的核計劃、彈道導彈計劃或其他活動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包括有關人士、有關實體及協助規避制裁的個人或實體)；

(d) 該等產品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純粹是出於朝鮮國民生目的，不涉產生收益以用於(c)段所提述的計劃或活動；

(e) 作出指示的機關，沒有指示不容許該等產品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

(4) 就原油而言，適用規定是下述兩者其中之一 ——

(a) 委員會已事先逐案核准該等原油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純粹是出於朝鮮國民民生目的，不涉《安理會相關決議》所禁止的朝鮮的核計劃、彈道導彈計劃或其他活動；或

(b) 下述兩項規定 ——

(i) 該等原油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不會導致超出《第 2397 號決議》第 4 段所提述的限額；

(ii) 作出指示的機關，沒有指示不容許該等原油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

(5) 就附表 3 第 9 條指明的項目而言，適用規定是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該項目，是出於提供維持朝鮮商業民用客機安全操作所需的後備部件。

(6)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7)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航空燃料；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朝鮮供應、售賣或移轉航空燃料的作為；或

(ii) 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航空燃料，以將該等燃料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或某人供應、售賣或移轉航空燃料，以將該等燃料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航空燃料載運 ——

- (i) 自朝鮮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朝鮮境內的某地方；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燃料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朝鮮。
- (7) 有關規定如下：委員會已事先逐案破例核准向朝鮮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航空燃料是出於經核實的不可或缺的人道主義需要，而該項移轉受指明安排規限，以有效監測交付及使用。

10K. 獲取若干獲取受制裁項目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3)或(4)款的適用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 (i) 從朝鮮獲取有關的款所提述的獲取受制裁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朝鮮獲取該等項目的作為；或
 - (ii) 從有關連人士獲取有關的款所提述的獲取受制裁項目；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從有關連人士獲取該等項目的作為；或
 - (b) 下述作為 ——
 - (i) 將船舶、飛機或車輛，用於從朝鮮獲取有關的款所提述的獲取受制裁項目，或用於與此相關的用途；或
 - (ii) 將船舶、飛機或車輛，用於從有關連人士獲取有關的款所提述的獲取受制裁項目，或用於與此相關的用途。
- (2) 就煤而言，適用規定是下述兩項規定 ——
 - (a) 朝鮮以外的某地方的主管當局以可信資料為根據，確認該等煤原產於該地方，並僅為從羅津港(Rason)出口的目的，而取道朝鮮運送；

(b) 有關的獲取，並不涉產生收益以用於《安理會相關決議》所禁止的朝鮮的核計劃、彈道導彈計劃或其他活動。

(3) 就雕像而言，適用規定是委員會已事先逐案核准有關的獲取。

(4) 就紡織品(附表 4 第 15 項所指者)而言，適用規定是委員會已事先逐案核准有關的獲取。

10L. 進行與朝鮮銀行相關的若干活動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a) 與朝鮮銀行成立或維持合資企業；

(b) 獲取或維持對朝鮮銀行的擁有權權益；或

(c) 建立或維持與朝鮮銀行的代理銀行關係。

(2) 有關規定是委員會已事先逐案核准有關的活動。

10M. 開設或維持若干銀行帳戶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為下述的團體或人士開設新的銀行帳戶或維持銀行帳戶 ——

(a) 代表朝鮮的外交使團或領事館；或

(b) 朝鮮派駐的認可外交官或領事館官員。

(2) 有關規定是下述兩項規定 ——

(a) 開設或維持有關的銀行帳戶，不會導致有關的代表朝鮮的外交使團或領事館，或有關的朝鮮派駐的認可外交官或領事館官員，在特區有多於一個銀行帳戶；

(b) 作出指示的機關，沒有指示不容許開設或維持該銀行帳戶。

10N. 向與有關連人士進行貿易提供金融支持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提供金融支持，以支持與有關連人士進行貿易。
- (2) 有關規定是委員會已事先逐案核准有關的金融支持。

10O. 從事若干科學或技術合作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從事涉及由朝鮮官方資助的人或代表朝鮮的人的科學或技術合作。
- (2) 有關規定是 ——
 - (a) 就屬核科學及技術、航天及航空工程及技術或高級製造業生產技術及方法方面的科學或技術合作而言——委員會已以逐案處理方式，認定有關合作不會有助於朝鮮擴散敏感核活動或彈道導彈相關計劃；或
 - (b) 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有關合作不會有助於朝鮮擴散敏感核活動或彈道導彈相關計劃。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11.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ii) 是屬專用於支付與根據特區法律規定而提供的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與該等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在 2006 年 10 月 14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有關實體或由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指明的個人或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d) 以下兩項規定 ——

(i) 有關的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是基於朝鮮外貿銀行或朝鮮民族保險總公司名列根據第 31(1)條

- 刊登的名單，而符合第 1 條中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定義；
- (ii)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僅用於 ——
- (A) 在朝鮮執行外交或領事任務；或
- (B) 聯合國所進行或協同聯合國而進行的人道主義援助活動；
- (e) 以下兩項規定 ——
- (i) 有關的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是基於第 31(2)(c) 條所提述的實體名列根據第 31(1)條刊登的名單，而符合第 1 條中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定義；
- (ii)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 (A) 是朝鮮駐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及有關組織的代表團，或朝鮮其他外交及領事團進行活動所需的；或
- (B) 是委員會事先逐案認定為是為交付人道主義援助、實現無核化或符合《第 2270 號決議》的目標的任何其他目的所需的。
- (3) (由 2010 年第 5 號法律公告廢除)
- (4) 如行政長官認定 ——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11A. 與船舶及飛機相關的若干活動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將在特區註冊的船舶或飛機，租賃或包租予有關人士、有關實體或有關連人士；
 - (b) 向有關人士、有關實體或有關連人士提供船員或飛機機組服務；
 - (c) 在朝鮮註冊船舶；
 - (d) 取得授權，讓船舶使用朝鮮船旗；
 - (e) 擁有、租賃、包租或營運在朝鮮註冊的船舶；
 - (f) 為在朝鮮註冊的船舶，提供船級證書、認證或相關服務；或
 - (g) 為在朝鮮註冊的船舶，提供保險。
- (2) 有關規定是委員會已事先逐案核准有關的活動。
- (3)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4)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任何人向以下船舶，提供保險或再保險服務——
 - (a) 有關連人士所擁有、控制或營運的船舶；或
 - (b) 涉及《安理會相關決議》禁止的活動的船舶。
- (4) 有關規定是委員會已事先逐案認定——
 - (a) 有關的船舶從事純粹是為民生目的的活動，並不會被朝鮮的個人或實體用於產生收益；或
 - (b) 有關的船舶從事純粹是為人道主義目的的活動。

(5)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6)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在下述情況下，向船舶提供船級證書服務 ——

(a) 該船舶 ——

(i) 在特區註冊，而該項註冊根據《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第 64(6)條終止；或

(ii) 在特區以外的地方註冊，而該項註冊被該地方的主管當局終止(不論如何稱述)；及

(b) 註冊終止，是關乎該船舶涉及《安理會相關決議》禁止的活動的。

(6) 有關規定是委員會已事先逐案核准提供有關船級證書服務。

11B. 涉及有關連人士的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與有關連人士成立、維持或營運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或

(b) 投資於在該等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

(2) 有關規定是委員會已事先逐案核准有關合資企業或合作實體。

12.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3.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4.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1) ~~如有第(1A)款指明的任何情況，獲授權人員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或 5 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或 5(2)條的情況下使用，或第 3AA 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如第 3AA(2)(a)及(b)條描述般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有關的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1A) 有關情況如下 ——

- (a) 有關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有關的船舶是第 3 或 5 條所適用的船舶，而該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或(2AA)或 5(2)條的情況下使用；
- (b) 該人員有理由懷疑，有關的船舶是第 3AA 條所適用的船舶，而該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如第 3AA(2)(a)及(b)條描述般使用；
- (c) 有關的船舶載有由朝鮮發運的貨物；
- (d) 有關的船舶載有運往朝鮮的貨物；

(e) 有關的船舶載有由下述人士或實體擔任中介或協助運送的貨物 ——

(i) 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

(ii) 代表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行事的個人，或按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指示而行事的個人；

(iii) 代表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行事的實體；或按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指示而行事的實體；或由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iv) 有關人士；或

(v) 有關實體；

(f) 有關的船舶載有貨物，並正在使用朝鮮的國旗。

(1B)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 ——

(a) 第 3 或 5 條所適用的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或(2AA)或 5(2)條的情況下使用；或

(b) 第 3AA 條所適用的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如第 3AA(2)(a)及(b)條描述般使用，

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如此使用該船舶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作出(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第(2)款指明的作為。

(1C) 此外，如有第(1A)(c)、(d)、(e)及(f)款指明的任何情況，獲授權人員可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第(2)款指明的作為。

(2) 有關作為如下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或 5 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或 5(2)條的情況下使用，或第 3AA 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如第 3AA(2)(a)及(b)條描述般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 3(2)或 5(2)條的情況下使用、或如第 3AA(2)(a)及(b)條描述般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5.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 14(2)(a)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4(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4(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5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4(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2 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7.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1) ~~如有第(1A)款指明的任何情況，獲授權人員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或 5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或 5(2)條的情況下使用，或第 3AA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如第 3AA(2)(a)及(b)條描述般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有關的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1A) 有關情況如下 ——

(a) 有關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有關的飛機是第 3 或 5 條所適用的飛機，而該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或(2AA)或 5(2)條的情況下使用；

(b) 該人員有理由懷疑，有關的飛機是第 3AA 條所適用的飛機，而該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如第 3AA(2)(a)及(b)條描述般使用；

(c) 有關的飛機載有由朝鮮發運的貨物；

(d) 有關的飛機載有運往朝鮮的貨物；

(e) 有關的飛機載有由下述人士或實體擔任中介或協助運送的貨物 ——

(i) 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

(ii) 代表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行事的個人，或按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指示而行事的個人；

(iii) 代表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行事的實體；或按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指示而行事的實體；或由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iv) 有關人士；或

(v) 有關實體；

(f) 有關的飛機正在使用朝鮮的國旗。

- (2) 如第(1)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18.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7(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7(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

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8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7(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3 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0.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如有第(1A)款指明的任何情況，獲授權人員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或 5(2)條的情況下使用，或曾經、正在或即將如第 3AA(2)(a)及(b)條描述般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有關的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

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1A) 有關情況如下 ——

(a) 有關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有關的車輛是在特區境內的車輛，而該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2AA)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

(b) 該人員有理由懷疑，有關的車輛是在特區境內的車輛，而該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如第3AA(2)(a)及(b)條描述般使用；

(c) 有關的車輛載有由朝鮮發運的貨物；

(d) 有關的車輛載有運往朝鮮的貨物；

(e) 有關的車輛載有由下述人士或實體擔任中介或協助運送的貨物 ——

(i) 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

(ii) 代表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行事的個人，或按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指示行事的個人；

(iii) 代表朝鮮政府或朝鮮公民行事的實體；或按朝鮮政府或該等公民指示行事的實體；或由朝鮮政府或該等公民所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iv) 有關人士；或

(v) 有關實體。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21.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20(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 20(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2.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21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20(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 3A 分部 —— 搜查、逮捕等的權力

22A. 截停和搜查等的權力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曾經、正在或即將犯本規例所訂罪行，該人員可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 (a) 截停和搜查抵達或即將離開特區的人，以及檢查該人管有的任何物品；
- (b) 在任何進入或離開特區的口岸，檢查 ——
- (i) 任何貨物(任何行李除外)，連同任何貨物清單及證明文件；
- (ii) 任何無人攜同的行李；或
- (iii) 任何無人攜同的個人財物；
- (c) 檢查任何貨物(任何行李除外)，連同任何貨物清單及證明文件，該項檢查須 ——
- (i) 在貨物從特區出口前儲存該貨物的地方進行；或
- (ii) 在貨物進口特區後儲存該貨物的地方進行，並於收貨人提貨當時或之前進行。
- (2) 凡任何物品符合以下說明，獲授權人員可將之檢取和扣留 ——
- (a) 因為行使第(1)款所指的權力，以致發現該物品；及
- (b) 該人員合理地懷疑，該物品與違反本規例相關。
- (3)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4) 獲授權人員可使用任何合理地需要的武力，以行使第(1)或(2)款所指的權力。

22B. 逮捕及扣留

- (1) 獲授權人員如合理地懷疑某人已違反本規例，即可無需手令而逮捕或扣留該人，以作進一步查訊。
- (2) 獲授權人員在根據第(1)款逮捕某人後，須將該人帶往警署，以按照《警隊條例》(第 232 章)處理。
- (3) 然而，如有必要作進一步查訊，獲授權人員(警務人員除外)可在按照第(2)款將有關的人帶往警署前，將該人帶往香港海關作進一步查訊。
- (4) 凡任何人被逮捕，不得扣留該人超過 48 小時(自逮捕時起計)而不予落案起訴並帶到裁判官席前應訊。
- (5) 獲授權人員如逮捕任何人，可要求該人向該人員提供該人的姓名和出示身分證明。
- (6) 如任何人強行抗拒或企圖逃避根據本條作出的逮捕，則獲授權人員可使用任何合理地需要的武力，以逮捕該人。

第 4 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23.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 14、16、17、19、20、~~或 22~~、22A 或 22B 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第6部

證據

第1分部 —— 釋義

23A. 第6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材料 (material)包括任何簿冊、文件或任何形式的其他紀錄，以及任何物件或物質；

被檢取財產 (seized property)指根據第22A(2)或24(3)條檢取的任何物品；

處所 (premises)包括任何地方，尤其包括 ——

(a) 任何船舶、飛機、車輛或離岸構築物；及

(b) 任何帳幕或可移動的構築物；

管有 (possession)包括控制。

第2分部 —— 提交材料

23B. 提交材料的命令

(1) 律政司司長或獲授權人員，可為調查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藉經宣誓而作的告發，向法官提出單方面申請，要求根據第(2)款，就某特定材料或某特定種類的材料，作出命令。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法官可應申請 ——

(a) 作出命令，飭令該法官覺得是管有有關材料的人，在該命令所指明的限期內 ——

(i) 向獲授權人員交出該材料，讓該人員帶走；或

(ii) 讓獲授權人員取覽該材料；

(b) 作出命令，飭令該法官覺得是相當可能會取得該材料的管有權的人，在該命令所指明的限期內 ——

(i) 向獲授權人員交出該材料，讓該人員帶走；或

(ii) 讓獲授權人員取覽該材料；或

(c) 作出具有(a)及(b)段所述內容的命令。

(3) 法官須信納以下事項，方可作出有關命令 ——

(a) 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犯有關罪行；

(b) 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材料相當可能攸關某項調查，而有關申請是為該項調查而提出的；

(c) 經考慮以下各項後，有合理理由相信，交出有關材料或讓獲授權人員取覽該材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

(i) 取得該材料相當可能會對調查帶來的利益；及

(ii) 管有該材料的人在何種情況下持有該材料，或會在何種情況下持有該材料；及

(d) 就關乎某特定種類的材料的申請而言——就特定材料提出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4) 除非法官覺得，給予較長或較短的限期，在有關申請的特定情況下屬適當，否則有關命令所指明的限期，須為 ——

(a) 就第(2)(a)款而言——在該命令送達有關的人的日期之後的 7 日；或

(b) 就第(2)(b)款而言——下述兩個日期之中的較遲者之後的 7 日 ——

(i) 該命令送達有關的人的日期；

(ii) 有關的人取得該材料的管有權的日期。

(5) 如有關申請關乎在特區境外的材料，該申請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出。

(6) 上述申請的聆訊，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7) 凡有命令根據第(2)款針對某人作出，律政司司長或獲授權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其後親自將該命令送達該人。

23C. 第 23B 條的補充條文

(1) 根據第 23B(2)條作出的命令，在它具有該條(b)段所述的內容的範圍內，在以下期限屆滿時失效 ——

(a) 該命令作出的日期後的 3 個月；或

(b) 該命令指明的任何較短限期。

(2) 然而，第(1)款並不 ——

(a) 影響在有關的命令失效前根據該命令而招致的任何責任；或

(b) 阻止就須遵從該命令(前者)的人而根據第 23B(2)條作出另一命令(不論是在前者失效之前或之後)。

(3) 如某法官根據第 23B(2)(a)(ii)或(b)(ii)條，就任何處所內的材料作出命令，任何法官可應同一申請或由律政司司長或獲授權人員在其後提出的申請，命令該法官覺得是有權批准他人進入該處所的人容許獲授權人員進入該處所，以取覽該材料。

(4) 如第 23B(1)條所指的申請所關乎的材料，由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的資料組成，則 ——

(a) 第 23B(2)(a)(i)或(b)(i)條所指的命令，如同飭令以可帶走的形式交出該材料的命令般具有效力；及

(b) 第 23B(2)(a)(ii)或(b)(ii)款所指的命令，如同飭令以一種可看見及可閱讀的形式讓人取覽該材料的命令般具有效力。

(5) 如根據第 23B(2)(a)(i)或(b)(i)條作出的命令所關乎的資料，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則獲授權人員可藉向有關的人送達書面通知 ——

- (a) 要求該人以可看見、可閱讀及可帶走的形式，交出該材料；及
- (b) 將該人根據該命令以該材料原來記錄的形式交出該材料的責任，予以免除。
- (6) 獲授權人員可拍攝或複印根據本條或第 23B 條交出的任何材料。
- (7) 在不抵觸第 23F 條的條文下，凡有命令根據第 23B(2)條就某材料作出，任何人不得以交出該材料會違反法例或其他規定所施加的保密責任或其他對披露資料的限制為理由，而獲免交出該材料。
- (8) 第(3)款所指的申請的聆訊，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23D. 撤銷或更改根據第 23B 或 23C 條作出的命令

- (1) 凡有命令根據第 23B(2)或 23C(3)條，就某人作出，該人可申請撤銷或更改該命令。
- (2) 上述申請須藉由誓章支持的傳票，向法官提出。
- (3) 傳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須述明申請人根據何種理由，尋求撤銷或更改有關的命令，並須述明相關事實。
- (4) 傳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須在申請的經編定聆訊日期前的 3 整日之前，送達律政司司長。
- (5) 在聆訊申請時，上述法官可視乎其認為屬適當，撤銷或更改有關的命令。

23E. 根據第 23B、23C 或 23D 條提出申請的程序

- (1) 本條適用於根據第 23B、23C 或 23D 條提出的申請。
- (2) 在聆訊上述申請時，法官可收取證據。
- (3) 關乎上述申請的所有文件及資料，均須作為機密看待。
- (4) 關乎上述申請的所有文件及載有關於該申請的資料的任何物品，均須在申請裁定後，立即按聆訊該申請的法官的命令，放入包裹之中，並加以密封。

(5) 有關包裹 ——

- (a) 須存放於公眾不能進入的地方，或存放於有關法官所批准的另一地方，由法院保管；
- (b) 除非按一名法官的命令，否則不得開啟，其內藏之物亦不得移走；及
- (c) 除非按一名法官的命令，否則不得銷毀。

23F. 特權

(1) 根據第 23B(2)條作出的命令並不 ——

- (a) 賦予要求交出或取覽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項目的權利；或
- (b) 限制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

(2) 凡第 23B(2)條所指的命令賦予某權力，在行使該權力的過程中，如有人就任何材料而作出要求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聲稱，則該人須 ——

- (a) 在獲授權人員在場下，以密封的容器將該材料封好；
- (b)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已密封的容器交予一名法官存放，或以一名法官指示的另一方式，處理該已密封的容器；
- (c) 在將該已密封的容器如此存放或處理後的 3 日內，藉由誓章支持的傳票向一名法官提出申請，要求宣布該材料為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項目；及
- (d) 在該申請的經編定聆訊日期前的 3 整日之前，將該傳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送達律政司司長。

23G. 不遵從第 23B 條所指的命令屬罪行

任何人沒有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 23B(2)條所指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3H. 不得妨害調查

(1) 如法院已作出第 23B(2)條所指的命令，或有人申請該命令而申請並無遭拒絕，則本條適用。

(2) 如有人知悉或懷疑某項調查正在進行，而法院是就該項調查作出上述命令的，或要求作出上述命令的申請是就該項調查提出的，則該人 ——

(a) 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不得意圖妨害該項調查而作出任何披露；或

(b) 不得 ——

(i) 在知悉或懷疑任何材料相當可能攸關該項調查的情況下；及

(ii) 意圖對進行該項調查的人隱瞞該材料所披露的事實，

而捏改、隱藏、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材料，或致使安排或准許捏改、隱藏、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材料。

(3) 如任何人在與第(2)款所提述的調查相關的情況下被逮捕，則該款對逮捕後就該項調查而作出的披露，並不適用。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3 分部 —— 搜查令

24.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任何物品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物品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物品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物品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第 4 分部 —— 沒收和扣留被檢取的財產

24A. 被檢取的財產物件等可予沒收

- (1)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擬根據第 24B 條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沒收任何被檢取的財產根據第 24(3)條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則須自檢取當日起計的 30 天內，向在作

出檢取時或向在緊接作出檢取後為該人員知悉是該~~財產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的每一人，送達該意向的通知書。

-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如符合下述情況，須視為已向某人妥為送達 ——
 - (a) 該通知書已面交該人；
 - (b) 該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註明該人為收件人並寄往有關獲授權人員所知悉是該人的任何住址或業務地址；或
 - (c) 該通知書不能按照(a)或(b)段的規定送達，但該通知書已自有關~~被檢取的財產文件、貨物或物件~~被檢取當日起計的 30 天內，於香港海關的辦事處內一處公眾人士可到達的地方展示，為期不少於 7 天。
- (3) 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所提述的有關~~被檢取的財產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代理人，或在作出檢取時管有該~~被檢取的財產文件、貨物或物件~~的人，或對該~~被檢取的財產文件、貨物或物件~~享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人，可藉向關長送達書面通知，反對建議作出的沒收。
- (4) 第(3)款所指的反對通知書 ——
 - (a) 須在自以下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由第(3)款提述的人(**申索人**)送達關長 ——
 - (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已面交送達通知書中所指名的人)交付當日；
 - (i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的)在郵寄當日後第 2 天；或
 - (iii) (如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是以第(2)(c)款描述的方式展示的)在該通知書被如此展示的首日；
 - (b) 須述明有關申索人的全名及在香港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地址；及

- (c) 如有關申索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則須述明一名律師的姓名及地址，該律師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是具有資格執業並獲授權代表該申索人接收就任何與沒收法律程序有關而送達的文件的。
- (5) 獲授權人員可在以下時間，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命令，沒收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所關乎的任何被檢取的~~財產文件、貨物或物件~~ ——
- (a) 在第(4)(a)款就送達反對通知書而指明的適當限期屆滿之後；或
- (b) (如按照第(3)及(4)款送達反對通知書)在接獲該通知書之後。

24B.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 (1) 如有沒收任何被檢取的~~財產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的申請向裁判官或法官作出，而裁判官或法官如信納~~被檢取的該財產文件是禁制項目或~~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項目的文件，~~或被檢取的貨物或物件屬禁制項目~~，則可作出該裁判官或法官認為~~合適當~~的命令，沒收該~~財產文件、貨物或物件~~，並繼而將其毀滅或處置。
- (2) 第(1)款所指的命令，可就任何被檢取的~~財產文件、貨物或物件~~作出，不論是否有人已就該~~財產文件、貨物或物件~~而被定罪。
- (3) 裁判官或法官在作出沒收任何被檢取的~~財產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命令之前，須向任何按照第24A(3)及(4)條送達反對通知書的人發出傳票，傳召該人於傳票上指明的日期出庭，提出不應沒收該~~財產文件、貨物或物件~~的因由。
- (4) 根據第(3)款發出的傳票如基於任何理由未有送達，而裁判官或法官信納已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將傳票送達傳票中所指名的人，則即使該傳票未有送達該人，裁判官或法官仍可根據本條作出沒收的命令。

25. 扣留被檢取的~~財產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2)款及根據第 24B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4(3)條被檢取的任何被檢取的財產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如有關~~被檢取的財產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被檢取的財產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6.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朝鮮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7.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28.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9.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品，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0.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31.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以下任何人士或實體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2014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

- ~~(a) 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根據《第 1718 號決議》第 8(d) 段而指認的人或實體；或~~
~~(b) 列於《第 2094 號決議》附件一或二的人或實體。——(2014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

31. 局長刊登個人及實體的名單

(1) 為施行第 1 條中 **有關人士** 及 **有關實體** 的定義，局長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網站刊登一份個人及實體的名單。

(2) 局長可在有關名單內包括 ——

(a) 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為施行《第 1718 號決議》第 8(d) 段而指認的個人的姓名或實體的名稱；

(b) 根據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的決定，《第 1718 號決議》第 8(d) 段提述的措施所適用的個人的姓名或實體的名稱；或

(c) 朝鮮政府或朝鮮勞動黨的實體(而該實體是被作出指示的機關認定為與《第 1718 號決議》、《第 1874 號決議》、《第 2087 號決議》、《第 2094 號決議》或《第 2270 號決議》所禁止的朝鮮的核計劃、彈道導彈計劃或其他活動有關連的實體的)的名稱。

(3) 有關名單亦可載有局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

(4) 如某名個人或某實體不再符合第(2)款的描述，局長可將該人的姓名或該實體的名稱，從有關名單刪除。

- (5) 如有名單根據第(1)款刊登，則局長須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局長的辦事處，提供有關名單的文本，供公眾免費查閱。
- (6) 凡某文件看來是自第(1)款所提述的網站列印的文本，則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
 - (a) 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及
 - (b)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文件即為該款所提述的個人及實體的名單所載有的資料的證據。

31A. 局長刊登船舶的名單

- (1) 為施行第 10A(4)條中相關船舶的定義，局長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網站刊登一份船舶的名單。
- (2) 局長可在有關名單內包括 ——
 - (a) 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為施行《第 1718 號決議》第 8(d)段、《第 2270 號決議》第 12 段或《第 2321 號決議》第 12 段而指認的船舶的名稱；或
 - (b) 根據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的決定，《第 1718 號決議》第 8(d)段、《第 2270 號決議》第 12 段或《第 2321 號決議》第 12 段提述的措施所適用的船舶的名稱。
- (3) 有關名單亦可載有局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
- (4) 如某船舶不再符合第(2)款的描述，局長可將該船舶的名稱，從有關名單刪除。
- (5) 如有名單根據第(1)款刊登，則局長須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局長的辦事處，提供有關名單的文本，供公眾免費查閱。
- (6) 凡某文件看來是自第(1)款所提述的網站列印的文本，則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及

(b)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文件即為該款所提述的船舶的名單所載有的資料的證據。

32. 取閱《~~安全理事會相關決議 S/2006/814~~號文件》等

工業貿易署署長須於其辦事處備有以下每一份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以供公眾人士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 ——

(aa) 《安理會相關決議》；

(a) 《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

(b) 《安全理事會 S/2006/815 號文件》；

(c) 《安全理事會 S/2006/853 號文件》；

(d) 《安全理事會 S/2006/853/Corr.1 號文件》；

(e)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1a 號文件》；

(f)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7/Part 2a 號文件》；

(g) 《安全理事會 S/2009/205 號文件》；

(h) 《安全理事會 S/2012/235 號文件》；

(i)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0/Part 1 號文件》；

(j)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2/Part 1 號文件》；

(k)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2 號文件》；

(l) 《安全理事會 S/2014/253 號文件》；~~—~~

(m) 《安全理事會 S/2016/308 號文件》；

(n) 《安全理事會 S/2016/1069 號文件》；

- (o) 《安全理事會 S/2017/728 號文件》；
- (p) 《安全理事會 S/2017/760 號文件》；
- (q) 《安全理事會 S/2017/822 號文件》；
- (r) 《安全理事會 S/2017/829 號文件》。

3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34. 局長的權力的行使

- (1) 局長可將根據本規例局長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轉授，可附加任何局長認為適當的限制或條件。

35. 關於《2018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的過渡條文

在自《2018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期間，就任何金融機構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維持的銀行帳戶而言，第 5F(1)條不適用。

附表 1

[第 1 條]

奢侈品

1. 首飾

(1) 含有任何下列材料或任何下列材料的組合的首飾 ——

- (a) 珍珠；
- (b) 鑽石；
- (c) 藍寶石；
- (d) 紅寶石；
- (e) 綠寶石；
- (f) 銀；
- (g) 黃金；
- (h) 鉑金。

(2) 在本條中 ——

首飾 (jewelry)指 ——

- (a) 細小的個人用飾物；或
- (b) 放在衣袋、放在手袋或攜帶在身上的個人用品。

2. 交通工具項目

(1) 遊艇。

(2) 經構造或改裝為載運不超過 8 人(連駕駛人在內)的汽車。

(3) 供水上康樂活動用的交通工具(例如私人船艇)。

(4) 價值高於 2,000 美元的雪地摩托。

3. 其他

- (1) 錶殼由貴金屬製成或包貴金屬的腕錶、懷錶或其他手錶。
 - (2) 鉛水晶物項。
 - (3) 運動用品或器材。
 - (4) 價值高於 500 美元的小地毯或掛毯。
 - (5) 價值高於 100 美元的瓷餐具或骨瓷餐具。
-

附表 2

[第 1 條]

指明項目

1. 所有軍火或相關的物資，包括任何裝甲戰鬥車、攻擊直昇機、作戰坦克、作戰飛機、大口徑火炮、導彈及導彈發射器、軍艦或與上述任何軍火相關的物資(包括任何零部件)。
2. 《安全理事會 S/2006/814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3. 《安全理事會 S/2006/815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4. 經《安全理事會 S/2006/853/Corr.1 號文件》更正的《安全理事會 S/2006/853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5.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1a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6.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7/Part 2a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7. 安全理事會 S/2009/205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8. 為使用電火花加工機而設計或指明的石墨。
9. 對位芳綸短纖維(凱夫拉爾和其他類似凱夫拉爾纖維)、高韌度纖維及膠紙。

10. 《安全理事會 S/2012/235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11.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0/Part 1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12.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12/Part 1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13.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254/Rev. 9/Part 2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14. 《安全理事會 S/2014/253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15. 可用於潤滑真空泵及壓縮機軸承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全氟潤滑劑 ——
 - (a) 具有低蒸汽壓；
 - (b) 耐六氟化鈾(UF₆)(在氣體離心過程中使用的氣體鈾化合物)；及
 - (c) 是用於抽取氟的。
16. 可用於鈾濃縮設施(例如氣體離心機和氣體擴散廠)、生產六氟化鈾(UF₆)(在氣體離心過程中使用的氣體鈾化合物)的設施、燃料生產設施及氟處理設施的，並耐六氟化鈾(UF₆)腐蝕的波紋管密封閥門。
17. 耐腐蝕特種鋼——限於耐抑制紅煙硝酸(IRFNA)或硝酸的鋼，例如氮穩定雙相不銹鋼(N-DSS)。
18. 以下任何形狀的固態(塊、圓柱、管或錠)超高温陶瓷複合材料 ——

- (a) 直徑達 120 毫米或以上，及長度達 50 毫米或以上的圓柱；
 - (b) 內徑達 65 毫米或以上，壁厚達 25 毫米或以上，及長度達 50 毫米或以上的管；
 - (c) 體積達 120 毫米×120 毫米×50 毫米或更大的塊。
19. 火工控閥。
20. 可用於風洞的測量及控制設備(平衡、熱流測量、流控制)。
21. 高氯酸鈉。
22. 製造商標明(在標準溫度和壓力下)最大流量超過每小時 1 立方米的真空泵；為該真空泵設計的套管(泵身)、預製套管內襯、葉輪、轉子及射流泵噴嘴；而該真空泵的所有直接接觸接受處理的化學物的表面，是用受管制材料製作的。
23. 異氰酸鹽(TDI(甲苯二異氰酸酯)、MDI(亞甲基異氰酸苯酯)、IPDI(異佛爾酮二異氰酸酯)、HNMDI 或 HDI(己二異氰酸酯)及DDI(二聚酸二異氰酸酯))及生產設備。
24. 化學純或相穩定的硝酸銨。
25. 臨界內部尺寸屬 1 米或多於 1 米的無損風洞試驗段。
26. 用於液體或混合推進劑火箭引擎的渦輪泵。
27. 聚合物質(端羥基聚環氧乙烷-聚四氫呋喃無規嵌段共聚醚(HTPE)、端羥基聚己內酯與聚四氫呋喃醚的接枝嵌段共聚物(HTCE)、聚丙二醇(PPG)、聚(二乙二醇己二酯)(PGA)及聚乙二醇(PEG))。
28. 作任何用途的慣性設備，尤其是用於民航飛機、衛星、地球物理測量的設備及其配套測試設備。

29. 設計作飽和、迷惑或規避導彈防禦的反制子系統和突防輔助裝置(如干擾機、金屬箔條、誘餌)。
30. 錳金屬釩焊箔。
31. 液壓成形機。
32. 溫度高於 850°C 及有 1 維尺寸大於 1 米的熱處理爐。
33. 放電加工機(EDM)。
34. 摩擦攪拌焊接機。
35. 與火箭或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系統的空气動力學及熱動力學分析的建模有關的建模及設計軟件。
36. 高速攝像機(用於醫學影像系統者除外)。
37. 有 6 條車軸或多於 6 條車軸的卡車底盤。
38. 最小標稱闊度為 2.5 米的落地式通風櫃(步入式)。
39. 可用於生物原料的、轉旋器容量為 4 升或大於 4 升的間歇式離心機。
40. 可用於生物原料的、內部容積為 10 升至 20 升的發酵罐。
41. 《安全理事會 S/2016/308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42. 《安全理事會 S/2016/1069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43. 《安全理事會 S/2017/728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44. 《安全理事會 S/2017/760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45. 《安全理事會 S/2017/822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46. 《安全理事會 S/2017/829 號文件》列出的任何物項、材料、設備、貨物或技術。
-

附表 3

[第 1 及 10J 條]

供應受制裁項目

1. 任何指明項目。
2. 航空燃料。
3. 新直升機。
4. 新船舶或已使用的船舶。
5. 凝析油。
6. 液化天然氣。
7. 精煉石油產品。
8. 原油。
9. 在分類表下獲編配屬分類表以下任何一章的編號的條目 ——
 - (a) 第七十二章(鋼、鐵)；
 - (b) 第七十三章(鋼鐵製品)；
 - (c) 第七十四章(銅及其製品)；
 - (d) 第七十五章(鎳及其製品)；
 - (e) 第七十六章(鋁及其製品)；
 - (f) 第七十八章(鉛及其製品)；
 - (g) 第七十九章(鋅及其製品)；

- (h) 第八十章(錫及其製品)；
- (i) 第八十一章(其他賤金屬；金屬陶瓷；有關的製品)；
- (j) 第八十二章(賤金屬製的工具、器具、刃具、匙及叉；有關的賤金屬零件)；
- (k) 第八十三章(賤金屬雜項製品)；
- (l) 第八十四章(核反應堆、鍋爐、機械及機械用具；有關的零件)；
- (m) 第八十五章(電動機械、設備及其零件；聲音收錄器及重播器、電視圖像及聲音收錄器及重播器及這類製品的零件及附件)；
- (n) 第八十六章(鐵路或電車路機車、鐵路車輛及其零件；鐵路或電車路軌裝備及配件及其零件；各類機械(包括電動機械)交通信號設備)；
- (o) 第八十七章(鐵路或電車路車輛以外的車輛及其零件及附件)；
- (p) 第八十八章(航空器、太空船及其零件)；
- (q) 第八十九章(船、艇及浮動結構體)。

附註 ——

在分類表章號後指明的章的名稱，只為方便參考。

附表 4

[第 1 及 10K 條]

獲取受制裁項目

1. 任何指明項目。
2. 煤。
3. 鐵或鐵礦石。
4. 黃金。
5. 鈦礦石。
6. 釩礦石。
7. 以下任何項目(一般稱為稀土礦物) ——
 - (a) 鈾、鐳、錒、銻、釷、鈾、鏷、鐳、釷、鐳、鈾、釷、鐳、鈾、鐳的礦物物質；
 - (b) 在分類表下獲編配屬分類表以下任何項目的編號的物項 ——
 - (i) 項目 2612 (鈾或鈾礦砂及其精礦)；
 - (ii) 項目 2617 (其他礦砂及其精礦)；
 - (iii) 項目 2805 (鹼或鹼土金屬；稀土金屬、鈾及鈾，無論是否互相混合或互相熔合；汞(水銀))；
 - (iv) 項目 2844 (放射性化學元素及放射性同位素(包括可裂變或可轉換的化學元素及同位素)及這些產品的化合物；含以上產品的混合物及渣滓)。

附註 ——

在分類表項目後指明的項目貨物名稱，只為方便參考。

8. 銅。

9. 鎳。

10. 銀。

11. 鋅。

12. 雕像。

13. 海產食品。

14. 鉛或鉛礦石。

15. 紡織品(包括布料及部分或完全完成的服裝產品)。

16. 在分類表下獲編配屬分類表以下任何一章的編號的條目 ——

(a) 第七章(食用蔬菜及某些根莖)；

(b) 第八章(食用水果及硬殼果；柑橘屬的果皮或瓜皮)；

(c) 第十二章(油子及含油果實；各類穀物、種子及果實；工業或藥用植物；稻草及草根類飼料)；

(d) 第二十五章(鹽；硫磺；泥土及石；灰泥、石灰及水泥)；

(e) 第四十四章(木及木製品；木炭)；

(f) 第八十四章(核反應堆、鍋爐、機械及機械用具；有關的零件)；

(g) 第八十五章(電動機械、設備及其零件；聲音收錄器及重播器、電視圖像及聲音收錄器及重播器及這類製品的零件及附件)；

(h) 第八十九章(船、艇及浮動結構體)。

附註 ——

在分類表章號後指明的章的名稱，只為方便參考。

行政長官

2018 年 月 日

《2018 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

關於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資料

國家背景資料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朝鮮），一般稱為北韓，是一個亞洲東部國家，位於朝鮮半島北半部，毗鄰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大韓民國（南韓）^{註 1}。朝鮮總面積為 120,538 平方公里，在二零一七年，人口估計約有 2,550 萬。朝鮮現任領導人為金正恩，執政黨為朝鮮勞動黨。朝鮮是社會主義國家，以農業為主，奉行國有經濟。在二零一五年，朝鮮的國內生產總值達 163 億美元（1,264 億港元）^{註 2}。朝鮮自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七日起成為聯合國會員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施加的制裁

2. 鑑於朝鮮一直未能全面履行不擴散核武器的義務，特別是該國據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進行的核試驗，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通過第 1718 號決議，對朝鮮施加多項與武器、金融和旅遊有關的制裁。雖然朝鮮在二零零八年曾採取積極行動，著手拆除核設施，但拆除工作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停止，加上該國據報於二零零九年再度進行核試驗，安理會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通過第 1874 號決議，加強對朝鮮的制裁。^{註 3}

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朝鮮成功使用彈道導彈技術發射火箭，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進行核試驗。安理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通過第 2094 號決議，加強對朝鮮的制裁和擴大制裁範圍^{註 4}。

4.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朝鮮進行氫彈試驗。安理會強烈譴責朝鮮一再違反不擴散核武器的國際義務，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通過第 2270 號決議，對朝鮮施加新的制裁和加強部分現有的制裁措施（包括檢查貨物、禁止供應和售賣航空燃料及稀土礦產等）。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朝鮮再度進行核試驗。安理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第 2321 號決議，進一步擴大對朝鮮的制裁範圍，包括停止與朝鮮的科學和技術合作。

^{註 1} 儘管現時並沒有明確的“一帶一路”國家名單，但朝鮮通常不被視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一。

^{註 2}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出版的《世界統計袖珍手冊》，網址為 <http://unstats.un.org/unsd/pocketbook/WSPB2017.pdf>

^{註 3} 資料來源：國際原子能機構有關朝鮮核安全保障資料便覽，網址為 http://www.iaea.org/NewsCenter/Focus/IaeaDprk/fact_sheet_may2003.shtml

^{註 4} 資料來源：<https://www.un.org/press/en/2013/sc10934.doc.htm>

5. 儘管安理會進一步加強對朝鮮的制裁和擴大制裁範圍，但朝鮮的核試驗和彈道導彈相關活動並沒有停止。朝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日進行核試驗，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及二十八日進行彈道導彈試驗，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射彈道導彈。安理會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日通過第 2371 號決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通過第 2375 號決議，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第 2397 號決議，進一步收緊對朝鮮的制裁，包括全面禁止進口朝鮮的煤炭、鐵和鐵礦石，禁止向朝鮮公民提供工作授權，禁止紡織品進口，以及禁止向懸掛朝鮮國旗的船隻或從該等船隻進行船過船移轉等。

香港與朝鮮的貿易關係

6. 二零一七年，朝鮮在香港的全球貿易伙伴中排行第 181 位，兩地的貿易總值為 1,100 萬港元，所有貨物均為輸往朝鮮的出口。香港與朝鮮的貿易額摘要如下：

香港與朝鮮的貿易額[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一至三月
(a) 輸往朝鮮的出口總值	11.0	10.8
(i) 港產品出口	0.1 ^{註 5}	0.1 ^{註 6}
(ii) 轉口貨物	10.9 ^{註 7}	10.7 ^{註 8}
(b) 由朝鮮進口的貨物總值	-	-
貿易總值 [(a) + (b)]	11.0	10.8

二零一七年，朝鮮與內地之間有價值 1,160 萬港元的貨物經香港轉運(佔朝鮮與內地貿易總值的 0.03%^{註 9})，當中 80 萬港元的貨物由原產地朝鮮經香港輸往內地，其餘 1,080 萬港元的貨物，則原產自內地並經香港輸往朝鮮。

7. 鑑於香港與朝鮮之間的貿易額相當小，安理會對朝鮮施加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的經濟造成重大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八年六月

^{註 5} 二零一七年，香港輸往朝鮮的本地出口項目包括紡織纖維(羊毛條及其他精梳羊毛除外)及其廢料(未製成紗或織物)(56.6%)；紙、紙板及紙漿、紙或紙板製品(24.6%)。

^{註 6} 二零一八年首三個月，香港輸往朝鮮的主要本地出口項目為專業、科學及控制用儀器及器具(84.3%)。

^{註 7} 二零一七年，香港輸往朝鮮的主要轉口貨物項目為煙草及煙草製品(97.8%)。

^{註 8} 二零一八年首三個月，香港輸往朝鮮的轉口貨物項目為煙草及煙草製品(99.97%)。

^{註 9} 該百分比是根據中國海關統計數字及香港貿易統計數字估計。由於涉及兩組不同的數據，該百分比只供參考用途。